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hui Food Technology Co., Ltd

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uhui Food Technology Co., Ltd 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4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因任何理由，[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當中所作陳述而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00]
關連交易	[161]
財務資料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8]
主要股東	[223]
股本	[22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9]
[編纂]	[234]
[編纂]的架構	[247]
如何申請[編纂].....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的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使命

讓餐飲更簡單

願景

有人的地方就有中國味道，有中國味道就有聚慧餐調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秉持「讓餐飲更簡單」的使命，我們主要為餐飲企業客戶提供覆蓋廣泛產品類別及風味維度的綜合風味設計及全景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含市場洞察、研發、應用支持及智能生產，助力連鎖餐飲實現風味標準化及營運高效化。我們認為，精湛的烹飪，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因此，我們採用以科學驅動的方法，將依賴傳統經驗的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靠、標準化、可規模化的調味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傳遞的價值主張簡潔明確：協助客戶發掘具有廣泛商業潛力的地域特色風味，並藉助科學方法，將傳統上依賴經驗的手工烹飪方式轉化為適合量產的標準化、可複製的風味解決方案，同時保留鍋氣的地道精髓。如此一來，我們賦能客戶匠心烹製出風味出眾、俘獲消費者味蕾的菜餚，同時提升後廚效率。

作為屈指可數的中國首批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之一，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全程陪伴客戶共同成長，並已成為驅動中國餐飲行業連鎖化浪潮的關鍵賦能者。依託深耕複合調味品行業近20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積累了深刻的行業洞察，發展出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客戶為本的服務體系、智能生產設施及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服務升級及生態構建，我們形成了貫穿價值鏈各個環節的競爭優勢。

概 要

領先的市場地位



- 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
- 中國**第四大**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



- 中國**最早**佈局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的**幾家**企業之一
- **近20年**深厚行業沉澱



- 全國網格化佈局**30**個應用中心
- 大批量創建應用中心、**服務網絡最廣**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公司

深厚的研發實力



- 業內首創超釜技術，引領複合調味品從手工作坊式生產邁入工業化及智能化時代



- **全鏈條**研發體系，覆蓋基礎研發、配方研發、應用研發及工藝研發
- 積極參與13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擁有**逾100項**專利、版權及技術成果



- 業內少數獲得**CMA+CNAS**雙重質檢資質認證的公司之一

優質的客戶群



- 為服務涵蓋餐飲及食品服務行業廣泛客戶類型的**最大**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公司之一
- 累計服務**超過130,000家**餐飲門店



- 優質的客戶群包括：海底撈、呷哺呷哺、老鄉雞、魚你在一起及蒙自源
- 服務對象包括中國**前五大火鍋連鎖餐廳**中的四家以及中國**前五大中式快餐連鎖餐廳**中的三家



- 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
- 年度客戶復購率達**72.1%**

我們的領導地位並非僅憑規模而鑄就，更根植於長期的卓越往績，從率先開創複合調味品定製品風味到推動地域特色風味的普及，在多個維度樹立行業標桿。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體系及在中國的完備經驗證配方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餐飲客戶的優選業務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定義為在特定期間下訂單並在上一期間下訂單的客戶數量佔該期間下訂單的客戶總數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4.2%增加至2024年的55.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2.1%。該等指標進一步印證我們作為中國調味創新領域權威領軍者的聲譽。

我們的市場機遇源於中國餐飲行業的連鎖化、產業化發展。中國餐飲行業正從分散走向集中，頭部連鎖餐飲品牌門店網絡加速擴張。2025年，中國餐廳連鎖化率達到22.9%，仍遠低於美國的56.9%和日本的53.2%，顯示出巨大的增長空間。隨著連鎖餐廳的跨區域擴張，其面臨口味統一、運營效率、成本管控、食品安全控制以及供應鏈可靠性的多重挑戰。然而，風味作為中國餐飲的核心競爭力，仍然是最難以標準化的元素。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為風味標準化及針對不同連鎖品牌的需求定製的差異化風味開發提供了一站式解決方案，因而成為連鎖化擴張的關鍵賦能者。這為具備強大研發實力、柔性生產能力、食安質控能力以及端到端服務能力的領先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創造了歷史性機遇。與此同時，食品安全及企業合規監管趨嚴正在加速小型作坊式

概 要

生產商出清，推動市場份額向行業龍頭企業集中，顯著提升市場集中度，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創造了有利的市場條件。

我們始終秉持「陪伴餐飲客戶全生命週期成長」的經營理念。我們不僅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解決方案和豐富的場景化產品組合，更依託全鏈條能力協同，成為與客戶相互成就、值得長期信賴的戰略夥伴。為此，我們構建了整合「全鏈條研發、定製解決方案、原料源頭把控及智能生產」四大核心能力的閉環系統，形成自我強化的增長飛輪。基於我們的核心能力飛輪，我們提供從風味架構設計、定製產品開發到應用落地及規模化生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解決其業務增長過程中面臨的諸多挑戰，例如跨區域門店風味失諧及對廚師經驗的路徑依賴。此價值鏈最終為餐飲客戶帶來可量化的成果，包括連鎖品牌風味穩定性、營運效率、差異化菜單創新破界以及嚴守標準的食品安全。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該飛輪不斷演進並自我強化，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還深化了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餐飲行業標準化、產業化及連鎖化發展進程中不可或缺的賦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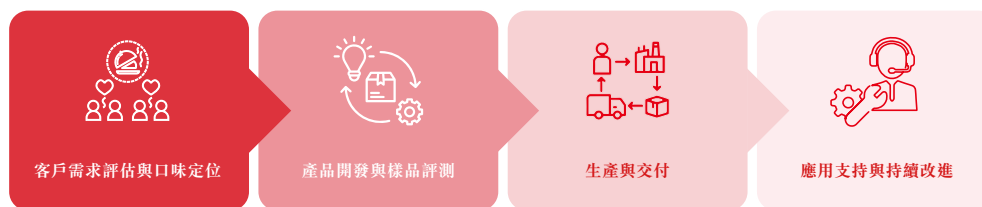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以中式菜餚為基礎，並延伸至廣泛的亞洲風味。憑藉對風味的極致追求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赋能餐飲及食品行業客戶旗下超過130,000家餐飲門店，迅速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複合調味品配方及產品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我們助力客戶提升產品穩定性、運營效率及風味特色，使其能夠贏得消費者的青睞，並滿足消費者對卓越美食的渴求。

我們主要為餐飲及食品行業客戶（以大型連鎖餐廳為主）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我們與大型連鎖餐廳在整個菜單開發流程中緊密合作。依託強大的複合調味配方及應用研發能力，我們將烹飪理念轉化為可規模化應用的複合調味方案，助力客戶推出獨特、穩定且美味的菜品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採用提案式服務模式，即我們從菜單開發或升級的早期階段便與客戶展開協作。此模式涉及提供全方位支持，包括風味定位、菜式概念設計及推廣策略制定，這些都是我們產品供應和客戶服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使其能夠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菜餚。

下圖闡述我們銷售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典型營運工作流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主要為餐飲服務市場設計的多元化複合調味品組合，涵蓋各種中式菜餚應用及餐飲場景，並延伸至廣泛的亞洲風味。我們的產品結構既能服務有定製化需求的客戶，亦能服務尋求可支持規模擴張及區域深耕的風味解決方案的客戶，使我們能夠應對廣泛的客戶類型及營運模式。

我們的產品組合在策略上分為兩大類：(i)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主要包括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及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該等產品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配方、風味及營運要求而開發；及(ii)複合

概 要

調味品標準品，該等產品根據既定配方及模塊化應用框架開發，以高效及一致的方式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1,003,050	97.4	1,084,170	95.5	1,055,100	95.4	234,233	95.1	284,251	95.7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619,872	60.2	685,397	60.4	668,541	60.5	153,886	62.5	182,309	61.4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383,178	37.2	398,773	35.1	386,559	35.0	80,347	32.6	101,942	34.3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27,294	2.6	51,416	4.5	50,710	4.6	11,970	4.9	12,781	4.3
總收入	<u>1,030,344</u>	<u>100.0</u>	<u>1,135,586</u>	<u>100.0</u>	<u>1,105,810</u>	<u>100.0</u>	<u>246,203</u>	<u>100.0</u>	<u>297,03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1.6元、每公斤人民幣21.1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9.9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0.4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9.3元。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3.5元、每公斤人民幣22.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1.6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1.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1.7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調整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及提升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未來售價或會根據原材料成本、市場需求及整體定價策略等因素不時調整。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我們根據客戶的菜單定位、風味要求及營運需求，開發並供應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強調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將特色和地方風味轉化為可規模化、可複製且適合連鎖經營的產品。此方法有助於客戶實現連鎖擴張所需的「多店口味一致」，以及滿足多元化消費需求的「單店多種風味」。

概 要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主要涵蓋以下類別：

-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火鍋是中式餐飲中標準化程度最高的細分領域之一，風味是其核心競爭要素，主要通過以火鍋底料為核心的火鍋類複合調味品來呈現。火鍋類複合調味品是我們定製產品中的核心類別。該等產品用於火鍋湯底及相關的麻辣或非麻辣菜式，其配方能在長時間加熱下保持穩定的風味表現。憑藉我們的配方能力和工藝技術，我們能夠復現並標準化複雜的風味特徵，例如傳統的重慶火鍋和地方特色風味，同時滿足客戶在多家門店及不同營運環境下對口味一致性的要求。

-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廣泛應用於各類中式餐飲場景，包括中餐、燒烤、快餐及其他餐飲形式。該品類涵蓋醬汁、醬料、湯底、粉料及其他調配配方，旨在協助餐飲客戶於多元化的菜單品項及營運模式中呈現穩定一致的味覺體驗。憑藉廣泛的適配性及強大的標準化潛力，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具備有力條件，支持中式餐飲市場的持續擴張與升級。

烹飪創新與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應用團隊的支持，我們通過與客戶持續共同開發產品，定期推出新配方及產品解決方案，以應對風味迭代、菜單創新及消費場景多元化。此舉使大型連鎖餐廳及餐飲服務營運商能夠高效地推出差異化菜式，同時保持營運效率。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佔我們銷售額的大部分，這反映我們與客戶持續深入的關係以及客戶基礎的不斷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客戶推出總計3,142款新產品。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在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銷售的基礎上，我們開發並銷售一系列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主要服務於區域的餐飲客戶。該等產品的定位是提供穩定的風味、多種風味選擇、可靠的品質及合理的定價。提供複合調味品標準品可有效幫助我們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高產能利用率，並與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形成互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複合調味品標準品客戶推出總計超過30款新產品。

儘管標準化產品以既定配方為基礎，但我們主要通過輕服務模式提供支持，重點在於應用層面的適配，而非配方層面的定製開發。例如，客戶可在標準化產品框架內調整使用方式，或組

概 要

合預設的應用選項，以適應不同菜式、經營風格或消費場景。該模式使標準化產品在支持廣泛適用性的同時，亦可保持規模效益及成本效益。

我們主要通過餐飲渠道經銷商向多元化的客戶群、新興餐飲品牌、新零售客戶及中小型餐廳經營者提供複合調味品標準品。該等客戶通常尋求品質穩定、應用定位清晰及適用性廣泛的產品，而非完全定製化的菜單解決方案。

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專注於基於通用風味基礎及配方體系開發的、適應不同場景及渠道的產品。通過差異化的品牌、包裝及應用框架，相同的底層產品可定位為針對不同渠道及消費背景而設的、面向特定場景的獨特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在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同時，在研發、生產及品質控制方面保持高度標準化。

該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可規模化的銷售和高效的市場滲透，同時控制與服務相關的成本。標準化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多渠道和多客戶群的重複銷售，並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順應市場趨勢的定期產品迭代為支持。我們相信，這種標準化方法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市場、增強了經營槓桿並有助維持整體收入的穩定性，從而對我們的定製業務形成補充。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在中國銷售，其中直銷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而經銷商銷售則作為輔助渠道。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設立30個應用中心，主要支持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直銷。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聘用90名經銷商，並建立覆蓋中國25個省級地區的經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僅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6%、4.5%、4.6%及4.3%。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以公司實體及個體工商戶形式存在的直銷客戶和經銷商，主要涵蓋餐飲及食品服務業務，包括各規模的連鎖餐廳及餐飲經營者、食品加工公司以及來自新興零售及新消費渠道的客戶，還有服務於餐飲及食品服務市場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1%、15.1%、14.6%及13.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5.4%、4.7%及3.7%。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概 要

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8.7%、19.0%、27.5%及31.3%。於同期，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5.7%、8.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概無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

競爭

我們於集中度低且充滿競爭的調味品定製品行業中營運。調味品定製品行業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大多數參與者尚未具備領先的技術能力，亦未發展出成熟的營運系統。在中國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市場，連鎖餐廳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對地域風味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對標準化供應的需求加速了向更加定製化及技術驅動的調味品解決方案的轉變。作為行業中採用研發驅動產品策略並運用智能技術提升生產力的領先參與者，我們自我主動創新、引領市場變革、貼身服務、保證及時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及定製化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具有不同口味偏好及營運需求的客戶。憑借我們的一體化研發、生產及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結合風味開發、包裝定製及規格調整的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我們亦認為，我們對產品一致性、食品安全及規模化製造的承諾支持我們得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並加強我們在持續整合與演變的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助我們取得成功且對我們的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概 要

- 作為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龍頭企業，以科學調味與全鏈條服務能力賦能餐飲企業規模化擴張。
- 全鏈條研發體系構築核心競爭壁壘，驅動產品力持續領先。
- 卓越定製服務能力，賦能打造覆蓋頭部連鎖餐飲品牌的高粘性優質客戶生態。
- 兼顧靈活與效率的智能生產體系，為客戶服務與規模化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 供應鏈全鏈條管控，守護卓越風味、優異品質與食品安全，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
-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完善穩定的研發人才體系。

發展戰略

- 持續追求極致風味，打造餐飲產業賦能生態。
- 強化科學研發，共建行業開放研發平台。
- 深化全渠道佈局，構建以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為核心、全渠道協同的業務格局。
- 優化生產與供應鏈，推進端到端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支柱，並支持我們為餐飲服務市場提供穩定、可規模化和差異化的複合調味品解決方案。在「風味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的指導下，我們通過科技解讀風味，已建立一個可解釋、可複製及可轉移的全鏈路研發體系，為中餐的大規模發展提供核心技術基礎。我們的全鏈路研發體系整合了(i)基礎研究、(ii)配方開發、(iii)應用開發及(iv)工藝開發，使我們能夠將烹飪概念和地方風味轉化為適配多種經營場景的標準化、可複製的即用型產品。在該綜合框架內，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統籌及迭代的方法，其中，關於風味感知及原材料的研究為配方設計提供依據，繼而通過菜餚層面的應用測試進行驗證，然後將其開發成可規模化的製造工藝。通過我們的全國應用中心網絡，我們的應用研發人員與客戶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9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全體成員均具備食品科學、風味技術、發酵研究或消費者相關領域的相關教育背景或工作經驗。我們研發團隊的70%以上成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具體而言，我們的味來研究院負責進行基礎研究(我們整體研發能力的基礎)，約有65%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維持一個涵蓋提取、調配、反應、香氣調節及發酵技術的有效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國家級及市級層面獲授16項發明專利以及50項著作

概 要

權(包括五項軟件著作權及45項作品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作為重要成員積極深入參與制定13項行業標準，貢獻我們在複合調味品方面的技術知識及應用經驗。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生產

我們在重慶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即涪陵基地和合川基地，佔地面積分別約為33,000平方米及84,900平方米，各自配備了現代化的生產及包裝線。我們的生產設施由自動化設備和數字化管理系統共同支持，從而提升不同產品類別的生產效率、批次穩定性及產品一致性。涪陵基地主要側重於批量化生產，憑藉其規模和生產效率，成為標準化產品以及大批量定製化訂單的核心生產基地。具體而言，其超釜設備在單一批次大規模產出中具有顯著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對具有更高產量要求的產品的需求。相比之下，合川基地側重於生產靈活性，能夠高效處理多種產品類型、多樣化生產要求及較短交付週期。這兩處基地共同構成互補的製造體系，既支持大規模標準化生產，亦可及時響應多品種定製化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重大設備故障或設施失靈而經歷任何重大或意外的生產營運中斷。請參閱「業務－生產」。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是客戶信任及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已建立涵蓋從原材料採購、檢驗、生產到儲存及物流整個供應鏈的全面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框架，並由嚴格的採購標準、全鏈可追溯性、專業檢測能力以及多項質量及食品安全認證作為支持，包括CNAS及CMA認證，以及ISO9001、FSSC22000、HACCP、ISO14001及ISO45001等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事件。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餐飲及新零售行業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可能受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模式影響。
- 飲食習慣、風味偏好及消費趨勢的轉變，或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 我們的業務具有訂單驅動的性質，因此收入可見度有限。

概 要

- 我們依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方面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030,344	100.0	1,135,586	100.0	1,105,810	100.0	246,203	100.0	297,032	100.0
銷售成本	(716,008)	(69.5)	(756,808)	(66.6)	(766,224)	(69.3)	(171,475)	(69.6)	(207,323)	(69.8)
毛利	314,336	30.5	378,778	33.4	339,586	30.7	74,728	30.4	89,709	3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523)	(7.1)	(109,066)	(9.6)	(104,339)	(9.4)	(24,870)	(10.1)	(25,269)	(8.5)
行政開支	(51,482)	(5.0)	(57,908)	(5.1)	(61,246)	(5.5)	(14,621)	(5.9)	(15,608)	(5.3)
研發開支	(29,074)	(2.8)	(33,097)	(2.9)	(31,514)	(2.8)	(7,436)	(3.0)	(6,701)	(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83)	(0.2)	(2,687)	(0.2)	(2,483)	(0.2)	(1,194)	(0.5)	(460)	(0.2)
其他收益	11,591	1.1	4,909	0.4	29,137	2.6	733	0.3	433	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453)	(0.7)	12,824	1.1	1,890	0.2	(3,955)	(1.6)	(2,228)	(0.8)
經營利潤	162,512	15.8	193,753	17.1	171,031	15.5	23,385	9.5	39,876	13.4
財務收益	2,112	0.2	3,540	0.3	704	0.1	262	0.1	278	0.1
財務成本	(2,814)	(0.3)	(2,586)	(0.2)	(4,757)	(0.4)	(1,637)	(0.7)	(1,336)	(0.4)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702)	(0.1)	954	0.1	(4,053)	(0.4)	(1,375)	(0.6)	(1,058)	(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810	15.7	194,707	17.1	166,978	15.1	22,010	8.9	38,818	13.1
所得稅開支	(38,486)	(3.7)	(41,834)	(3.7)	(42,472)	(3.8)	(4,633)	(1.9)	(9,086)	(3.1)
年／期內溢利	123,324	12.0	152,873	13.5	124,506	11.3	17,377	7.1	29,732	10.0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104	11.9	152,807	13.5	124,536	11.3	17,385	7.1	29,740	10.0
非控股權益	220	0.0	66	0.0	(30)	(0.0)	(8)	(0.0)	(8)	(0.0)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複合調味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1,003,050	97.4	1,084,170	95.5	1,055,100	95.4	234,233	95.1	284,251	95.7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619,872	60.2	685,397	60.4	668,541	60.5	153,886	62.5	182,309	61.4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383,178	37.2	398,773	35.1	386,559	35.0	80,347	32.6	101,942	34.3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27,294	2.6	51,416	4.5	50,710	4.6	11,970	4.9	12,781	4.3
總計	1,030,344	100.0	1,135,586	100.0	1,105,810	100.0	246,203	100.0	297,03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46,536	21.6	51,339	21.1	53,052	19.9	11,490	20.4	14,697	19.3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27,303	22.7	31,253	21.9	32,587	20.5	7,322	21.0	9,243	19.7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19,233	19.9	20,086	19.9	20,465	18.9	4,168	19.3	5,454	18.7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1,162	23.5	2,243	22.9	2,348	21.6	555	21.6	588	21.7
總計	47,698	21.6	53,582	21.2	55,400	20.0	12,045	20.4	15,285	19.4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5.6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該微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由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2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0.0元)。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被銷量持續增長抵銷，銷量由2024年的約53,582噸增加至2025年的55,400噸。

概 要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4.2百萬元減少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1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9.9元，原因是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調整定價。該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部分被銷量由2024年的約51,339噸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53,052噸所抵銷，這得益於對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1.4%至2025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調整定價，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2.9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6元。該平均售價的下降部分被銷量由2024年的2,243噸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2,348噸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867	454,895	406,967	399,304
流動資產總值	714,416	628,031	489,746	524,363
資產總值	1,087,283	1,082,926	896,713	923,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988	76,445	46,399	47,843
流動負債總額	678,840	527,511	252,380	248,516
負債總額	753,828	603,956	298,779	296,359
流動資產淨值	35,576	100,520	237,366	275,847
資產淨值	333,455	478,970	597,934	627,308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運營產生的留存收益。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進一步贖回優先股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2025年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理財產品投資，部分被我們為營運資金目的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4年贖回優先股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大幅減少；及(ii)我們基於市場狀況的原材料戰略性備貨，以及2024年底生產水平提高，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致使存貨增加，部分被2024年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理財產品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128	106,130	126,634	(19,569)	47,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583	43,311	(8,468)	(5,541)	(7,0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258)	(190,947)	(200,689)	72,507	(8,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9,453	(41,506)	(82,523)	47,397	32,3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24	257,449	215,828	215,828	132,8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	(115)	(424)	(134)	(3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49	215,828	132,881	263,091	164,896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8.8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百萬元；

概 要

(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負向調整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持續動用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3月採購水平較2025年12月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7.0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59.5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69.8百萬元)；部分被負向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1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及(v)攤銷及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7.4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底備貨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旺季以及2024年戰略性儲備的持續消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春節旺季晚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客戶組合變動，年內按信用條款採購的客戶佔比錄得輕微上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值稅應付款項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產生的收入增加。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春節的銷售旺季起始時間晚於2025年，與2024年相比，於2025年底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94.7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70.9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正向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1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基於市場狀況的原材料戰略性備貨導致原材料大幅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末產量提高，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季節性銷售模式及年末客戶預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年底配合銷售表現及為季節性需求作準備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1.8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5.6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被負向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正常結算未償還結餘。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採購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30.5	33.4	30.7	30.2
淨利潤率(%) ⁽²⁾	12.0	13.5	11.3	10.0
流動比率 ⁽³⁾	1.1	1.2	1.9	2.1
股本回報率(%) ⁽⁴⁾	45.6	37.6	23.1	19.4

附註：

- (1) 指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指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股本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乘以四，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股本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資本資源及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有任何變化。

概 要

考慮到本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淨營運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及王先生一直一致行動，且只要苟先生及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該安排將持續有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苟先生及王先生通過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0%的權益。因此，苟先生、王先生、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苟先生、王先生、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將合共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該等權益包括(i)通過BVI-GOW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通過BVI-PEPPE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通過BVI-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的決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其可能受有關利潤分配及法定儲備要求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債務契諾或其他合約限制的規限。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擬將有關款項用於以下目的：

- [編纂]%：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強化研發體系
- [編纂]%：提升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及強化品牌形象
- [編纂]%：升級我們的生產線及提升智能製造能力
- [編纂]%：推進我們的端到端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 [編纂]%：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我們需支付的[編纂]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股本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相關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無出現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表」中詮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北京賽翎」	指	北京賽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聚慧科技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GOW」	指	GOW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BVI-GOWL」	指	GOW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VI-GOW直接全資擁有，而BVI-GOW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先生全資擁有
「BVI-GWW」	指	GWW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BVI-KY」	指	K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股55%及45%
「BVI-PEPPER」	指	Pepper Hometow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VI-SPICY直接全資擁有，而BVI-SPICY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
「BVI-SPICY」	指	Spicy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BVI-WAZS」	指	WAZS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聚合」	指	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7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慶梅香園」	指	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苟先生與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其中包括），只要苟先生及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苟先生、王先生、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創始人」	指	苟先生及王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涪陵食品工業」	指	重慶火鍋(涪陵)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聚豪食品」	指	聚豪食品(重慶)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慧企業管理」	指	重慶聚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重慶聚慧食品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6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苟先生持股55%及王先生持股45%，於重組前為聚慧科技的股東
「聚慧設計」	指	聚慧重慶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股70%、重慶梅香園持股20%及重慶芯慧谷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聚慧香港」	指	聚慧食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慧檢驗」	指	重慶聚慧檢驗檢測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聚慧設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慧研究院」	指	聚慧食品科技研究院(廣州)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聚慧科技」	指	聚慧食品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4日，即刊發本文件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苟先生」	指	苟中軍先生，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	指	王斌先生，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吳先生」	指	吳旭楠先生(曾用名吳楠)，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闊源」	指	上海闊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聚慧科技的股東。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主板 [編纂]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所指名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S」	指	高級計劃與排程系統
「生物發酵」	指	一項使用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技術以標準化及加速貴州紅酸湯等產品發酵工藝的專有技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餐飲渠道」	指	服務於餐廳、餐飲集團及餐飲服務營運商的銷售渠道
「CMA」	指	中國計量認證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冷拌」	指	不加熱進行原料混合的生產工藝
「複合調味品」	指	通過混合多種原材料及原料成分以產出預製調味解決方案而製成的調味產品
「消費者品牌」	指	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而非僅面向餐飲客戶的品牌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指	通過數字化系統、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升級業務運營的過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組織使用集成應用系統來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技術詞彙表

「心電圖(ECG)」	指	使用放置在身體表面的傳感器記錄心臟電活動的技術；於本文件中，其用於捕捉不同味道所誘發的實時心臟活動模式，以研究風味感知及消費者偏好
「風味模組化重組技術」	指	一種將不同標準化風味成分(模塊)組合在一起，在一台設備內(無需多台單獨的機器)創建複雜味道特徵的技術
「柔性殺菌」	指	根據產品類別應用不同溫度、時間或加工參數的殺菌方法，而非使用一刀切方式
「FSSC 22000」	指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22000，一項獲GFSI認可的食品安全認證計劃，由FSSC基金會擁有及管理。該認證依據ISO 22000、行業特定前提方案及附加計劃要求，對組織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進行認證
「綠色發酵技術」	指	旨在提高效率及減少環境影響的發酵技術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一種在整個食品生產過程中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危害的食品安全系統方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14001」	指	規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27001」	指	規定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規定有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技術詞彙表

「千克」	指	千克，等於1,000克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多重連續工藝參數曲線控制法」	指	使用超過10,000個傳感器及200,000個實時數據點以精確調節生產過程中的溫度、濕度及壓力等烹飪變量的系統
「全渠道」	指	整合多種銷售及營銷渠道的業務策略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反應釜生產技術」	指	一種使用反應釜設備製造調味品的生產技術
「超微細化工藝」	指	一種控制原料成分的粒徑及分佈以在最終產品中實現穩定口感及可控風味釋放的工藝
「SCADA」	指	監督控制與數據採集
「感官評價體系」 (或「感官評價實驗室」)	指	一種基於味道、香氣、外觀及質地的產品評價體系
「SKU」	指	我們存貨管理的庫存單位，反映一種獨特的產品類型，因其技術及屬性而區別於其他產品類型
「特殊分餾技術」	指	在烹飪過程中快速分離油及水成分的工藝，將烹飪週期從數小時縮短至僅數分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超釜技術」	指	一種專有控溫仿生炒製系統，用於生產複合調味品，以工業規模複製傳統的手工烹飪方式
「控溫仿生炒製系統」	指	通過精確調節溫度、濕度及壓力，以毫秒級精度模擬手工鍋炒的生產系統，以工業規模複製正宗的「鍋氣」香氣及風味
「噸」	指	公噸，1,000千克等於1噸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未來」、「擬」、「或會」、「理應」、「計劃」、「預計」、「尋求」、「應當」、「目標」、「將會」、「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時，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運營狀況及整體展望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警示聲明予以理解。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旦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其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一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餐飲及新零售行業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可能受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模式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連鎖餐廳、餐飲渠道經銷商及新零售客戶銷售複合調味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與餐飲業的整體發展及消費者的餐飲需求密切相關。餐飲業對宏觀經濟狀況十分敏感，包括可支配收入、就業水平、通脹及整體經濟情緒的變化。在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時期，消費者或會減少外出用餐等酌情開支，繼而可能導致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

此外，公共衛生事件、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突發事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擾亂餐飲營運及客流量。餐飲業的任何持續低迷或消費者需求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銷量減少、定價受壓及盈利能力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飲食習慣、風味偏好及消費趨勢的轉變，或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應對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及餐飲趨勢的能力。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口味多元化且變化迅速，受地區偏好、人口結構轉變、生活方式改變及新興飲食潮流等因素影響。消費者對健康、營養及食品安全的意識日益提高，或會影響對若干類型調味產品的需求。倘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及時應對該等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現有產品的競爭力或會下降或被

風險因素

淘汰，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亦可能無法獲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的客戶或會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轉變而調整菜單、食譜或採購策略，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依賴。因此，我們的銷量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維持長期關係，並持續滿足不斷演變的定製化及服務要求。

我們提供定製化的調味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包括風味特徵、產品配方及應用支持。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了解並回應其不斷演變的需求。定製化通常需要與客戶緊密合作、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調整生產流程。倘若我們未能交付在品質、一致性、成本或創新方面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或未能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依賴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此外，日益增長的定製化要求可能導致營運更趨複雜，包括產品供應更多元化、生產批次縮小及存貨管理更複雜。倘若我們無法在維持營運效率的同時有效管理此等複雜情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調整採購策略、將生產內部化或轉向替代供應商。

為應對自身業務營運、成本考量或戰略重點的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調整其採購策略。例如，部分客戶可能選擇使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或發展內部能力以生產調味產品。此外，客戶可能會轉向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不同產品組合或更有利商業條款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繼續滿足客戶所有不斷變化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客戶需求的任何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訂單驅動的性質，因此收入可見度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而非訂有固定採購承諾的長期具約束力合約。因此，我們的客戶在決定其訂單的時間及數量方面通常具有靈活性，並可能根據自身的需求預測、存貨水平及營運需求調整或取消訂單。這種訂單驅動的模式限制了我們準確預測未來銷量

風險因素

及收入的能力。客戶需求的波動、訂單延遲下達或取消，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規劃、存貨管理及產能利用率。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此等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優化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及市場需求的能力。產品開發涉及各種不確定性，包括識別市場需求、設計合適的配方、進行測試以及實現一致的大規模生產。要成功開發獲市場廣泛接納的產品，亦需要我們招聘並留住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帶來商業上成功或獲客戶廣泛接納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招聘及挽留我們認為對研發活動至關重要的人才。此外，產品開發週期可能長於預期，而若新產品未能實現預期銷售額，與其開發相關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或流失對產品開發至關重要的核心研發員工，我們開發產品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製化要求或會增加營運複雜性、降低生產利用率，並限制規模化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高度的產品定製化，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雖然定製化能提升客戶黏性及差異化，但亦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複雜性。例如，我們可能需要管理大量產品配方，維持多樣化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貨，並調整生產流程以適應不同的規格。此等複雜性或會限制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具體而言，此等複雜性或會限制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並增加生產成本、營運風險及管理難度。此外，隨著業務擴展，與定製化相關的複雜性可能進一步增加，對我們的營運系統及管理能力的額外要求。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平衡定製化與營運效率及規模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或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產品的定價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市場需求、競爭狀況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的波動。然而，我們未必能時刻準確評

風險因素

估市況，或預測客戶需求及競爭動態的變化。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尤其是大型餐飲連鎖店及餐飲服務營運商，可能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可能拒絕加價或要求我們提供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倘若我們的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或市場份額；反之，倘若定價過低，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潤或收回成本。此外，行業的競爭壓力或會限制我們在不對銷量或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高價格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定價策略或轉嫁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產品組合及定價壓力的變動影響。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影響。例如，由於生產成本較高、定價安排或服務要求，定製產品或銷售予若干客戶的產品的利潤率可能較低。客戶需求、競爭動態或我們業務策略的變化，可能導致產品組合的轉變。此外，我們或會提供促銷定價、折扣或其他激勵措施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過往的利潤率水平。產品組合或定價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銷售部分產品。倘未能管理或擴展該網絡，或未能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或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渠道相結合的方式銷售產品。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經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維持或擴展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網絡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挑選合適經銷商、與其維持穩定關係，以及為其提供足夠支持及激勵措施的能力。倘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達到業績預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覆蓋範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有效管理經銷商，我們已為經銷商制定若干政策及指引，包括定價、營銷及銷售常規。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經銷」。我們對經銷商日常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完全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的經銷商若有任何失當行為、不合規或不當行動，包括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地位。此外，與經銷商的糾紛或終止經銷商關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

風險因素

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向經銷商獲取下游銷售及庫存資料，但我們的可見性有限，且所接收的資料可能並不總是及時、準確或完整。這可能會削弱我們預測市場需求或調整生產及庫存水平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生產過剩、庫存積壓、產品過時或供應短缺。倘未能有效監控和管理經銷商，或未能監控下游銷售和庫存水平，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財務表現、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拓展新渠道或覆蓋不同類型的客戶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或會尋求將業務拓展至新的銷售渠道，包括服務更廣泛的中小型餐飲客戶及新零售客戶，或進入零售或面向消費者的渠道。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該等拓展可能需要在銷售、營銷、經銷及品牌建設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我們在了解新客戶群的需求、建立有效的經銷網絡、管理定價以及在不同渠道保持產品質量一致性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此外，該等渠道的競爭可能十分激烈，而我們現有的產品或業務模式可能不完全適用於該等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拓展新渠道的舉措將會成功或產生預期回報。任何該等拓展工作的失敗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營運效率低下及管理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任何該等材料的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各種原材料的持續穩定供應。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農業產量的變化、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供應鏈中斷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規格的充足原材料。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提供特定原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持續提供符合我們的質量、數量及時間要求的原材料。倘若我們無法採購到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我們或需尋求替代材料或供應商，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生產延誤或潛在的質量問題。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的生產、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為生產採購多種原材料，包括用於產品製造及包裝的原材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供求變化、市場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該等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以將該等

風險因素

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尤其是在客戶議價能力相對較強或競爭壓力限制我們提價能力的情況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4.2百萬元、人民幣597.9百萬元、人民幣6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0.2%、79.0%、79.0%及80.1%。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或轉嫁該等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策略未必能有效緩解供應及成本風險。

我們實施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措施，以管理與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完全緩解這些風險。我們的採購策略未必能準確預測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亦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的影響。此外，我們對若干供應商的依賴或會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倘若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策略未如理想，我們或會面臨成本增加、供應短缺或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因設備故障、能耗短缺或其他營運問題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有賴於生產設施、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包括水電等能耗)的正常運作。我們的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或能耗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此外，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其他營運問題的影響，包括維護需求、人為失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成本增加或未能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預防或管理此類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模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率水平或成本優勢。

我們力求通過生產工藝及生產安排提高營運效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製造模式能夠達到預期的效率水平或成本優勢。生產複雜性、產品組合及管理能力的多種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優化生產工藝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達到預期效率，我們的生產成本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可能仍然偏高。任何未能實現營運效率或成本優勢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護或升級生產設施及技術，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維持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及技術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需要定期維護、升級或更換設備及生產系統。此類升級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並可能涉及營運風險，包括升級過程中的業務中斷。此外，由於行業的技術進步，我們可能需要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維護或升級生產設施及技術，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延遲或未能達到預期成果。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不時擴大產能。此類擴張項目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建設、安裝及調試延誤、成本超支以及未能達到預期營運效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將會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擴張後的產能將得到充分利用。倘若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如預期增長，或我們未能有效地將新增產能整合至營運中，我們或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情況。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若出現任何延誤，或未能達到預期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及地區性消費模式影響。

餐飲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我們產品的相應需求，或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及地區性消費模式的影響。例如，一年當中的若干時期，包括公眾假期及餐飲旺季，餐飲活動或會較為頻繁，而其他時期的需求則可能減少。此外，不同地區在飲食習慣及口味偏好上的差異，或會導致不同地理市場的需求不均。我們的銷量、生產計劃及庫存管理過往曾出現波動。有效預測或管理該等波動本質上存在困難。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產能過剩或生產資源利用不足、庫存水平增加或供應短缺等情況。任何該等失衡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降低營運效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方面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嚴格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並接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等主管部門的監督。我們已實施品質控制體系，旨在監控並確保產品在

風險因素

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質量及安全。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然而，該等體系未必總能偵測或預防所有潛在的瑕疵、污染或其他食品安全風險。人為失誤、設備故障、供應商質量問題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問題未能被及時發現。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生產規模，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或會變得更具挑戰性。倘若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未能偵測或預防產品品質或食品安全問題，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行動、客戶投訴或聲譽損害。任何在產品品質或食品安全方面的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誤，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產品、暫停營運或吊銷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第三方的產品責任索償。即使該等索償最終不成功，亦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費用、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以及潛在的聲譽損害。任何產品召回、責任索償或監管處罰，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營運中斷及品牌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須為原材料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品質或安全問題承擔責任。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已加強對食品安全法律的監督及執法，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及更嚴厲的處罰，這種狀況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風險。任何實際發生或被認為存在的產品品質或食品安全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削弱客戶信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引致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的維持，而負面宣傳及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對我們吸引及維繫客戶以及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聲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客戶服務以及我們的整體市場觀感。我們的品牌或聲譽若有任何損害，均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間接受到我們客戶、經銷商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第三方行為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監控或控制該等第三方的行為。涉及該等第三方的不利情況，如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事件、不當行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財務困境或負面媒體報道，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付款延遲或業務關係終止。

風險因素

中國的食品行業過往曾發生與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事件，並引起公眾的極大關注。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根據）可能源於多種途徑，包括消費者保護運動（例如年度「3.15」消費者權益日活動）、媒體調查、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公眾輿論事件。該等負面宣傳（即使與我們或我們的產品無關）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整個產品類別的信心，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或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監管審查加強以及合規要求更加嚴格。在線平台及社交媒體的日益普及可能會進一步放大負面宣傳的影響。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或有效運作，任何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支持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訂單處理、存貨管理、生產規劃及財務報告。該等系統的有效運作對我們高效管理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無法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可能因系統升級、軟件或硬件故障、網絡故障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等多種因素而出現中斷、延遲或故障。倘若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或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處理訂單、管理存貨或開展業務活動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面臨數據安全風險、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的存取。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面臨與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網絡攻擊、未經授權存取、數據洩露或其他安全事故。該等風險可能源於內部或外部。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的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防止所有安全事故。任何對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入侵，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營運中斷或機密資料外洩。此外，該等事故可能引致法律責任、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與其維持穩定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支持營運的若干方面，包括物流、運輸、支持服務、原材料及產品質量。該等第三方的表現對我們能否及時高效地向客戶交付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按照我們的預期或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

風險因素

商可能遭遇財務困難、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或交付要求，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該等第三方的任何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即使我們可能尋求替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無法以有利條款更換該等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制裁相關風險的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對某些實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於2025年，我們向一名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該供應商為一家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已被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根據OFAC的相關規則，供應商亦被視為受限制人士。於2025年向該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164,22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已採取適當的制裁合規措施。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後，我們認為我們於2025年向該供應商的過往購買不會導致重大制裁風險。然而，美國制裁法的解釋和執行涉及OFAC方面的很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權。無法保證OFAC或其他相關美國政府機構不會對此類購買行為持不同看法。此外，制裁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適用制裁法律、法規、指引或執法重點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對我們過往或未來交易的審查力度加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通過相應協議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3.0%、3.3%、2.6%及2.1%。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可能因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而面臨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因其按合約對我們並無負債而要求退還款項，以及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其身份所知有限。倘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向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或監管行動）以要求退還有關款項，或就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提出申索，我們將須耗費大量財

風險因素

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退還我們已售產品的款項。

我們的業務有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而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具體而言，我們開發產品、管理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均有賴於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資深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業務增長，我們能夠挽留現有的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業內對技術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需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倘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或無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產品開發及管理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僱員行為失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業務有效營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然而，該等系統未必能夠防止或偵測所有錯誤、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的僱員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包括違反內部政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其他不恰當的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處罰、法律責任或聲譽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防止或偵測所有該等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一旦出現任何故障或僱員行為失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新市場的擴展可能不成功。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或地區，包括海外市場。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該等擴展可能需要在基礎設施、人員及市場開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我們在了解當地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及監管規定方面或會面臨挑戰。具體而言，海外擴張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稅務制度、文化及商業慣例、經濟狀況、外匯波動、跨境物流以及政治或經濟不穩定等方面的差異。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來自當地或已建立市場地位的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且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營運經驗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新市場或地區的擴張將會成功或產生預期回報。任何該等擴張舉措的失敗均可能導致成本及營運風險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收入、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價格、競爭、客戶行為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變化。有關我們過往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此外，由於季節性、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變化等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週期性波動。因此，對我們過往表現的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有效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或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表現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存貨管理相關的風險，包括存貨過剩或存貨短缺。

我們維持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以支持生產及銷售。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或會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可能導致倉儲成本增加、存貨陳舊或撇減。反之，存貨不足或會導致供應短缺，並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一旦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本開支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

我們因擴大產能、升級設施及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該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延誤、成本超支以及未能實現預期經營或財務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會產生預期回報或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倘若該等投資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若未能產生預期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客戶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

我們收到並預期將繼續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或訂立產生合約負債的安排。此外，我們因銷售而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無法妥善管理合約負債，我們可能會遭遇現金流限制或財務虧損。此外，我們亦可能與客戶就合約或付款事宜產生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一旦未能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稅務政策或其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各類中國稅項，而稅法、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稅務責任。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亦可能有所不同。倘若適用稅務政策或其執行方式出現變動，我們的稅務開支可能會增加。此外，倘有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稅務規定，我們或須繳納額外稅項、罰款或與其他責任有關的款項。稅務政策或其執行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價值或會因市況或其他因素變動而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產不會產生虧損，亦無法保證其價值將保持穩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執行或會因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各自監管而有所不同。未能按規定足額繳款的僱主，或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的做法在任何時候均會被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記錄表明我們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無重大變動，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供款而面臨全額追繳供款或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限期追繳供款或支付任何滯納金，我們將按要求作出有關繳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有關繳款對我們作出彌償。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沒有且將不會違反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而該等違規或會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另行佔用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有關風險，即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佔用有關物業。此外，我們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完成有關物業的消防驗收手續。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有義務完成有關手續。出租人目前正在辦理有關手續，而我們目前可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然而，若有關手續未能及時完成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有關場所。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隨時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業務遷往他處，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就其租賃事項向相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開具物業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部分租賃物業未向中國內地的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未能辦理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然而主管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限期辦理租賃登記，而倘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當事人均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命令，且並無因該等未登記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此等問題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旺季或會面臨產品製造的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旺季聘用臨時工及外包人員以補充我們的生產人手。倘若我們日後在產品製造方面再次面臨勞工短缺，且無法解決該問題，我們的生產進度可能會受到干擾，訂單履行亦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最低工資標準的上調、社會保險繳費基數的增加及普遍的通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直接聘用的員工、臨時工及外包人員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消化增加的成本，或通過價格調整將其轉嫁予客戶。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勞工短缺風險或控制勞工成本增加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產能、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犯及在假冒產品中的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在相關地方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註冊並保護該等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違規、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日後不會受到侵犯。有關知識產權若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申索，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不論該聲稱是否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面臨被指控已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可能牽涉有關知識產權侵害、不公平競爭、侵犯私隱、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在中國）仍在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費用高昂，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索償並無理據且不產生責任，仍會對我們構成影響。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而要求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為業務營運投保各類保險，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投購僱主責任保險、財產相關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若干類型的損失、損毀及責任可能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倘若我們產生未被保單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承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中國內地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受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及檢查，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我們在各營運方面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制度一直在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監管權。儘管我們密切監察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已實施措施確保我們持續合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運、吊銷牌照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期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我們任何現有牌照被吊銷或暫停，我們或會被要求暫停或終止若干業務營運。若有任何未能達成該等事項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中國的食品安全監管框架持續演變。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變動，包括與產品質量、標籤及生產流程相關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額外規定。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變動，包括升級設施、修改生產流程或加強品質控制體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該等變動。合規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並面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我們須遵守有關排放、廢物處置及資源使用的各項規定。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暫停營運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適應與ESG相關的持續演變的新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中日益關注ESG表現，而客戶的環保意識亦日漸提高，並傾向於選擇環保產品。為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規定，我們可能產生更高開支，並要求管理層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合規事宜，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日常營運所引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該等程序可能涉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或監管機構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聲譽損害。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轉移資金或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實施管制。我們須遵守該等外匯管制。任何對貨幣兌換或資本流動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外實體轉移資金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只能引用作為參考，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理解或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將如何被詮釋或執行。任何變動或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非中國內地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於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物業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列明界定境外註冊、境內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並闡明該等「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目前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將如何界定如我們這類由中國居民個人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不認為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資本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裁決。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倘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協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或會相互獲認可或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

風險因素

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倘判決由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訂約方有明確的書面法院選擇，則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或可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就香港及中國法律下民事和商事事宜的香港與中國內地間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建立了清晰度和確定度更高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倘若 閣下未與其他當事人就唯一管轄權達成一致，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互相執行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境外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令[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應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我們的經營表現變動、新產品或開發的公告、市況變動、[編纂]看法的差異，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此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曾出現波動，導致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波動可能持續，並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未必有[編纂]，且股份的[編纂]可能有限。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若未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可能無法按其購入價或高於購入價的價格出售股份，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出售。

未來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並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出於多種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籌集資金、為收購項目提供融資或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任何該等發行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此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發行的看法，亦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行額外證券，而任何該等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盈利，以支持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因此，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派付股息。股息的派付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

風 險 因 素

流量、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因此，除非[編纂]能夠出售股份獲利，否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編纂]回報。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如受到能力方面的任何限制，可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控股公司，及我們可能就我們現金及融資需求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或支付可能產生的債務。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來產生自身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該公積金不能作為股息向我們分派。

我們為一家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有限，故閣下在保障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章程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由於

風險因素

上述各項，少數股東或會難以通過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律賦予他們的權益，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有所不同。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可能就重大公司事務(包括業務策略、投資及分派)作出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以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均可能對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是否實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通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在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將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既有實際困難，商業上亦無必要，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管理層駐於中國內地乃最能履行其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吳旭楠先生及區慧晶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擬聯絡董事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將出行，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下榻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向聯交所即時通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利益。

我們已委任區慧晶女士及劉雨彤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劉雨彤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其處理本集團財務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劉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劉女士及區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劉雨彤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區慧晶女士協助，且區慧晶女士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集團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劉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劉女士在獲得區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苟中軍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北碚區 云泰路3號 18棟 1-7單元	中國
王斌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高新園 青楓南路50號 2棟 6-1單元	中國
吳旭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壽路明日家園 4棟1單元 802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香港 黃竹坑 惠福道9號 深灣8座11B室	中國(香港)
肖琳女士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青楓南路50號 尚源印象 5號樓9-6室	中國
張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明月路188弄68號 102室	美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35樓 3504B-06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層 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針織路23號 國壽金融中心20–2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悅複大道18號
2幢1單元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juhui-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區慧晶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劉雨彤女士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悅複大道18號
2幢1單元1-1

授權代表

吳旭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17號
16號樓5單元
1602室

區慧晶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先生(主席)
肖琳女士
張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先生(主席)
苟中軍先生
肖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苟中軍先生(主席)
陳志宏先生
肖琳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333號
溫州銀行2樓211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渝北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騰芳大道2號附1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資料。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對全球及中國調味品市場進行分析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應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3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超過45個辦事處，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內並無出現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質疑、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和驗證了信息和統計數據。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討論和訪談進行了初步研究。次級研究包括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統計數據，如研究國家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以從多個層面收集的信息和統計數據為基礎，並可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交叉對比，以確保準確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可靠的。

依據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惟不局限於：(i)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調味品行業概述

調味品的定義與分類

調味品廣泛應用於日常飲食、烹飪及食品加工中，用於增強風味、提升香氣以及消除異味。調味品主要分為複合調味品和單一調味品。複合調味品是指由兩種或以上原料製成或組成的調味品，包括中式複合調味品、西式複合調味品、雞精等。單一調味品是指由一種主要原料製成的調味品。典型產品包括醬油、醋、鹽、味精(谷氨酸鈉)、香料、調味酒、蠔油等。

價值鏈分析

該行業的上游主要由調味品原料供應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構成。行業中游包括複合及單一調味品供應商，由於整個行業調味品種類繁多，行業中游較為分散。行業下游為調味品消費，涵蓋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針對企業客戶，產品主要分為定製化產品和標準化產品。定製化產品專為特定餐飲連鎖店和食品加工企業開發。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將創意轉化為調味品配方。標準化產品採用固定配方，風味穩定且質量可靠。針對個人消費者，產品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銷售，包括主要電商平台以及超市和其他零售網點。中國調味品行業的上游及下游市場高度分散，使得中游主要調味品供應商成為串聯及協調整條價值鏈的整合者。

調味品行業價值鏈分析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主要調味品市場規模

2025年，美國、中國和日本是全球三大調味品市場，其2025年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5,527億元、人民幣5,113億元和人民幣1,222億元。在該三大領先市場中，預計中國調味品市場增長最快，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全球主要調味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按收入計

地區	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預測)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	552.7	5.9%
中國	511.3	6.2%
日本	122.2	5.2%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複合調味品領域，美國、中國、日本這三大國際主要市場於2025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分別達到人民幣3,023億元，人民幣1,302億元和人民幣659億元。

2025年，複合調味品在美國、中國和日本的整體調味品市場中的佔比分別為54.7%、25.5%和53.9%。2025年，美國和日本的人均複合調味品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882.9元和人民幣534.7元，顯著高於中國的人民幣92.6元。受烹飪文化、家庭消費習慣、連鎖餐廳滲透率及餐飲業標準化程度等因素影響，美國和日本的複合調味品市場已發展成熟。相比之下，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預計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2025年各國複合調味品人均消費額對比

國家	2025年調味品 市場規模	2025年複合 調味品市場規模	複合調味品 佔比	複合調味品 人均支出	複合調味品 行業前5大企業 的集中度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元/人)	(%)
美國	552.7	302.3	54.7%	882.9	超過30%
中國	511.3	130.2	25.5%	92.6	16.6%
日本	122.2	65.9	53.9%	534.7	超過50%

來源：中國調味品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調味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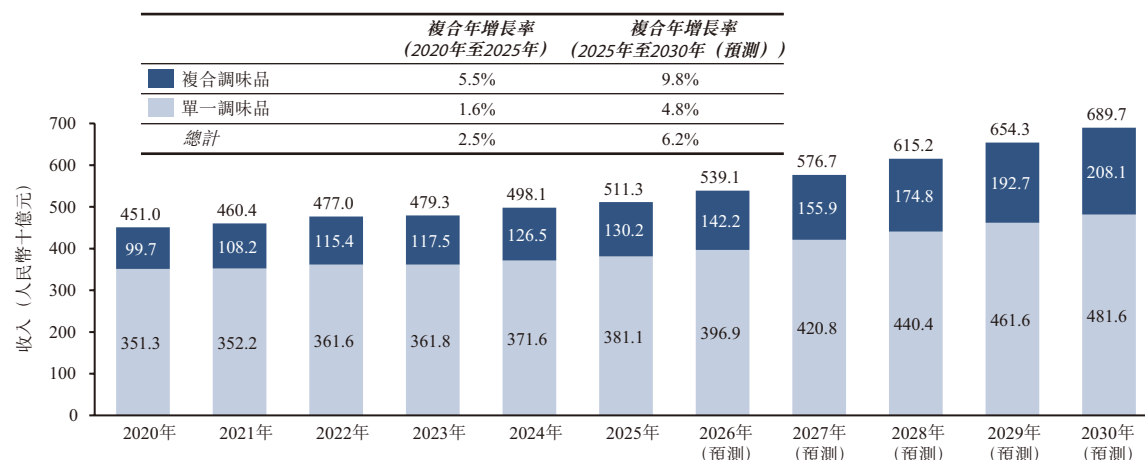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調味品市場保持穩定增長，按國家劃分及按收入計算，是全球第二大調味品市場，且為前三大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市場。2025年，中國調味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達到

行業概覽

人民幣5,11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897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2%，這主要得益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餐飲及食品加工行業需求增長以及調味品品類和銷售渠道的多樣化。

按產品類型劃分，單一調味品憑藉悠久的發展歷史和在日常烹飪中的廣泛應用，繼續佔據中國調味品市場的主導地位。2025年，中國單一調味品市場達到人民幣3,811億元，基數較大但增速相對緩慢，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複合調味品儘管2025年僅佔調味品整體市場的25.5%，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02億元，但同期複合年增長率達5.5%，顯著高於單一調味品。複合調味品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其相對單一調味品的便利性及風味多樣化優勢，受餐飲行業持續擴張及消費者的多樣化偏好所推動，其在不斷擴張的連鎖餐飲行業及家庭烹飪中更受歡迎。展望未來，複合調味品市場的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提速，其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81億元，佔調味品市場總額的30.2%，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8%。同期，單一調味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達將到人民幣4,8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調味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按產品類別細分)



來源：中國調味品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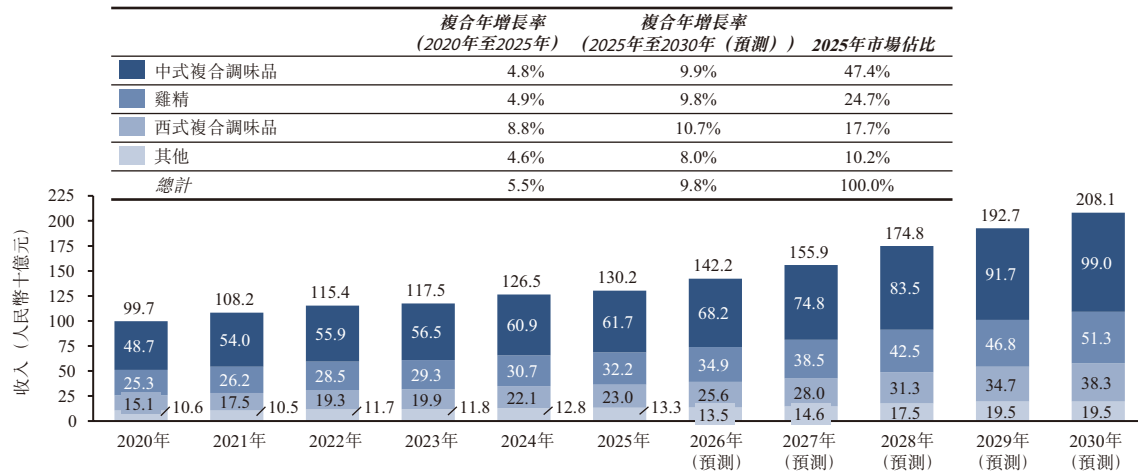
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包括中式複合調味品、雞精以及西式複合調味品等。

按產品類型劃分，中式複合調味品是最大的類別，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17億元，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8%，這主要得益於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率的提高。2025年，雞精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22億元，自2020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4.9%。西式複合調味品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30億元。展望未來，受簡化繁複的中式烹飪流程及製作多樣化地方風味的需

行業概覽

求推動，預計2030年中式複合調味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90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計到2030年，雞精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13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8%。西式複合調味品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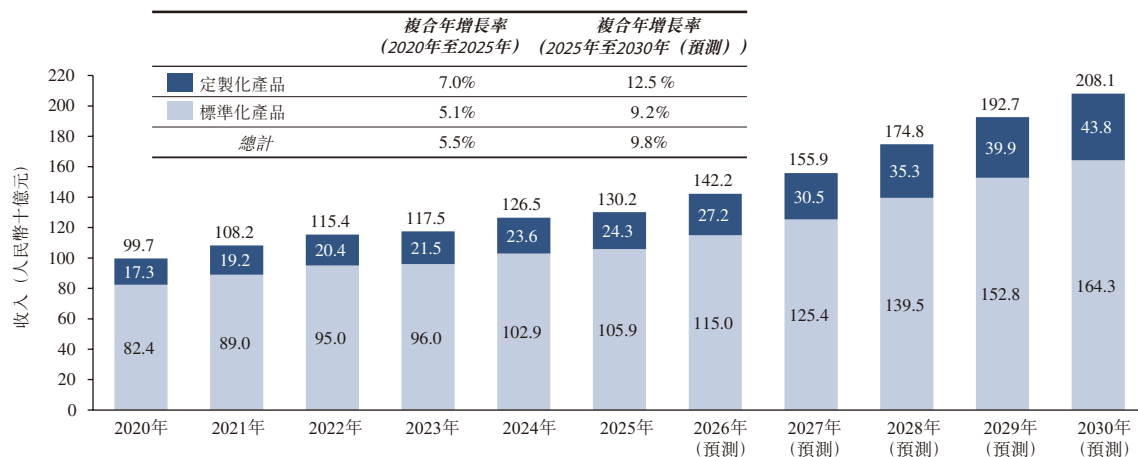
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按產品類型細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中國調味品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可按產品形態分為定製化產品和標準化產品。2025年定製化產品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43億元，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0%，這主要得益於餐飲企業產業鏈滲透率持續上升以及定製化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2025年，標準化產品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59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1%。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定製化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計標準化產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4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按產品形態細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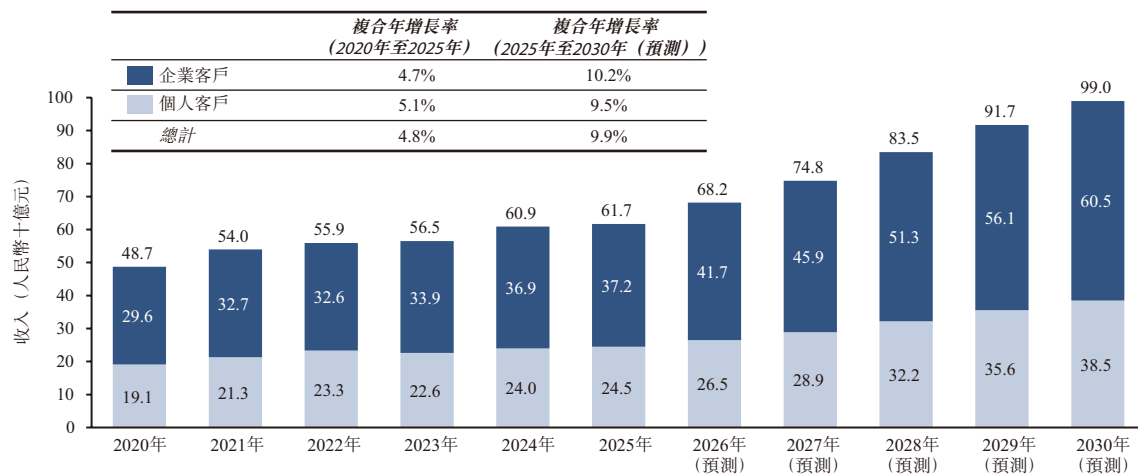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品市場中，60.3%的中式複合調味品銷往餐飲企業、食品加工製造商等企業客戶，39.7%銷往個人消費者。2025年，面向企業客戶的中式複合調味品銷售額達人民幣372億元，較2020年實現4.7%的複合年增長率，這得益於餐飲企業和食品加工製造商在中式複合調味品細分市場上的穩定需求。2025年，面向個人消費者的中式複合調味品銷售額達人民幣245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1%，這主要得益於家庭烹飪中便捷、即用型複合調味方案的日益普及。

展望未來，面向企業客戶的中式複合調味品銷售額預計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05億元，而面向個人客戶的銷售額預計自2025年起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5億元。面向企業客戶的中式複合調味品銷售額增長更快，這主要受連鎖餐廳對品質穩定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式複合調味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按終端客戶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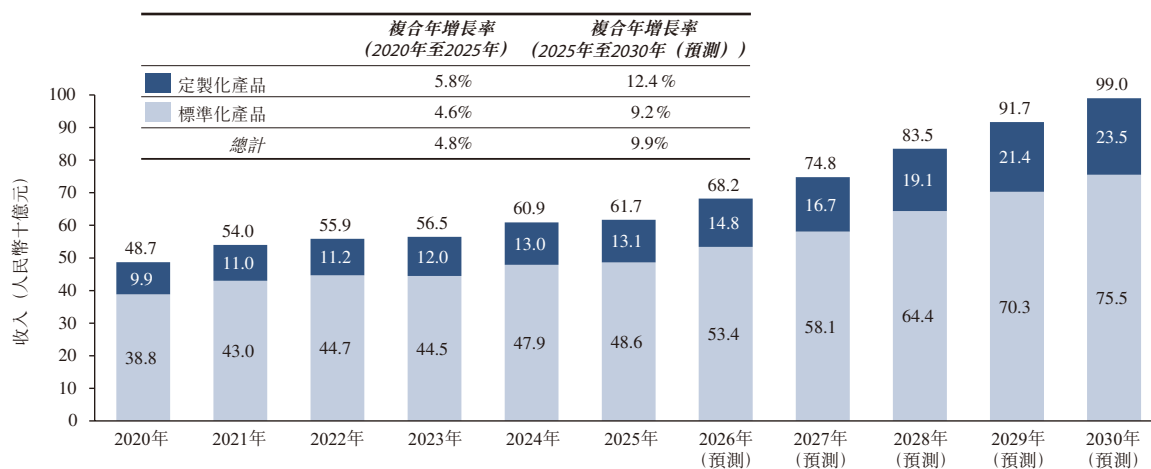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產品形態劃分，中式複合調味品市場產品由定製化產品和標準化產品組成。2025年，定製化產品和標準化產品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31億元和人民幣486億元，自2020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8%和4.6%。儘管標準化產品的市場規模仍大於定製化產品，但在餐飲服務連鎖企業對多樣化風味及穩定品質風味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定製化中式複合調味品市場的增長速度更快。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中式複合調味品市場的定製化產品和標準化產品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35億元和人民幣755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4%和9.2%。受餐飲連鎖店對創新及定製複合調味品需求預計增長的推動，定製化產品預計將保持比標準化產品更快的增長速度。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式複合調味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按產品形態細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連鎖餐廳滲透率提升推動定製化需求增長：中國餐飲業的發展及連鎖餐廳滲透率的提升，推動了對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日益增長的需求。2025年中國連鎖餐飲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756億元，自2020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同時，中國餐飲行業正從分散走向集中，頭部餐飲品牌門店規模快速擴張，餐飲連鎖化率於2025年達到22.9%，相較於其他成熟市場，如美國56.9%及日本53.2%的連鎖化率仍然相對較低。連鎖餐廳快速的增長和相對較低的滲透率表明，中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行業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餐飲連鎖化、標準化、集約化成為不可逆的行業發展趨勢。

複合調味品企業對餐飲企業的研發支持：隨著消費者偏好的快速變化，餐飲企業對產品迭代和風味一致性的需求日益增長。味道作為中國餐飲的核心競爭力，往往成為餐飲品牌實現營運標準化難以突破的環節之一。擁有行業專業知識和產品研發能力的大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能夠提供配方開發和風味標準化支持，憑藉「一站式解決風味標準化」的能力，複合調味品企業彌補餐飲企業在研發及標準化方面的不足，成為餐飲行業連鎖化、產業化、規模化的重要支撐。

行業概覽

新零售渠道和食品加工業對複合調味品需求的提升：2025年，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人民幣92.6元的人均支出仍遠低於美國市場人民幣882.9元和日本市場人民幣534.7元的人均支出，表明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城鎮化的持續推進，預計中國消費者將採用更便捷的烹飪解決方案，並追求更多樣化的風味。中國新零售渠道的擴張推動了複合調味品公司及食品加工企業聯合開發的即食產品的分銷。因此，該等產品的供應日趨普及，亦推動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需求增長，該等調味品可保障風味一致性並實現便捷備餐。此外，隨著食品加工行業的不斷擴張，食品加工企業更需要可靠、穩定且經濟高效的複合調味方案，以提升產品吸引力、優化生產流程並確保風味的一致性。新零售渠道與食品加工業兩大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擴張，從而縮小與國際成熟市場之間的規模差異。

技術進步：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憑藉自動化生產與數字化系統的進步，能更好地滿足餐飲企業，尤其是連鎖餐飲企業快速擴張的需求。餐飲企業需要更多元化、安全，及品質穩定的複合調味品。複合調味品企業在生產技術層面具備如高效率生產、成本控制及品質一致性的特點，以滿足上述需求，為餐飲客戶提供更穩定供應及更低的採購成本，使擁有先進技術的複合調味品供應商在行業中更具吸引力。

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發展趨勢

行業整合加速：受日益嚴格的食品安全法規及連鎖餐廳滲透率提升的驅動，調味品和複合調味品行業的整合正在加速。隨著餐飲服務企業對供應商在質量控制、大規模生產及供應鏈可靠性方面的要求不斷提高，預計這種壓力將促使行業資源向擁有規模經濟、成熟品牌資源、廣泛分銷網絡和成熟研發能力的企業集中。

消費者需求的多元化：無論是在家庭烹飪還是餐飲場景中，消費者對地方風味以及多樣化口味的需求都在上升。這一趨勢預計將推動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企業持續推出風味更細分、配方更創新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數字化與自動化生產能力的提升：複合調味品行業對數字化生產管理系統及自動化製造技術的投資預計將加速。隨著應用的深入，數字化水平更高的企業有望在生產效率、成本結構和產品一致性方面保持顯著優勢，從而進一步強化行業整合的趨勢。

行業概覽

複合調味品企業的全球化：中國連鎖餐飲企業的海外擴張步伐不斷加快，催生了國際市場對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及複合調味品標準品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及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國內複合調味品企業正同步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通過擴大國際業務版圖以把握這一新興需求。這一趨勢預計將推動中式複合調味品企業在關鍵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生產基地、分銷網絡及技術支持團隊。

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的挑戰

原材料價格波動：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行業高度依賴菜籽油、牛油和辣椒等農業原材料，而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供需動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氣候變化影響，波動性極強。此外，能源和勞動力成本的上漲給企業運營帶來了額外的成本壓力。此類成本的不確定性直接壓縮了利潤率，特別是對於缺乏吸收成本上漲能力的小型企業。

行業競爭加劇與同質化風險：隨著中國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市場的持續擴張，市場准入者數量激增，競爭日益激烈。許多企業研發投入不足，導致產品同質化嚴重且缺乏差異化定位，難以建立品牌價值。這種態勢正逐步壓縮行業利潤率，並阻礙可持續增長。未來，唯有那些通過研發創新、品牌建設及精準的市場細分策略來打造差異化優勢的企業，才能在這高度競爭的環境中脫穎而出。

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10,000家。按收入計，前5大企業佔據了該行業16.6%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本集團在2025年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中的份額為0.8%。

2025年，中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1,000家。按收入計算，中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市場的前5大企業2025年佔據26.3%的市場份額。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中按收入排名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為4.5%。

2025年中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收入前五名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公司A是一家主要從事火鍋調味和其他複合調味品的上市公司。公司A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8.2%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市場份額 (%)
2	公司B	公司B是一家主要從事香料及其他複合調味品的上市公司。公司B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馬里蘭州。	5.8%
3	公司C	公司C是一家主要從事西式複合調味品、飲料和甜點原料、烘焙產品等生產的上市公司。公司C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4.9%
4	本集團	／	4.5%
5	公司D	公司D是一家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私營公司。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四川。	2.9%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行業中的參與者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主要向關聯方銷售的公司，另一類是主要服務於連鎖餐飲及其他食品加工企業等外部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在中國中式第三方複合調味品定製品行業中，2025年排名前五的企業合計佔據25.2%的總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本集團在2025年按收入計算的中國中式第三方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6%。

2025年中國中式第三方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收入前五名

排名	公司	公司介紹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7.6%
2	公司D	公司D是一家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私營公司。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四川。	5.3%
3	公司E	公司E是一家主要從事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生產的私營公司。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四川。	4.6%
4	公司F	公司F是一家主要從事湯底、醬料及其他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生產的私營企業。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4.6%
5	公司G	公司G是一家主要從事複合調味品和加工原料生產的私營公司。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四川。	3.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市場准入壁壘

品牌與客戶信任壁壘：在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行業，品牌認知度成為客戶選擇調味品的重要依據。領先企業通過長期積累的信任、穩定的品質及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構築了堅實的品牌壁壘。即便具備產品優勢，新進入者仍需在營銷、分銷和質量管理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長期信任及客戶忠誠度。品牌忠誠度不僅塑造購買行為，還增強了企業在零售渠道中的議價能力。

技術和研發壁壘：消費者對健康、安全及定製化產品需求的日益增長，提高了複合調味品行業的技術門檻，並對企業的研發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領先企業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快速的配方開發能力和靈活的定製化解決方案，能夠快速推出符合特定風味與安全標準的新產品。缺乏此類技術能力的新進入者難以及時響應多變的市場需求、符合監管標準及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食品安全體系壁壘：食品安全是調味品及餐飲行業的核心底線，餐飲客戶對供應商的原料溯源、生產過程管控及產品檢測均有較高要求。同時，隨著監管持續趨嚴，行業逐步淘汰缺乏完善質控體系的小型生產商。頭部餐飲企業在定製研發、風味穩定性、規模化交付及食品安全管理方面設立了較為嚴格的准入標準，只有具備系統化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企業可進入其供應鏈體系。

服務網絡壁壘：在中國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行業，下游餐飲客戶廣泛分佈於全國各地，因此要求調味品企業建立起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以便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時洞悉新興需求並高效響應反饋。領先企業通過搭建完善的服務網絡，以及配備專業的服務系統，能快速收集區域市場信息並靈活調整產品解決方案。新進入者則受限於服務網絡覆蓋面不足、響應機制不健全，難以在客戶需求變化時及時跟進，從而缺少與頭部餐飲客戶建立長期合作的機會。

規模壁壘：中國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行業具有顯著的規模經濟特徵。大型企業通過原材料批量採購和集中生產，既降低了成本，又提升了運營效率。大型企業還能分攤更多的研發和營銷支出，從而進一步增強競爭力。缺乏規模優勢的新進入者往往面臨更高的生產和分銷成本，從而削弱其價格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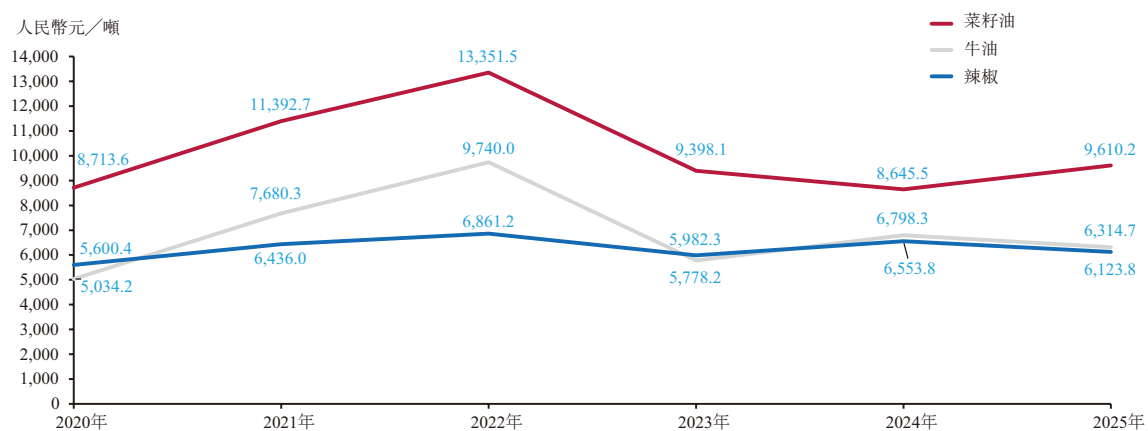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成本分析

複合調味品涵蓋種類繁多的產品，生產過程中需要多種原料。常用原料包括菜籽油、牛油、辣椒等。

2020年至2025年間，複合調味品關鍵原料的零售價格呈現出不同的走勢。辣椒的市價於2020年至2025年間波動，總體有所上升，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5,600.4元上漲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123.8元，主要歸因於下游複合調味品及餐飲行業需求的持續增長。菜籽油和牛油的市場價格走勢相似：2020年至2022年上漲，2023年下跌，2024年和2025年出現分化。2025年，菜籽油價格小幅上漲至每噸人民幣9,610.2元，而牛油價格則降至每噸人民幣6,314.7元。

2020年至2025年中國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主要原材料價格



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所有公司，該法就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股份的發行與轉讓以及公司的合併與分立等事宜作出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範疇、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當中列明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以及限制類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的相應特別管理措施。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由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及其他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鼓勵目錄》所載的鼓勵產業或領域，亦不屬於《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領域。

有關食品生產的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並於2025年9月12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生產經營要求，而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強制性標準屬於國家標準的一類，必須予以執行。

食品經營許可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

監管概覽

國內地，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的申請、審查及其監督檢查，適用《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則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生產者還開展其他食品經營項目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2022版)》(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食品生產許可和變更許可、延續許可等審查工作，由相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組織實施。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的《調味品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除醬油、食醋、味精、雞精調味品及醬類產品以外的調味品，屬於調味品產品類別，須納入食品生產許可管理。

食品標識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自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該規定對食品標識的標註內容、形式及法律責任作出規範。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將自2027年3月16日起施行，該辦法對預包裝食品、特殊食品及食品銷售的標識作出了規定。

食品召回管理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2020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指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以及其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6年1月27日發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2026)》，該辦法將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及施行。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

監管概覽

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符合在產品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保護實施條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實施條例》，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以及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的權利。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業務經營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與損害，並在受排污許可管理制度規管時，取得相應許可證。

包括《環境保護法》在內的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已併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物業的法規

土地管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監管概覽

並於2019年8月26日作出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或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人應當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支付相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人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物業租賃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通過《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管理辦法》」）。根據《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雙方當事人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辦理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於單位逾期未改正的情況，罰款數額則在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僱傭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勞動法》，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勞動者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勞動合同法》對中國內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作出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承包商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相關法律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生效，規定境內企業、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建立並維護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損害國家利益或社會公共利益。

有關數據安全和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保障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內地以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也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內地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其行為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稅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內地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已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凡符合通知中規定條件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居民企業，並實施相應的稅收管理，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內地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

監管概覽

債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外機構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要求辦理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經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並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允許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合規使用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被允許使用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負面清單的規定，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商標法》及《商標

監管概覽

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著作權法》和《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不論其是否發表。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而發表權的保護期適用法定的保護期限。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通過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關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

我們認為，精湛的烹飪，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因此，我們採用以科學驅動的方法，將依賴傳統經驗的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靠、標準化、可規模化的調味解決方案。依託深耕複合調味品行業近20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積累了深刻的行業洞察，發展出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客戶為本的服務體系、智能生產設施及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3月，當時聚慧企業管理由我們的創始人苟中軍先生及王斌先生創立。有關創始人的履歷詳情及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0年	我們的創始人開始從事湯底及複合調味品配方的研發，為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模式奠定基礎。
2008年	我們以「聚慧」品牌開始品牌化運營，並建立首個生產基地。聚慧企業管理由我們的創始人於2008年3月創立。
2014年	我們的創始人收購重慶梅香園合共95%的股權。同年，我們位於重慶合川的第一期生產設施投產，並進一步拓展至火鍋湯底業務及開始規模化生產複合調味品。
2018年	我們開始建設位於重慶合川的二期生產設施並開始規劃我們的涪陵生產基地。聚慧科技於2018年11月在重慶成立。
2019年	聚慧檢驗在重慶成立，其後取得CNAS及CMA認證，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檢驗檢測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重慶聚合成立，我們進一步開發位於重慶合川的第三期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
2021年	我們的涪陵基地開始投產。我們位於合川的二期生產設施竣工。
2022年	我們成立了味來研究院及聚慧重慶工業設計研究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工業設計能力。
2024年	我們成立了上海川味創新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區域風味開發能力。我們的貴州紅酸湯調味品產品獲納入「2024年度餐飲供應鏈金質產品」。
2025年	我們的佬油集1983產品入選「2025年度餐飲供應鏈金質產品」，並入選「第二屆中國餐飲供應鏈爆品TOP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通過數間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附屬公司。我們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聚慧科技	中國重慶	2018年11月29日	總部、研發及分銷
重慶梅香園	中國重慶	2009年9月28日	生產廠房(合川一期及二期)
聚豪食品	中國重慶	2019年2月22日	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聚慧檢驗	中國重慶	2019年12月13日	複合調味品的檢驗檢測服務
重慶聚合	中國重慶	2020年1月7日	生產廠房(合川三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其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除下文「一重組」一段所載的股權變動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92,592股A輪優先股予CPE Investment XIX Limited，代價為100.0百萬美元；(ii) 25,064股A輪優先股及2,714股A輪優先股予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總代價為30.0百萬美元；(iii) 4,630股A輪優先股予Best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5.0百萬美元；及(iv) 4,630股A輪優先股予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代價為5.0百萬美元。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A輪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已於2021年4月7日悉數結清。就上述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資本化為50,000美元，分為(i) 49,870,3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29,6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其後，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5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一系列回購協議，本公司回購(i) CPE Investment XIX Limited持有的全部92,592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百萬美元；(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分別持有的全部25,064股A輪優先股及2,714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30.0百萬美元；(iii) Best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4,630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及(iv)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全部4,630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回購代價相當於上述認購人支付的初始認購款項並已於2025年5月22日或之前悉數結清。於上述A輪優先股回購完成後，上述認購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就上述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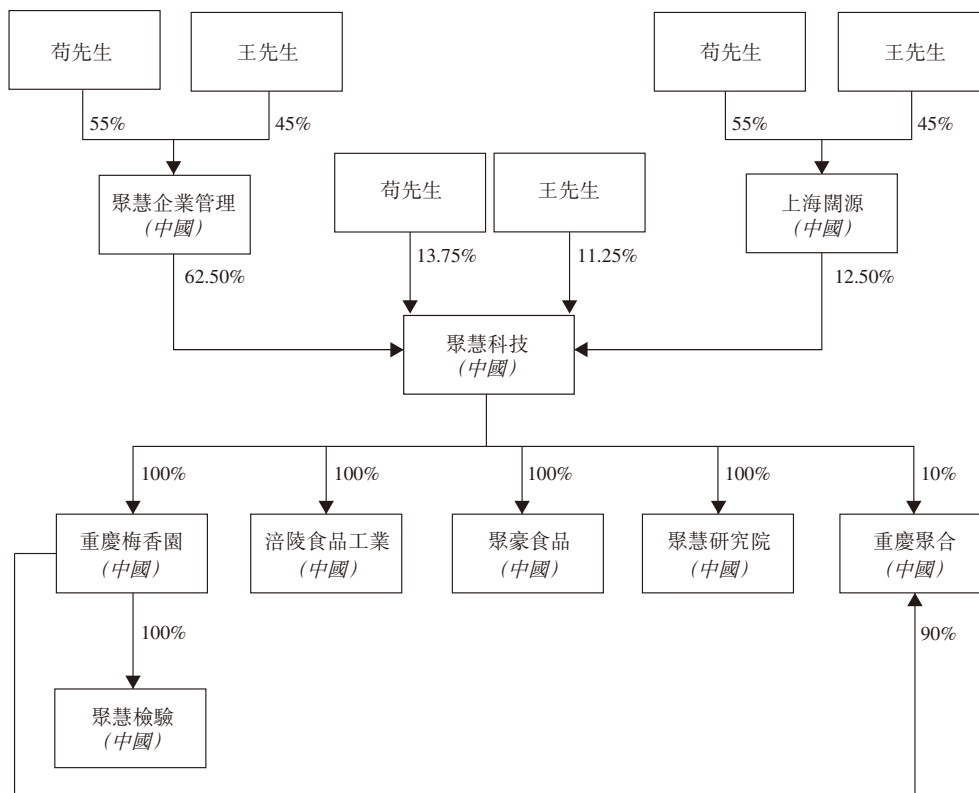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設立離岸控股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苟先生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GOW，該公司其後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GOWL。王先生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SPICY，該公司其後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PEPPER。於2020年12月16日，BVI-GOWL與BVI-PEPPER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KY。BVI-KY由BVI-GOWL及BVI-PEPPER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BVI-GOWL。同日，為反映於重組前聚慧科技的股權及相關股東協定的安排，分別按每股股份0.001美元的面值向BVI-GOWL、BVI-PEPPER及BVI-KY配發及發行481,249股股份、393,750股股份及125,000股股份。

2. 聚慧科技股本削減

於重組前，聚慧科技的當時註冊擁有人為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上海闊源及北京賽翎，而北京賽翎持有聚慧科技20%股權。由於北京賽翎尚未繳足其已認繳註冊資本，根據聚慧科技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股東會議，會議批准(其中包括)北京賽翎退出聚慧科技，聚慧科技因此進行股本削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該股本削減的一部分，北京賽翎持有的全部已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0百萬元已被註銷，而其他當時股東(即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及上海闊源)認繳的註冊資本則分別按比例削減人民幣53.75百萬元、人民幣11.825百萬元、人民幣9.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

上述股本削減已於2021年1月5日完成。股本削減完成後，聚慧科技分別由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上海闊源及王先生持有62.50%、13.75%、12.50%及11.25%。

3. 聚慧香港對聚慧科技的首次增資

在我們的創辦人設立離岸控股架構的同時，吳先生亦設立其離岸投資架構，旨在投資聚慧科技。吳先生於2021年2月投資聚慧科技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BVI-WAZS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VI-GWW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BVI-WAZS全資擁有。聚慧香港於2021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BVI-GWW全資擁有。BVI-WAZS、BVI-GWW及聚慧香港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於2021年2月9日，聚慧香港與聚慧科技及其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聚慧香港同意認購聚慧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元，代價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相當於該增資完成後聚慧科技10%的股權。吳先生作出該等投資乃基於對行業發展前景的信心。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評估聚慧科技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代價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增資的登記程序已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增資完成後，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而聚慧科技分別由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上海闊源、王先生及聚慧香港持有56.250%、12.375%、11.250%、10.125%及10.000%。

4. 本公司與BVI-WAZS之間的換股

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與BVI-WAZS進行換股，據此，BVI-WAZS將BVI-GW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BVI-WAZS配發及發行111,111股股份作為代價，相當於該等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換股完成後，BVI-WAZ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而BVI-GWW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BVI-GWW全資擁有聚慧香港，故於該換股完成後，聚慧香港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聚慧香港進一步增資及收購聚慧科技餘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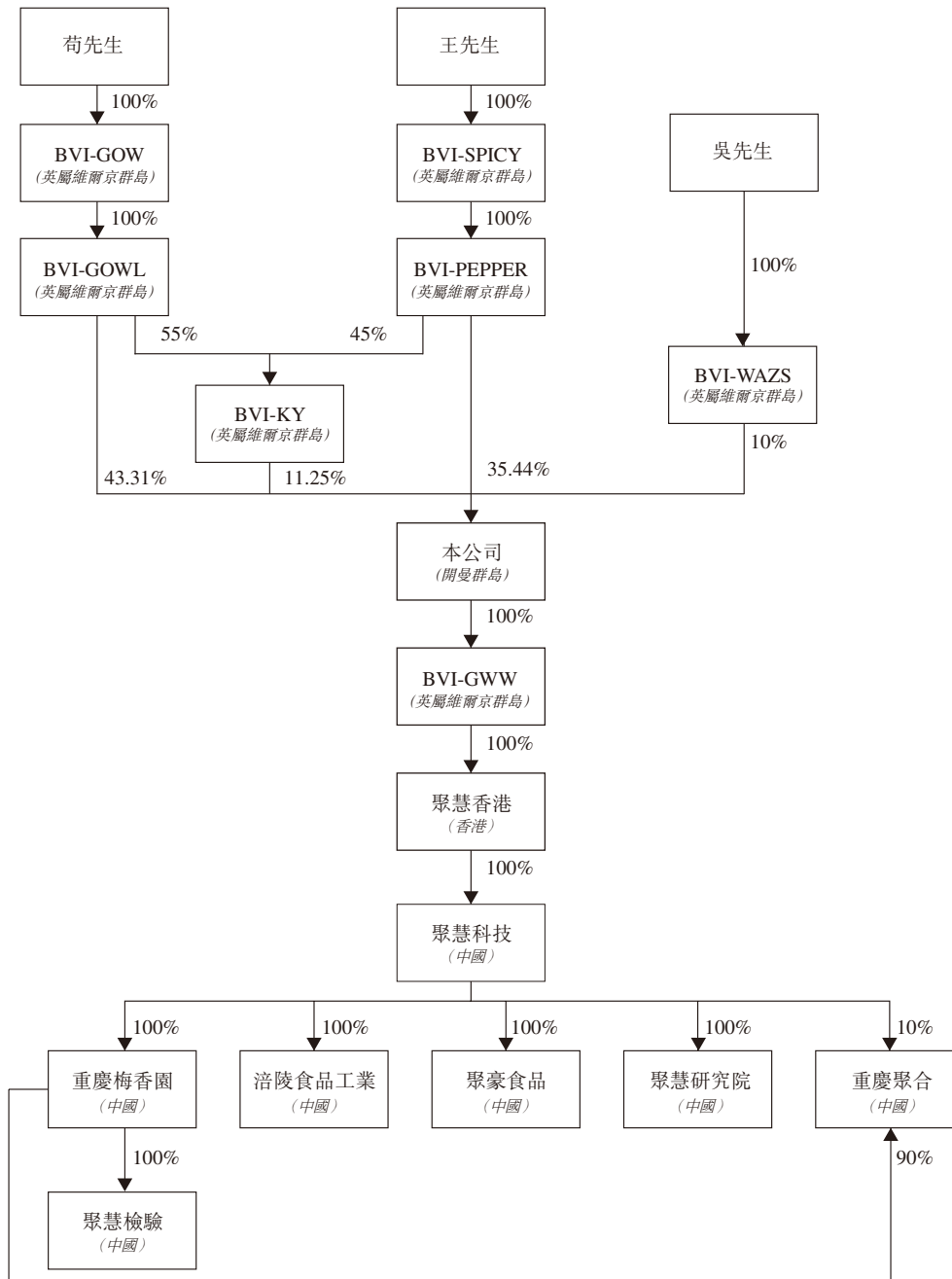
根據聚慧科技於2021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888,889元乃由聚慧香港按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基準認購。有關上述增資的登記程序已於2021年3月25日完成。增資完成後，聚慧香港持有聚慧科技90%的股權。

於2021年3月31日，聚慧香港與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及上海闊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及上海闊源向聚慧香港轉讓其所持聚慧科技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059,2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6月2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已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聚慧科技由聚慧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及王先生確認(i)彼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及(ii)在2018年1月1日與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之間的期間內，苟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倘苟先生與王先生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須按照苟先生作出的決定投票；及(iii)只要苟先生與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繼續該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一致行動安排，苟先生及王先生通過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BVI-KY(由BVI-GOWL及BVI-PEPPER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有權行使附屬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90.00%的投票權，並將有權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行使附屬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

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股權變動，及(ii)重組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以進行投融資；(ii)完成初始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中國居民的苟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了境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並取得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業務登記表及業務登記憑證。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聯合頒佈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由其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此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聚慧科技在被本公司收購其股權時，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有新的法律法規頒佈，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就新上市類別的證券而言，於上市時，該類別證券中至少須有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根據(i)[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應為[編纂]%。

由(i)BVI-GOWL、BVI-PEPPER及BVI-KY(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BVI-WAZ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因此為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計佔我們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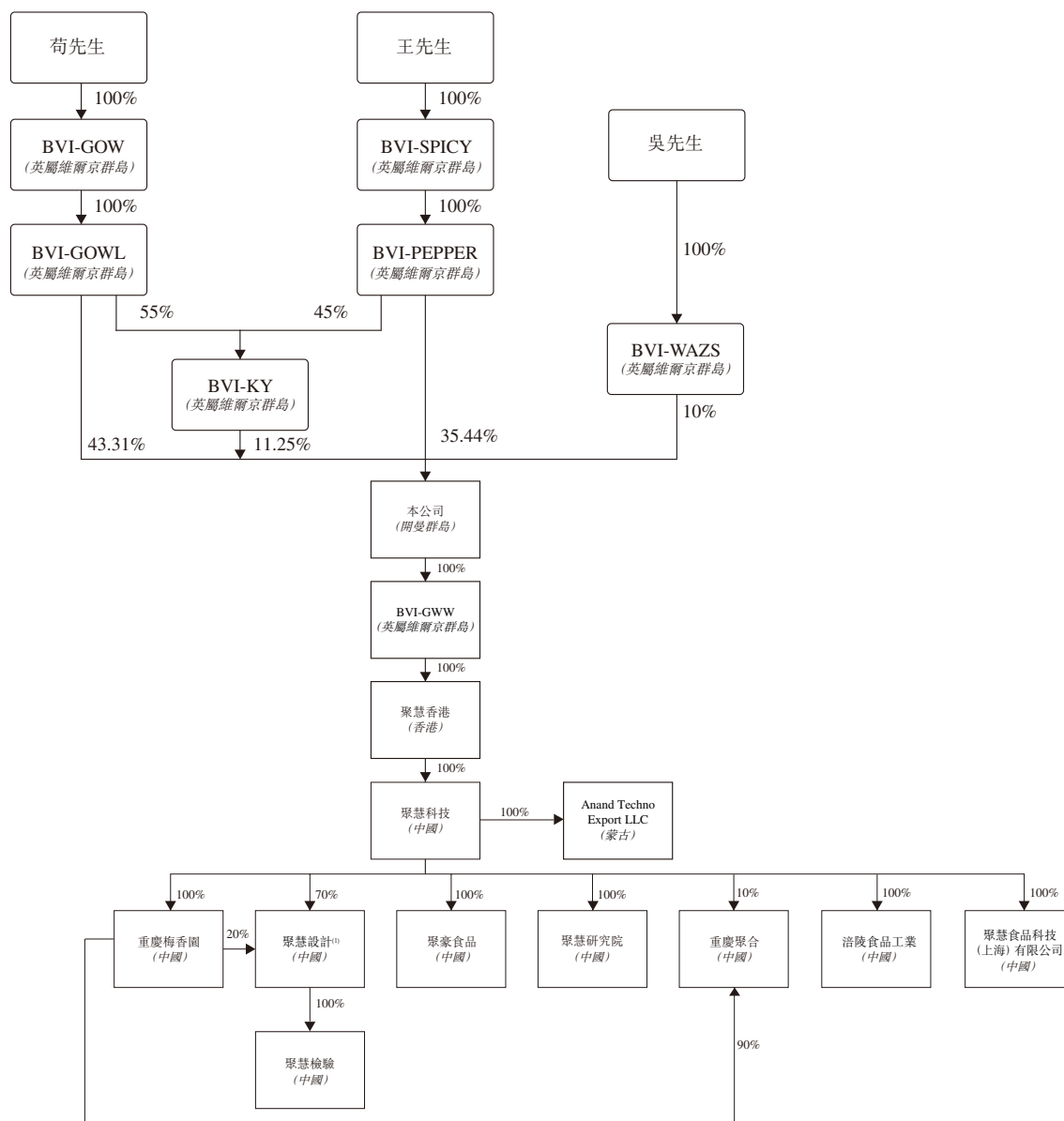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充足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買賣。此通常指於上市時，擬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擬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預期我們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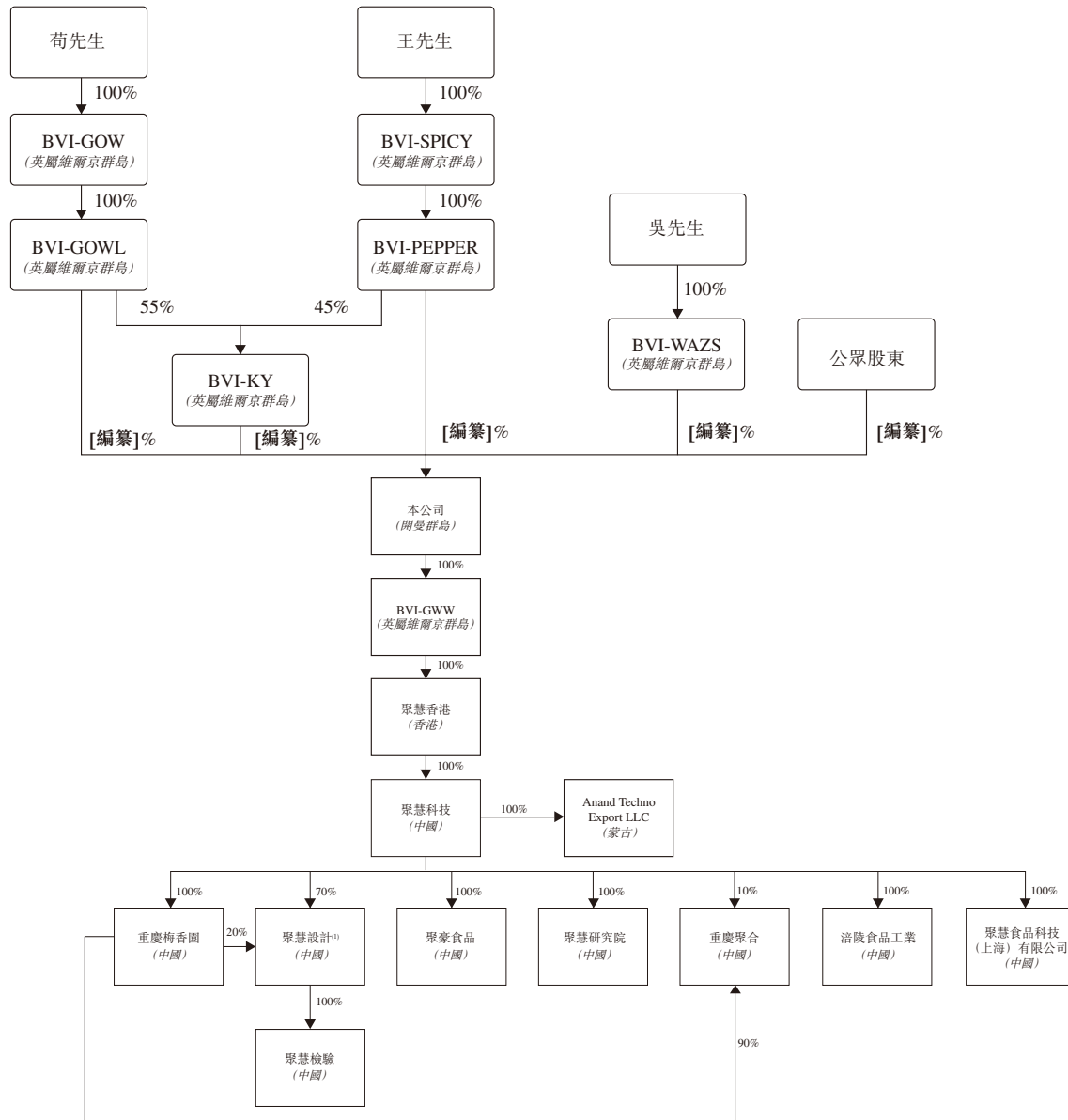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剩餘10%股權由重慶芯慧谷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芯慧」)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重慶芯慧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剩餘10%股權由重慶芯慧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重慶芯慧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使命

讓餐飲更簡單

願景

有人的地方就有中國味道，有中國味道就有聚慧餐調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秉持「讓餐飲更簡單」的使命，我們主要為餐飲企業客戶提供覆蓋廣泛產品類別及風味維度的綜合風味設計及全景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含市場洞察、研發、應用支持及智能生產，助力連鎖餐飲實現風味標準化及營運高效化。我們認為，精湛的烹飪，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因此，我們採用以科學驅動的方法，將依賴傳統經驗的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靠、標準化、可規模化的調味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傳遞的價值主張簡潔明確：協助客戶發掘具有廣泛商業潛力的地域特色風味，並藉助科學方法，將傳統上依賴經驗的手工烹飪方式轉化為適合量產的標準化、可複製的風味解決方案，同時保留鍋氣的地道精髓。如此一來，我們賦能客戶匠心烹製出風味出眾、俘獲消費者味蕾的菜餚，同時提升後廚效率。

作為屈指可數的中國首批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之一，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全程陪伴客戶共同成長，並已成為驅動中國餐飲行業連鎖化浪潮的關鍵賦能者。依託深耕複合調味品行業近20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積累了深刻的行業洞察，發展出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客戶為本的服務體系、智能生產設施及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服務升級及生態構建，我們形成了貫穿價值鏈各個環節的競爭優勢。

業 務

領先的市場地位



- 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
- 中國**第四大**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



- 中國**最早**佈局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的**幾家**企業之一
- **近20年**深厚行業沉澱



- 全國網絡化佈局**30**個應用中心
- 大批量創建應用中心、**服務網絡最廣**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公司

深厚的研發實力



- 業內首創超釜技術，引領複合調味品從手工作坊式生產邁入工業化及智能化時代



- **全鏈條**研發體系，覆蓋基礎研發、配方研發、應用研發及工藝研發
- 積極參與13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擁有**逾100項**專利、版權及技術成果



- 業內**少數**獲得**CMA+CNAS**雙重質檢資質認證的公司**之一**

優質的客戶群



- 為服務涵蓋餐飲及食品服務行業廣泛客戶類型的**最大**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公司之一
- 累計服務**超過130,000家**餐飲門店



- 優質的客戶群包括：海底撈、呷哺呷哺、老鄉雞、魚你在一起及蒙自源
- 服務對象包括中國**前五大火鍋連鎖餐廳**中的四家以及中國**前五大中式快餐連鎖餐廳**中的三家



- 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
- 年度客戶復購率達**72.1%**

我們的領導地位並非僅憑規模而鑄就，更根植於長期的卓越往績，從率先開創複合調味品定製品風味到推動地域特色風味的普及，在多個維度樹立行業標桿。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體系及在中國的完備經驗證配方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餐飲客戶的優選業務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定義為在特定期間下訂單並在上一期間下訂單的客戶佔該期間下訂單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54.2%增加至2024年的55.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2.1%。該等指標進一步印證我們作為中國調味創新領域權威領軍者的聲譽。

我們的市場機遇源於中國餐飲行業的連鎖化、產業化發展。中國餐飲行業正從分散走向集中，頭部連鎖餐飲品牌門店網絡加速擴張。2025年，中國餐廳連鎖化率達到22.9%，仍遠低於美國的56.9%和日本的53.2%，顯示出巨大的增長空間。隨著連鎖餐廳的跨區域擴張，其面臨口味統一、運營效率、成本管控、食品安全控制以及供應鏈可靠性的多重挑戰。然而，風味作為中國餐飲的核心競爭力，仍然是最難以標準化的元素。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為風味標準化及針對不同連鎖品牌的需求定製的差異化風味開發提供了一站式解決方案，因而成為連鎖化擴張的關鍵賦能者。這為具備強大研發實力、柔性生產能力、食安質控能力以及端到端服務能力的領先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企業創造了歷史性機遇。與此同時，食品安全及企業合規監管趨嚴正在加速小型作坊式生產商出清，推動市場份額向行業龍頭企業集中，顯著提升市場集中度，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創造了有利的市場條件。

業 務

我們始終秉持「陪伴餐飲客戶全生命週期成長」的經營理念。我們不僅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解決方案和豐富的場景化產品組合，更依託全鏈條能力協同，成為與客戶相互成就、值得長期信賴的戰略夥伴。為此，我們構建了整合「全鏈條研發、定製解決方案、原料源頭把控及智能生產」四大核心能力的閉環系統，形成自我強化的增長飛輪。基於我們的核心能力飛輪，我們提供從風味架構設計、定製產品開發到應用落地及規模化生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解決其業務增長過程中面臨的諸多挑戰，例如跨區域門店風味失諧及對廚師經驗的路徑依賴。此價值鏈最終為餐飲客戶帶來可量化的成果，包括連鎖品牌風味穩定性、營運效率、差異化菜單創新破界以及嚴守標準的食品安全。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該飛輪不斷演進並自我強化，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還深化了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餐飲行業標準化、產業化及連鎖化發展進程中不可或缺的賦能者。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作為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龍頭企業，以科學調味與全鏈條服務能力賦能餐飲企業規模化擴張。

中國餐飲行業正處於連鎖化擴張、標準化快速提升的關鍵階段。隨著行業日趨系統化和集約化，餐飲品牌在跨門店保持統一口味與品質、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滿足更高標準的食品安全與供應鏈可靠性方面，承受著日益嚴峻的壓力。風味作為餐廳的核心競爭力，過往長期依賴廚師經驗，難以實現大規模標準化。這一瓶頸一直制約著中餐的規模化擴張。以食品科學為底層邏輯的科學調味體系，可以兼顧美味與穩定性，從而破解此道行業難題。這也為具備深度研發、柔性生產和食品安全控制等全流程服務能力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創造了歷史性的增長機遇。

作為業內領先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之一，憑藉我們從市場洞察、基礎研究到定製研發、柔性生產及落地服務的一體化能力，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此次機遇。我們亦以研發及科學調味為驅動力，在業內脫穎而出，成為行業標桿。作為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以科學調味及全鏈路服務，賦能餐飲企業的規模化擴張。我們依託數據化驅動和科學調味體系，將過往依賴廚師經驗的傳統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複製、可量化的標準化產品，助力連鎖餐廳實現跨區域「千店一味」，使我們成為服務超過130,000家餐飲門店的關鍵基石，確保數千家餐廳口味恆定、輸出如一。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生產的企業之一，我們自中國餐飲行業連鎖化發展萌芽期便陪伴客戶共同成長。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優質的客戶群，涵蓋數千家連鎖餐廳、餐飲渠道分銷商及新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均有逾5,000名客戶向我們下單，而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各約3,000名客戶向我們下單。我們已建立穩定且持續的客戶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由2023年的54.2%增加至2024年的55.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累計服務超過130,000家餐飲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第三方提供商。我們的客戶包括海底撈、呷哺呷哺、老鄉雞、魚你在一起及蒙自源等旗艦連鎖餐飲品牌，以及新零售客戶（包括頭部電商平台及線下商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25年門店數量計，我們已為中國前五大火鍋連鎖餐廳中的四家提供服務，而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已為中國前五大中式快餐連鎖餐廳中的三家提供服務。頭部連鎖餐廳對調味品定製、風味統一、規模化生產及食品安全等方面均設立嚴苛標準。

業 務

我們滿足該等要求的能力彰顯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廣泛而優質的客戶群亦印證了我們以科學為驅動力、以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模式，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全鏈條研發體系構築核心競爭壁壘，驅動產品力持續領先。

傳統中式烹飪高度依賴廚師經驗，且難以大規模複製。針對這一行業痛點，在具備科學背景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自成立以來便採取科學驅動的方法，旨在以現代食品科學標準重構傳統中式烹飪的底層邏輯。通過應用科學化、標準化及數據化的方法，我們破解了長期以來中式風味「難複製、難穩定、難規模化」的行業痛點，從而推動了中式餐飲的標準化和產業化進程。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家在從基礎風味科學到可投產配方的每個環節皆具備可解釋、可複製及可遷移研發能力的公司。

我們的科研驅動發展路徑乃以全鏈條研發體系為支撐，覆蓋基礎研發、配方研發、應用研發及工藝研發。全鏈條研發體系構築起核心競爭護城河，驅動產品力持續領先。我們已將科研驅動發展路徑貫穿營運的各個環節，實現了研發、生產、營銷及服務之間的無縫協同。

- **基礎研發：建立科學味覺體系，精準定義中國餐飲風味標準。**風味的精準把控，乃複合調味品的精髓所在。我們運用科學技術，解析香氣與風味之間的動態變化，以及原料成分如何轉化為風味及感官知覺。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心電圖(ECG)技術研究風味與感官知覺之間的關聯機制，通過研究風味感知的生理及神經傳導機制，精準識別並量化驅動消費者偏好的關鍵感官屬性，將傳統上主觀的「美味」體驗轉化為客觀、可量化的指標。由此構建的風味感官評價體系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客戶溝通及市場推廣提供依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針對酸、甜、苦、辣、鹹、鮮及麻七大主要味型中的131種風味成分建立了評估標準。
- **配方研發：沉澱海量風味數據庫，以模塊化實現高效定製。**憑藉近20年的行業深耕以及與餐飲客戶的廣泛合作，我們打造了風味數據庫及標準化配方模塊庫，形成了多維度、模塊化的配方體系。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形成超過1,200個風味模塊及數千種複合調味品配方。這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的餐飲場景、風味特點及客戶偏好快速組合調配，輸出定製化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定製需求快速響應、風味精準匹配及品質穩定落地。

業 務

- **應用研發：緊貼客戶終端需求，打造敏捷高效的研發響應能力。**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駐扎於應用中心的應用級研發團隊落地複合調味品，直接將終端菜品呈現給客戶以獲得即時反饋，形成了從市場洞察、研發立項到產品開發、應用驗證及市場推廣的完整閉環。尤為關鍵的是，我們的應用中心配備了深諳當地消費者口味偏好的應用級研發工程師，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開發契合當地口味的地域專屬風味。除具備深厚的本地知識外，該等應用級研發工程師亦提供跨區域服務及協調，使我們的全國性客戶服務更具競爭力。例如，我們能夠通過按需調整辣度、酸度或鮮味程度，調整配方以迎合不同地域的口味，使成品與當地飲食習慣無縫適配。憑藉高效的研發流程與管理，我們可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交付樣品並推動新品上市。
- **工藝研發：引領工藝革新，實現配方到量產的高效轉化。**我們秉持「配方－工藝－設備」三位一體的聯動研發思路，聚焦從配方開發到量產的全流程效率與品質優化。我們率先在複合調味品製造中應用超釜技術，突破了傳統炒製方式的桎梏。針對發酵類及香辛料類等特色風味產品，我們專項佈局生物發酵、超微細化及柔性殺菌等定製化工藝，為各種配方構建適配的量產路徑。以我們的貴州紅酸湯產品為例：我們運用分子生物學技術篩選優勢菌株，構建綠色共生發酵工藝體系，將傳統發酵週期從1個月以上縮短至一週以內，確保風味穩定、品質均衡及食品安全的同時，實現大規模生產，促進正宗地方風味美食的跨地域及全國範圍推廣。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打造了由定製化產品及標準化產品共同組成的廣泛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定製化產品中針對特定用餐場景開發的暢銷產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9,000個SKU，涵蓋多種中餐業態，例如火鍋及其他中式菜餚、燒烤及快餐等所有主流餐飲場景。我們已推出「佬油集1983」產品系列及「貴州紅酸湯」產品系列等爆款，榮獲多項重磅行業獎項。我們早在貴州紅酸湯產品系列獲得主流市場認可的數年前，就已識別到該產品的潛力，並開始投入研發和配方優化。在這款地方風味廣受市場青睞之時，我們已為貴州紅酸湯系列開發逾200種覆蓋不同菜餚類型的應用解決方案。此往績記錄展示了我們預判新興風味趨勢並將早期市場洞察轉化為切實產品準備的能力。針對不同場景及客群，我們在「火鍋魔方」及「川好美」品牌下開發了場景化產品，為中小型餐飲客戶提供高性價比、靈活且多元的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我們持續篩選及沉澱適用於餐飲客戶及新零售客戶的標準化產品，強化打造爆款產品的能力。

業 務

我們設立了味來研究院及產品研發中心，構成支撐我們全鏈條研發體系的體制基礎。這兩大內部部門為我們從基礎研發到商業化落地的研發工作給予全方位支持。在我們的研發團隊中，有超過70%的成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具體而言，我們的味來研究院（負責開展基礎研發，此乃我們整體研發能力的基礎）約有65%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味來研究院由擁有逾20年食品科學經驗的吳肖博士領銜，專注於基礎性及前瞻性研究；產品研發中心則聚焦於將技術概念孵化為可規模化生產的成熟產品。此外，我們還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及西南大學等外部機構攜手合作，開展聯合研發。這些合作關係不僅旨在開展聯合研發，更著眼於系統性地為行業及我們培養和儲備人才，確保持續輸送專業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參與制定了13項行業標準，持有逾100項專利及版權（包括16項發明專利），構築起堅實的知識產權護城河。

卓越定製服務能力，賦能打造覆蓋頭部連鎖餐飲品牌的高粘性優質客戶生態。

卓越的定製能力乃我們業務的核心護城河。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客戶的合作夥伴，致力攜手共創菜單體系，實現互利共贏。我們所提供的遠不止複合調味品，更是可即時落地的全套解決方案。憑藉近20年的行業洞察，我們積極參與客戶的菜單開發乃至菜單策略制定，將初步構想轉化為能夠贏得消費者青睞的成熟調味配方與菜式。我們的定製服務涵蓋解決方案提案、菜單共創、應用場景匹配以及持續售後支持等多項增值服務。一經部署，我們的風味解決方案便會無縫融入客戶廚房的日常運作節奏，支持其各門店的標準營運流程及品牌定位。這種深度整合自然促成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傾向持續沿用能穩定輸出可靠口味、營運效率及消費者吸引力的調味系統。我們陪伴客戶共同成長，通過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其整個生命週期賦能。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網格化佈局30個應用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著中國複合調味品行業規模最大的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網絡由約100名應用研發工程師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援，他們均為研發專家及專業廚師。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讓我們能夠近距離洞察客戶需求，迅速響應產品開發與菜單研發需求，並高效地向客戶交付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中心配備烹飪科學家及廚師，亦充當客戶的駐場研發顧問，免費支援菜單開發、共同創作全新食譜並現場排解運營難題。為客戶提供的深度服務創造了結構性轉換成本：一旦客戶與我們的團隊聯合開發食譜，這些配方便會嵌入其運營之中。

同時，我們會在各應用中心不定期舉辦多場品鑒會及行業沙龍，以強化產品曝光，持續鏈接新老客戶。例如，我們每年均會舉辦「617餐飲龍頭大會」。這一平台聯動上游食材供應商與下

業 務

游頭部餐飲品牌構建餐創聯合體。我們亦每年至少組織兩次「尋味」之旅，深入主要食材及熱門風味的產地源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帶領逾360家餐飲客戶前往貴州、雲南等地共同探索當地經典風味並研發調味配方，旨在打造深受市場認可的餐飲爆品。

通過廣泛、深度參與客戶的菜單開發，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聯結的戰略合作關係。這種關係遠比純粹的產品銷售關係更為穩固，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從2023年的54.2%提升至2024年的55.4%，2025年進一步提升至72.1%。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

兼顧靈活與效率的智能生產體系，為客戶服務與規模化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中，我們深刻洞察餐飲行業的多元化生產需求—中小客戶與創新菜品需要柔性快速響應，頭部客戶與大單品需要規模化、高效率、高穩定交付。為此，我們打造兼顧靈活性與規模的生產體系。我們的合川基地致力於實現靈活生產，涪陵基地則專注於規模化生產，確保品質穩定無妥協。

柔性是定製生產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打造行業領先的柔性生產體系，實現從傳統炒製、自動化炒鍋到反應釜的全代際覆蓋，可針對不同品類、不同規模訂單匹配最優生產模式，最大化綜合效率。我們的柔性產線支持小批量、多品種、快速切換，精準滿足各類客戶的個性化定製與創新試產需求。同時我們建立模塊化生產系統，將通用風味打造為獨立半成品模塊。通過模塊改良與組合快速開發新品、落地規模化生產，大幅簡化流程、縮短交付周期、強化品質穩定性，為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商業化落地提供高效支撐。

我們專有的超釜技術引領複合調味品從手工作坊式生產進入工業化、規模化時代。我們的超釜技術依託三大創新支撐：(i)通過特殊分餾技術快速脫除水分；(ii)採用多重連續工藝參數曲線控制法，確保風味穩定；及(iii)運用風味模塊化重組技術，實現加工過程的智能化。超釜技術具備智能、高效、省工、省時、穩定、環保六大優勢，相較傳統工藝顯著降低人工依賴，提升原料利用率，實現能源消耗降低30%、廢氣排放減少60%以及生產效率提升50%。同時，我們通過冷凝回收香氣並反填技術，攻克密閉環境風味流失難題，完美保留手工炒製級醇厚香氣。以「佬

業 務

油集1983」產品為例，我們依託超釜技術，以新油精準還原老油脂香口感，在保留傳統口感與成本優勢的同時，實現標準化、規模化生產，並從根本上解決傳統模式的食安隱患。

我們全面推進生產數智化升級，以數據與智能系統打通製造與質控，構建可視、可控、可追溯的智慧工廠。在製造端，我們部署MES、SCADA系統，實現關鍵設備100%數字化聯網與生產過程實時監控，核心產線效率提升約十倍。我們的超釜技術通過超10,000個高精度傳感控制點，實時採集20萬條實時數據，精準調控溫度、水分、壓力等要素，實現標準化智造，保證產品的一致性和穩定性。在質控端，我們以自動化數據採集替代人工操作，減少人為誤差，全面提升產品穩定性與追溯能力，為大規模、高品質、可持續交付提供堅實保障。

供應鏈全鏈條管控，守護卓越風味、優異品質與食品安全，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始終追求極致風味與優異品質，堅守食品安全底線，同時兼顧成本效益。通過與上游深度協同實現原料從田間到餐桌的全鏈條品質把控，為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客戶信賴與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辣椒、花椒等香辛料是風味的關鍵所在。為實現穩定性和高品質，我們已建立涵蓋所有主要原料類別的全面量化指標庫，將香氣強度、辣度、色價及其他關鍵感官屬性等指標標準化。該庫使我們能夠將原料規格與客戶口味偏好精確匹配，同時亦為通過替代採購或配方調整來對沖價格波動提供科學依據。為持續豐富並驗證該庫，我們已將年度全國原料採購計劃制度化，在該計劃中，由研發、採購及質量等跨職能團隊共同前往原產地，發掘、評估並採購最優質的可用原料。例如，在辣椒領域，我們在業內率先與種業龍頭開展育種科研合作，聯合院士工作站培育辣度、色澤、產量均高度統一的優良品種；同時與優質種植商建立契約種植合作，實現從種子到成品的全鏈條品質把控，從源頭鑄就難以複製的獨特風味與品質優勢。此外，我們通過戰略儲備與週期採購獲取優質原料，確保鎖定風味穩定性與成本優勢。針對核心原料，我們採用主產區直采+多區域備份模式，同一品類維持多家合格供應商，大幅降低單一依賴與價格突漲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是贏得客戶信任並實現長期發展的根基。我們已建立專業的檢驗檢測中心及完善的質量與安全控制體系。作為業內少數同時擁有CNAS與CMA雙重認證的公司之一，我們還通過了五大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FSSC22000、HACCP、ISO14001、

業 務

ISO45001)以及FDA認證，並建立了高標準的食品安全控制機制。我們的檢測中心可完成超40種檢測項目，並能出具國際互認公信力、具法律效力的檢測報告。憑藉我們的溯源能力、檢測能力及完善的質量管控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事故。

我們依託ERP系統實現供應鏈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建立覆蓋採購、驗收、倉儲、生產及出廠的全鏈條原料追溯機制。在採購環節，我們對各類原料產地建立指標分析與長期追蹤機制，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食材原料地圖，嚴選符合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入庫環節執行嚴格檢驗，全面覆蓋理化、微生物、重金屬等關鍵指標，並採用內部實驗室自檢+第三方權威抽檢雙重保障，從源頭杜絕品質與安全隱患，確保每一批次均可追蹤、可驗證，從而交付安全、風味穩定的複合調味品。在供應商方面，我們建立多層級准入、全週期評估、動態化篩選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打造穩定、多元化的供應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約300家供應商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合作年限分別為5.5年、6.3年及6.9年，合作關係成熟穩定。

我們將綠色、生態、健康理念全面融入研發、生產、運營各環節，實現企業與環境、社會的和諧共贏。在研發上，我們致力於捕捉每種原料原味的精髓。在生產上，我們通過超微細化工藝將原料利用率提升約30%，顯著減廢降損。在能耗管理上，我們推進光伏、冷凝水回收及變頻改造項目。我們的合川工廠獲評重慶市綠色工廠。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完善穩定的研發人才體系。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核心領導者擁有多年的全業務鏈條經驗，兼具專業的科研知識與行業洞察。我們的創始人苟先生與王先生均具備深厚科研背景，深耕複合調味品行業並肩合作超20年，自創業之初便致力於突破傳統調味品企業研發生產模式，以現代食品科學的嚴謹邏輯主導產品設計、生產工藝迭代與研發體系建設。我們的副董事長吳先生在金融服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輝煌資歷，曾效力多家全球頂尖金融機構，牽頭產業鏈生態構建與資本運作。核心管理團隊的科研背景、深刻行業洞察及資本運作經驗，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我們亦建立了健全的組織治理及人才發展體系，利用數字化促進人才培養、知識積累及組織效率。自我們成立以來積累的業務實踐、研發成果、風味數據及行業洞察，均已系統性地整理並納入企業知識資產平台。該平台依託數字化及AI技術，推動了研發創新、流程優化和知識複

業 務

用，同時加強了人才梯隊建設及專業技能傳承。通過持續增強核心組織能力，我們為長期穩定的營運及戰略執行提供了有力支持，穩步推進向科技型生產服務企業轉型。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能促進員工幸福感的工作環境，並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追求卓越的風味。

發展戰略

我們的策略旨在放大既有優勢：通過卓越服務增強客戶黏性；擴大我們能夠覆蓋的中餐應用範圍；智能生產以進一步提升靈活性及敏捷性；及建立數字化基礎設施，加快整體效率，提升效能。每項策略均相輔相成－客戶洞察為研發提供依據，研發推動規模化生產，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多客戶。

持續追求極致風味，打造餐飲產業賦能生態

我們以追求極致風味為業務之根本，立足民生基本需求之「食」，將推動中國餐飲標準化作為長期使命，致力於讓更安全、更穩定的地道中國風味走進千家萬戶，持續提升消費者日常飲食品質與幸福感。

風味標準化：我們以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現代食品科學為支撐，推動中國餐飲風味從一門依賴經驗的技藝，轉變為一個標準化、以科學為驅動的學科，讓地域特色美食擺脫時令、工藝與地域條件的束縛，實現全年穩定、全國複製、全球共享。我們立足中華數千年飲食文化根基，以食品科學拆解「烹」與「調」的底層規律，在兼顧好吃與穩定、手工鍋氣與現代效率、地域特色與規模化擴張的基礎上，將非標化的傳統風味轉化為可量化、可傳承、標準化、可規模化的產品。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覆蓋火鍋、中式正餐、燒烤及快餐。我們將堅守食品安全底線，持續開發風味出眾且適應性強的標準化產品，助力地道中式風味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產業生態構建：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客戶規模化擴張過程中的戰略合作夥伴，致力成為中國餐飲行業不可或缺的一員。我們深度研究終端消費者在年齡結構、口味偏好、食品安全、健康飲食等方面的變化趨勢，緊跟餐飲行業從火鍋單一主導向多業態協同、連鎖化提速的發展浪潮。通過對人口統計特徵、口味偏好和食品安全標準等終端消費者趨勢進行系統研究，我們幫助客戶在提出需求前預判市場走向。我們將構建並深化「金字塔+瀑布式」產業賦能體系，以頭部連鎖餐飲

業 務

為標桿，沉澱頂尖研發與服務能力，再通過賦能、知識共享、標準化輸出，將優質資源下沉至區域龍頭與廣大中小餐飲客戶，實現頭部企業帶動突破、中部企業提升品質、底部企業獲得專業賦能的發展格局，推動行業整體效率提升與品質升級，構建可持續、可擴張、多方共贏的餐飲產業賦能生態。

強化科學研發，共建行業開放研發平台

我們將持續深化科學+風味雙輪驅動的研發戰略，堅守「味道一半是科學，一半是藝術」的核心理念，以科技詮釋風味，構建可解釋、可複製、可傳承的研發體系，為中國餐飲產業化提供核心技術支撐。

應對核心行業挑戰：我們的研發將長期聚焦解決中國餐飲產業化核心挑戰：兼顧廚師經驗與現代食品科學、好吃與穩定、地域特色與全國複製、手工感與生產效率。我們將繼續圍繞生物發酵技術、階梯控溫仿生炒製技術等關鍵方向持續攻關，融合中華飲食文化與現代餐飲運營模式，形成「定製需求捕捉－研發能力沉澱－場景化驗證－反哺連鎖規模化」的閉環研發機制，不斷夯實長期技術壁壘與創新優勢。

構建科研體系：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系統性梳理並搭建中國現代烹飪原理體系，將科學味覺評價體系作為核心組成部分。該體系立足於我們近二十年餐飲供應鏈服務實踐與產業化深度理解，把傳統烹飪經驗轉化為可量化、可標準化、可推廣的科學體系，填補中國餐飲現代化理論與應用體系的關鍵空白。我們亦將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建立並推廣產品品質科學評價標準，引導行業擺脫經驗主義，以數據、標準與科學邏輯驅動產品創新與品質升級。

搭建餐飲聯合發展平台：未來，我們將立足617餐飲龍頭大會打造行業標桿式餐飲聯合發展平台，聯合頭部餐飲連鎖、食材供應商及產業鏈優質合作夥伴，共同開展產品解決方案研發，打造開放型、引領性的行業頂級研發生態。我們將以全國應用中心網絡為實體載體，建設專業化餐創孵化中心，用於研發成果驗證、場景模型測試及產業聯合創新，推動企業內部研發能力升級為行業公共基礎設施。

業 務

深化全渠道佈局，構建以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為核心、全渠道協同的業務格局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有助於深化客戶關係，而我們的標準化及新零售業務則延伸了產品觸達範圍。在全渠道策略下，這些渠道並非相互競爭的優先事項，而是相輔相成：定製化業務協助我們鞏固主要餐飲客戶，標準化業務驅動更廣泛SKU的復購，新零售業務則強化了我們與終端消費者的深度連結。

我們將以強化定製能力、拓展新零售渠道及實現協同效應為重點，專注於優勢領域，穩健拓展邊界，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在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中，我們將全面落地「金字塔+瀑布式」全域覆蓋戰略。聚焦全國頭部餐飲連鎖及各區域龍頭企業，深化長期合作、樹立行業標桿，並持續沉澱頂尖研發能力與豐富產品庫。在此基礎上，依託專業服務商渠道，將成熟的產品方案、研發成果與服務能力下沉至廣大中小餐飲客戶。同時，我們將持續強化品牌建設，以服務頭部餐飲連鎖積累的優質口碑為基石，借助行業合作、主要峰會展示、媒體精準傳播等方式放大品牌聲量，實現從被動響應客戶需求到主動定義需求、引領行業趨勢發展。

擴展新零售業務：在新零售板塊，我們將加大資源投入，將其打造為高潛力、高彈性的增長引擎。我們將深化與新零售客戶的合作，依託我們強大的定製研發能力，持續打磨跨場景通用解決方案，積累終端消費洞察，構築差異化競爭優勢。

協同與外延：在全渠道協同方向，我們將主動研發適配家庭消費、小規格、便捷化場景的通用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場景化創新捕捉消費趨勢，為長期發展預留戰略空間。我們目前正通過「火鍋魔方」及「川好美」兩個自有品牌，經營標準化產品線。然而，現階段我們暫不獨立運營消費者品牌，未來將在時機成熟時，保留通過品牌收購或適度推出自有品牌的探索空間。出海業務方面，我們將依託較早的佈局基礎、完善的食安合規能力及CNAS、CMA等資質，跟隨國內餐飲客戶出海節奏穩步拓展，實現國際市場自然增長。此外，我們將圍繞產業鏈、產品矩陣及渠道能力，適時開展橫向戰略併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或安排。任何未來收購都將經過審慎評估，以增強我們的業務組合及綜合服務能力。

業 務

優化生產與供應鏈，推進端到端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效率為導向，全面推進端到端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戰略。通過整合數字系統、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及迭代智能製造，我們將構建一個以數據驅動、剛柔並濟、高效的生產與供應鏈支撐體系，實現大批量標準化生產與靈活定製服務之間的無縫協同。

柔性智能生產：在數字化戰略的推動下，我們將繼續優化兩個生產基地的分工與智能製造佈局。涪陵基地將專注於主要標準化產品的大規模智能化生產，通過先進工藝提升風味品質與生產效率。合川基地將專注於滿足多元化的定製需求，採用柔性製造系統，支持多規格、快速響應場景。兩者實現剛性規模效應與柔性定製服務能力的高效協同。我們亦將升級包裝體系，以覆蓋所有產品規格，穩步拓展低溫冷鏈品類及保鮮技術。憑藉定製服務優勢，我們將為重點大客戶提供庫存管理、倉儲服務及發貨等一體化供應鏈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黏性。

端到端系統整合：我們已圍繞定製業務自主打通CRM、PLM、ERP、MES及WMS系統，實現從客戶需求、訂單下達、審批、研發、生產到發貨的全程可視化。該一體化數字骨幹系統能夠帶來三個層面的實際價值。對於客戶，其可提供實時訂單追蹤，讓客戶能夠清楚掌握生產進度與交付時間表。對於一線僱員，其可在生產的各個階段提供清晰且可執行的任務指引。對於管理層，其可提供全鏈條數據可視性，為管理層做出明智決策並進行營運監督提供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投入，進一步深化系統協同與數據貫通，讓客戶可實時追蹤訂單進度，確保研發與生產高效聯動，全面提升運營透明度、敏捷度及響應速度。

AI賦能應用：我們將全面引入AI能力。對內，以AI輔助研發、訂單可行性評估、生產計劃智能排程，降低對人為經驗的依賴，提升效率；對外，依託多年數據沉澱為客戶提供菜品創新、SOP標準化、菜單設計優化等增值服務，推動行業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轉型。我們將致力實現從客戶訂單到生產產出的實時可視化，縮短交付週期、減少浪費，並以工業級的可靠性完成定製訂單。目前能夠實現這種整合的同業為數不多。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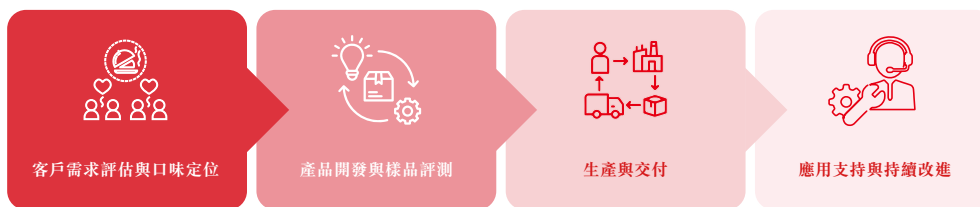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以中式菜餚為基礎，並延伸至廣泛的亞洲風味。憑藉對風味的極致追求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賦能餐飲及食品行業客

業 務

戶旗下超過130,000家餐飲門店，迅速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複合調味品配方及產品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我們助力客戶提升產品穩定性、運營效率及風味特色，使其能夠贏得消費者的青睞，並滿足消費者對卓越美食的渴求。

我們主要為餐飲及食品行業客戶(以大型連鎖餐廳為主)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我們與大型連鎖餐廳在整個菜單開發流程中緊密合作。依託強大的複合調味配方及應用研發能力，我們將烹飪理念轉化為可規模化應用的複合調味方案，助力客戶推出獨特、穩定且美味的菜品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採用提案式服務模式，即我們從菜單開發或升級的早期階段便與客戶展開協作。此模式涉及提供全方位支持，包括風味定位、菜式概念設計及推廣策略制定，這些都是我們產品供應和客戶服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使其能夠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菜餚。

下圖闡述我們銷售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典型營運工作流程。



憑藉與餐飲及食品行業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銷售流程通常始於客戶需求評估及口味定位。根據已識別的需求，我們進行產品開發並通過樣品測試進行評估。依託針對特定產品品類和生產規模定制的生產線及工藝流程開展試生產，驗證生產可行性與產品穩定性。該等流程可應對配方、生產批量及工藝參數的差異變動，確保品質、穩定性、生產可規模化，並契合客戶的營運要求。已確認的訂單隨後會進入標準化的生產、倉儲及交付流程。交付後，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應用團隊提供持續的應用支持，並採納客戶反饋，以實現持續改進及長期合作。

相比之下，我們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的銷售流程相對簡化。由於該等產品基於成熟配方，與客戶的接洽通常較為簡潔，且側重於預設使用框架內的應用層面調整，而非配方層面的開發。我們可以依據客戶實際營運場景，調整應用方法或組合預設風味模塊。因此，標準化產品主要採

業 務

用訂單導向的銷售與交付流程。儘管銷售流程存在細微差異，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共享統一的研發平台及風味數據庫、集中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協同生產及統一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主要為餐飲服務市場設計的多元化複合調味品組合，涵蓋各種中式菜餚應用及餐飲場景，並延伸至廣泛的亞洲風味。我們的產品結構既能服務有定製化需求的客戶，亦能服務尋求可支持規模擴張及區域深耕的風味解決方案的客戶，使我們能夠應對廣泛的客戶類型及營運模式。

我們的產品組合在策略上分為兩大類：(i)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主要包括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及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該等產品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配方、風味及營運要求而開發；及(ii)複合調味品標準品，該等產品根據既定配方及模塊化應用框架開發，以高效及一致的方式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1,003,050	97.4	1,084,170	95.5	1,055,100	95.4	234,233	95.1	284,251	95.7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619,872	60.2	685,397	60.4	668,541	60.5	153,886	62.5	182,309	61.4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383,178	37.2	398,773	35.1	386,559	35.0	80,347	32.6	101,942	34.3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27,294	2.6	51,416	4.5	50,710	4.6	11,970	4.9	12,781	4.3
總收入	<u>1,030,344</u>	<u>100.0</u>	<u>1,135,586</u>	<u>100.0</u>	<u>1,105,810</u>	<u>100.0</u>	<u>246,203</u>	<u>100.0</u>	<u>297,03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1.6元、每公斤人民幣21.1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9.9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0.4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9.3元。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3.5元、每公斤人民幣22.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1.6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1.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1.7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調整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及提升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未來售價或會根據原材料成本、市場需求及整體定價策略等因素不時調整。

業 務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我們根據客戶的菜單定位、風味要求及營運需求，開發並供應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強調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將特色和地方風味轉化為可規模化、可複製且適合連鎖經營的產品。此方法有助於客戶實現連鎖擴張所需的「多店口味一致」，以及滿足多元化消費需求的「單店多種風味」。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主要涵蓋以下類別：

-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火鍋是中式餐飲中標準化程度最高的細分領域之一，風味是其核心競爭要素，主要通過以火鍋底料為核心的火鍋類複合調味品來呈現。火鍋類複合調味品是我們定製產品中的核心類別。該等產品用於火鍋湯底及相關的麻辣或非麻辣菜式，其配方能在長時間加熱下保持穩定的風味表現。憑藉我們的配方能力和工藝技術，我們能夠復現並標準化複雜的風味特徵，例如傳統的重慶火鍋和地方特色風味，同時滿足客戶在多家門店及不同營運環境下對口味一致性的要求。

-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廣泛應用於各類中式餐飲場景，包括中餐、燒烤、快餐及其他餐飲形式。該品類涵蓋醬汁、醬料、湯底、粉料及其他調配配方，旨在協助餐飲客戶於多元化的菜單品項及營運模式中呈現穩定一致的味覺體驗。憑藉廣泛的適配性及強大的標準化潛力，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具備有力條件，支持中式餐飲市場的持續擴張與升級。

烹飪創新與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應用團隊的支持，我們通過與客戶持續共同開發產品，定期推出新配方及產品解決方案，以應對風味迭代、菜單創新及消費場景多元化。此舉使大型連鎖餐廳及餐飲服務營運商能夠高效地推出差異化菜式，同時保持營運效率。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佔我們銷售額的大部分，這反映我們與客戶持續深入的關係以及客戶基礎的不斷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客戶推出總計3,142款新產品。

業 務

代表性產品系列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我們精準契合客戶獨特的口味偏好、應用場景與營運需求，為其量身打造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產品組合及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12688系列是我們火鍋類複合調味品的核心產品體系之一，圍繞模塊化產品矩陣構建，旨在支持多種火鍋形式，同時協助火鍋餐飲企業實現一站式一體化應用解決方案。該框架由「1」款旗艦傳統重慶風味火鍋底料、「2」款調味粉、「6」款紅湯底料、「8」款清湯底料(包括代表產品貴州紅酸湯產品)及「8」款蘸料五大關鍵部分組成。



「1」代表傳統重慶風味老火鍋的旗艦產品線，即佬油集1983，其特點是具有複雜的油基香氣層和旨在複製當地口味體驗的風味特色。這些產品強調豐富的牛油味、分層的香料表達及強烈風味的持久性，為規模化複製正宗的地域火鍋風味提供了標準化的解決方案。



12688系列中的「2」元素由調味粉組成，包括牛肉味和雞肉味配方，通常與火鍋底料結合使用，以增強或調節風味傳遞。牛肉味調味粉主要用於紅湯(辣)火鍋底料，以增強鮮味和油脂含量，而雞肉味調味粉用於清湯底料，提供清澈鮮醇的風味層次。該等產品亦支持跨經營場景下的成本優化及靈活配方。

業 務



「6」款紅湯底料系列包括多款具有代表性的重慶風味麻辣火鍋底料，如椒香型、生香型、脂香型、醇香型、水火鍋及特色火鍋(如牛蛙及魚火鍋)。開發這些產品是為了在一致的配方邏輯下提供差異化的風味特徵，具有不同水平的辣味、油脂豐富度和香氣強度，以滿足不同的地區口味偏好和菜單定位要求。



「8」款清湯底料系列涵蓋了廣泛的不辣或溫和風味的湯底，包括番茄湯底、菌菇湯底、雞肉湯底以及地域特色高湯。這些產品旨在為火鍋菜單提供補充產品，滿足消費者對更清淡、更健康 and 更多樣化風味選擇的需求，同時保持標準化生產和質量的一致性。我們的貴州紅酸湯是其中一個代表性例子。對於該產品，我們運用分子生物學技術篩選優質菌株，並開發出標準化發酵工藝，將傳統發酵週期從一個多月縮短至一週以內。



第二個「8」類包含一系列蘸料及複合調味品，用於餐桌上與火鍋搭配食用。該系列涵蓋多

業 務

種油基與醬料產品，可增強風味層次感，終端消費者可根據個人喜好自由調節口味濃度與風味特徵。這些蘸料既能搭配麻辣湯底，也適用於清湯底料，為用餐體驗增添更多層次與靈活性。

通過12688產品體系，我們能夠將火鍋調料解決方案模塊化為可互換的組件，實現靈活的產品組合、高效的定製和規模化供應。這種方法支持客戶跨地域實現一致的風味複製，同時適應不同的地區偏好、成本結構及運營要求。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我們的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涵蓋廣泛的中式餐飲應用，包括烤魚、中式快餐、川渝以外的區域風味菜系及其他中式菜品。其中，烤魚是具代表性的應用場景之一。我們搭建了「6+1」烤魚調味品框架，設計為以核心風味基料和擴展口味變體為中心的模塊化解決方案。該系統包括「1」種烤魚核心油脂及「6」種經典風味組合，包括麻辣、大蒜、醃菜、青椒、剁辣椒和醬香風味，並可進一步衍生拓展（「N」），持續支持產品創新及區域口味適配。



烤魚產品系列體現了我們對重慶江湖風味美食的理解，強調大膽、有層次、油香突出的風味表達。在這個框架內，油基體系不僅是風味載體，也是香氣釋放的關鍵驅動力，其應用已超越火鍋範疇。與主要提供基礎味道的湯基調味系統相比，油能夠在菜餚層面實現更明顯的香氣釋放和感官衝擊，同時對激活烤魚菜品特有的炙烤風味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在該體系下，烤魚專用核心油脂作為基礎載體，承載油脂香、風味融合及去腥等核心功能，而標準化風味變體可為各種菜品提供差異化味型。產品研發針對烤魚場景的核心應用需求，主打強化天然炙烤香、提升油脂香氣、弱化魚腥異味，並增強魚肉的鮮甜感知度。

業 務

通過「6+1」體系，我們能夠將標準化基礎產品與模塊化風味組件相結合，支持靈活的菜單設計、高效產品定製和一致的品質輸出，使客戶能夠規模化複製招牌烤魚風味，同時適配不同的消費者偏好和用餐場景。



我們的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的另一個應用例子是其在麵食及米粉菜餚中的應用。在中國，快餐廳(包括麵館)在餐飲市場中呈現顯著增長，頗具潛力。我們開發了一套湯底系統，專注於傳遞三種核心感官特性：濃郁湯底、層次豐富的風味複雜度及誘人香氣。此產品線體現了我們對麵食及米粉等應用的理解－消費者重視地道風味、均衡的風味層次及強烈的開胃香氣。

我們的麵食調味解決方案以真材實料、傳統慢火熬製及標準化工藝控制為基礎。湯底產品組合包括招牌原湯、經典清湯、濃郁菌湯及濃郁高湯，以及番茄、酸辣、冬蔭功及咖喱等風味系列，並輔以酸、甜及鮮味調配。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從大眾市場到高端應用的廣泛客戶需求。

香氣是此應用場景的另一個關鍵點。通過使用辣椒油、關鍵點香氣鎖定及澆淋出餐方式，我們增強香氣釋放及感官吸引力，同時支持高效的廚房營運。在慢火熬製、油水雙相結構、質地及鮮度鎖定以及關鍵點香氣鎖定的技術支持下，我們的湯底系統能夠提供一致、層次豐富且可規模化的風味，同時保留現製菜餚的感官品質。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客戶概況及盈利模式

我們主要向對菜單差異化、風味創新及可規模化有較高要求的大型連鎖餐廳、快速增長的餐飲品牌及餐飲集團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儘管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產生收入，但我們並不將自己純粹視為產品供應商。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認為不僅應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亦應更加重視了解終端消費者，即最終享用菜式的人群。因此，我們在菜單開發或升級的早期階段便與客戶接洽，並與他們緊密合作，開發具有吸引力特點的配方，最終贏得消費者的青睞。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個感官評價實驗室，將風味轉化為數據，將產品轉化為模塊化組成部分。結合有關流行風味及菜式的市場資訊，我們可為客戶提供關於如何烹飪一道菜式以及其達到最佳銷量的程度的可行指導。

業 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目標風味特徵、單個菜式的定位及營運要求，以呈現給終端消費者的最終菜式形式，為客戶制訂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標準程序，向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如何應用於最終菜式。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各主要城市設有30個應用中心。為支持客戶開發，我們主動邀請潛在客戶到訪就近的應用中心。在應用中心，我們的應用研發工程師(包括研發專家及經驗豐富的廚師)會展示我們的產品如何應用於菜單開發及菜餚製作。

產品規格確認後，我們將著手進行試產及應用驗證，重點關注風味一致性、操作適用性及批次穩定性等因素。對於主要客戶，我們亦會派遣應用研發工程師提供現場服務，並指導產品在最終菜式中的應用。經驗證後，最終確定的產品將被持續供應，以支持客戶在多個門店的標準化運營。通過這種全生命週期的客戶服務模式，我們能夠加強客戶關係、維持收入穩定性，並持續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

我們為大型連鎖餐廳提供的服務主要圍繞複合調味品的定製、技術協調及應用支持。於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就客戶的促銷或營銷活動提供輔助支持，主要是為了促進產品應用及增強風味呈現。除菜單開發外，我們尋求通過免費提供行業培訓課程及行業見解或報告等增值服務進一步賦能客戶。

通過為客戶的連鎖擴張提供複合調味品定製解決方案及菜單開發支援，我們建立了緊密且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此等關係遠比純粹的產品銷售安排更為穩固，並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客戶粘性，使我們能夠從客戶的業務增長中獲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服務一系列知名大型連鎖餐廳，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已建立穩定且持續的客戶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達6.7年。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由2023年的54.2%增加至2024年的55.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2.1%。該等客戶包括海底撈、呷哺呷哺、老鄉雞、魚你在一起及蒙自源等知名大型連鎖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服務的客戶中，24%的客戶於2026年3月31日已與我們維持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知名大型連鎖餐廳的長期業務關係，證明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25年門店數量計，我們已為中國前五大火鍋連鎖餐廳中的四家提供服務，而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已為中國前五大中式快餐連鎖餐廳中的三家提供服務。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在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銷售的基礎上，我們開發並銷售一系列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主要服務於區域的餐飲客戶。該等產品的定位是提供穩定的風味、多種風味選擇、可靠的品質及合理

業 務

的定價。提供複合調味品標準品可有效幫助我們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高產能利用率，並與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形成互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複合調味品標準品客戶推出總計超過30款新產品。

儘管標準化產品以既定配方為基礎，但我們主要通過輕服務模式提供支持，重點在於應用層面的適配，而非配方層面的定製開發。例如，客戶可在標準化產品框架內調整使用方式，或組合預設的應用選項，以適應不同菜式、經營風格或消費場景。該模式使標準化產品在支持廣泛適用性的同時，亦可保持規模效益及成本效益。

主要產品及代表品牌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旨在支持廣泛的下游應用，同時保持標準化及可規模化的產品結構。該等產品定位為模塊化風味解決方案，可通過差異化的品牌、包裝及應用定位，靈活適應不同渠道及使用場景。



在此方式下，我們圍繞差異化渠道定位和下游應用開發了多條場景化產品子線（如火鍋魔方及川好美）。在品牌定位上，火鍋魔方是我們專注於火鍋賽道的專屬品牌，川好美則聚焦於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應用。兩大品牌均以中小型餐飲營運商為主要服務對象，全面涵蓋多元的中式菜餚應用場景。藉由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進一步擴大了雙品牌的市場輻射範圍，並加深其於更廣泛經銷渠道的滲透力度。

雖然這些產品線在渠道重點、目標渠道和應用定位上有所不同，但其是基於共享的底層研發框架及標準化配方體系開發的，該體系作為基礎能力，為各產品線的高效研發、品質管控及運營落地提供支持。藉此，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而不會相應增加研發複雜性或運營成本。

業 務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的客戶概況及盈利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餐飲渠道經銷商向多元化的客戶群、新興餐飲品牌、新零售客戶及中小型餐廳經營者提供複合調味品標準品。該等客戶通常尋求品質穩定、應用定位清晰及適用性廣泛的產品，而非完全定製化的菜單解決方案。

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專注於基於通用風味基礎及配方體系開發的、適應不同場景及渠道的產品。通過差異化的品牌、包裝及應用框架，相同的底層產品可定位為針對不同渠道及消費背景而設的、面向特定場景的獨特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在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同時，在研發、生產及品質控制方面保持高度標準化。

與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不同，我們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遵循「廣應用，輕服務」的模式。此類產品旨在應用於各種菜餚、菜系及經營環境，從而減少對密集的客戶專屬技術支持或現場服務的需求。就標準化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參與客戶的菜單開發過程或日常廚房運營。我們的角色主要限於產品開發、標準化生產、渠道適配及持續供應。

該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可規模化的銷售和高效的市場滲透，同時控制與服務相關的成本。標準化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多渠道和多客戶群的重複銷售，並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順應市場趨勢的定期產品迭代為支持。我們相信，這種標準化方法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市場、增強了經營槓桿並有助維持整體收入的穩定性，從而對我們的定製業務形成補充。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體系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支柱，並支持我們為餐飲服務市場提供穩定、可規模化和差異化的複合調味品解決方案。在「風味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的指導下，我們通過科技解讀風味，已建立一個可解釋、可複製及可轉移的全鏈路研發體系，為中餐的大規模發展提供核心技術基礎。我們的全鏈路研發體系整合了(i)基礎研究、(ii)配方開發、(iii)應用開發及(iv)工藝開發，使我們能夠將烹飪概念和地方風味轉化為適配多種經營場景的標準化、可複製的即用型產品。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在該綜合框架內，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統籌及迭代的方法，其中，關於風味感知及原材料的研究為配方設計提供依據，繼而通過菜餚層面的應用測試進行驗證，然後將其開發成可規模化

業 務

的製造工藝。通過我們的全國應用中心網絡，我們的應用研發人員與客戶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

我們的研發活動通過兩個核心職能部門進行：味來研究院及我們的產品研發中心。味來研究院專注於風味科學、發酵機理和加工技術等領域的基礎性和前瞻性研究，目標是建立長期的技術儲備。我們的產品研發中心則專注於將該等研究成果轉化為滿足客戶和市場需求的商業化產品。

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工藝技術包括生物發酵技術及超釜技術。該等技術能力，連同我們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合作開發的風味感官評價體系，共同構成了我們風味科學平台的技術支撐。

生物發酵技術

我們專有的生物發酵技術的一個典型應用實例是其在貴州紅酸湯產品中的應用。我們早在貴州紅酸湯產品系列獲得主流市場認可之前數年，就已識別到該產品的潛力，並對發酵機制及風味穩定進行了長週期研究，包括微生物菌種篩選及受溫控設施支持的受控協同發酵研究。通過應用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技術，我們建立了綠色協同發酵工藝，將傳統發酵週期從一個月以上顯著縮短至一週以內，同時有效解決了風味不一致、質量不穩定及食品安全風險等問題。我們的生物發酵技術增強了不同口味元素的層次感與平衡度，打造出更加統一和諧的風味特色。該技術使我們能夠保留獨特的地域風味，同時實現標準化、可規模化及高效的生產。在這款地方風味廣受市場青睞之時，我們已為貴州紅酸湯系列開發逾200種覆蓋不同菜餚類型的應用解決方案。此往績記錄展示了我們預判新興風味趨勢並將早期市場洞察轉化為切實產品準備的能力。

超釜技術

為解決在規模化生產過程中保留傳統烹飪的原有香氣及鍋氣風味，同時克服限制規模化能力的手工鍋炒局限性，我們開發了我們專有的超釜技術：一種階梯控溫仿生炒製系統。這項基於智能反應釜的技術通過毫秒級精確控制溫度、濕度及壓力，複製了手工鍋炒的技藝，捕捉高溫褐變所產生的「鍋氣」真實精髓，同時顯著減少通常與大規模生產相關的人工風味。我們的系統建

業 務

立在三項核心創新之上：(i)特殊分餾技術，快速分離油水系統，將烹飪週期從數小時縮短至僅數分鐘；(ii)多重連續工藝參數曲線控制法，部署超過10,000個傳感器及200,000個實時數據點，以空前精度調節關鍵變量；及(iii)風味模組化重組技術，能夠通過多酶解及多階段熱反應的組合，在單一超釜內生產傳統上需要多套設備配置的複雜風味特徵，實現複雜味覺系統的一釜終成。此外，我們採用超微細化工藝，可控制粒徑及分佈，以改善口感一致性及風味釋放；以及柔性殺菌，根據產品類別應用差異化的殺菌參數，以在確保食品安全的同時保留風味特徵。

通過將資深廚師的隱性知識轉化為可驗證、可複製的工藝參數，包括如實再現傳統步驟的三個漸進式加熱及冷卻階段，我們的技術確保每批次產品都能呈現與大師級菜餚相同的豐富、層次分明的風味。這為我們的客戶同時帶來傳統烹飪的靈魂與現代製造的一致性，從而在不損害原真性的前提下實現規模化生產。

風味感官評價體系

支撐所有該等核心技術的是我們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緊密合作開發的風味感官評價體系。我們的風味感官評價體系解決了客觀評價味道的基本挑戰。我們研究味蕾如何感知不同的風味化合物，以及這些感知如何轉化為通過心電圖(ECG)捕獲的獨特心臟活動模式。通過將神經信號與感官體驗相關聯，我們將傳統上主觀的「好味道」問題轉化為客觀且可量化的指標。這一科學基礎使我們能夠精確設計複合調味品，以準確性和穩定性大規模持續實現客戶期望的風味目標。我們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合作，建立了一套標準化風味評價框架，涵蓋131種風味成分的七種主要風味特徵。

這些核心技術共同支持柔性生產、跨多種產品及批次大小的高效切換，並通過將經驗知識轉化為標準化、參數化的製造控制實現高重複性。

研發團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9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全體成員均具備食品科學、風味技術、發酵研究或消費者相關領域的相關教育背景或工作經驗。我們研發團隊的70%以上成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具體而言，我們的味來研究院負責進行基礎研究(我們整體研發能力的基礎)，約有65%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業 務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維持一個涵蓋提取、調配、反應、香氣調節及發酵技術的有效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國家級及市級層面獲授16項發明專利以及50項著作權(包括五項軟件著作權及45項作品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作為重要成員積極深入參與制定13項行業標準，貢獻我們在複合調味品方面的技術知識及應用經驗。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生產半固態及固態複合調味品。我們的一般生產流程包括：

半固態複合調味品：



- **預處理。**原材料在收貨時進行檢驗，並經過初步加工，例如清洗、分揀及初步處理，為後續生產步驟作準備。
- **配料。**預處理後的原材料按照標準化或定製化配方進行稱量和配料，以確保一致性及準確性。
- **烹煮／炒製。**配好的材料在受控的溫度及時間參數下進行烹煮或炒製，且該流程可能應用超釜技術以形成所需的風味特色及質感。
- **灌裝。**成品採用標準化灌裝程序裝入指定容器，以確保份量準確及產品完好。
- **外包裝。**灌裝後的產品裝入外包裝，根據質量控制程序進行檢驗，然後轉移至倉儲或配送。

業 務

固態複合調味品：



固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工藝與半固態複合調味品大致相似，惟烹煮或炒製步驟被混合工序所取代。在混合工序中，已配料的原材料在受控條件下均勻攪拌，在灌裝及外包裝前達到規定的配方一致性。

此外，某些產品或會增加額外的加工步驟。例如，就發酵產品而言，我們會將原材料及輔料與我們自行培育的菌種相結合，並進行受控的發酵過程。其後，所得的發酵物料將作為內部半成品，用於後續的烹飪階段，以生產出穩定且非發酵的最終產品。

生產設施

我們在重慶設有兩大生產基地，即涪陵基地和合川基地，佔地面積分別約為33,000平方米及84,900平方米，各自配備了現代化的生產及包裝線。我們的生產設施由自動化設備和數字化管理系統共同支持，從而提升不同產品類別的生產效率、批次穩定性及產品一致性。

通過模塊化的生產結構及半成品管理，我們能夠靈活地在標準化產品和定製化產品之間分配產能。部分半成品或中間成分以標準化方式生產及管理，其後用於不同的配方和最終產品。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保持質量穩定和營運效率的同時，高效地響應定製化需求。

基地	位置	主要應用	主要特徵
涪陵基地	中國重慶市涪陵區鶴鳳大道涪陵保稅區	醬、底料、油	批量生產；支持標準化及大型定製化訂單
合川基地	中國重慶市合川區南津街街道工業園區	醬、底料、辣椒油、湯／粉類產品	批量及靈活小批量生產

業 務

涪陵基地主要側重於批量化生產，憑藉其規模和生產效率，成為標準化產品以及大批量定製化訂單的核心生產基地。具體而言，其超釜設備在單一批次大規模產出中具有顯著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對具有更高產量要求的產品的需求。相比之下，合川基地側重於生產靈活性，能夠高效處理多種產品類型、多樣化生產要求及較短交付週期。這兩處基地共同構成互補的製造體系，既支持大規模標準化生產，亦可及時響應多品種定製化交付。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一系列專為複合調味品生產而設的關鍵設備及機器。該等設施及設備支持高效的產品轉換、一致的品質控制和可規模化的生產，並與我們的模塊化生產及中間產品策略相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涪陵基地	15,000	2,656	17.7	15,000	9,143	61.0	15,000	8,225	54.8	15,000	2,385	63.6
合川基地	54,000	48,803	90.4	54,000	52,977	98.1	69,000	50,067	72.6	69,000	13,035	75.6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滿負荷運作；及(ii)我們的生產基地每日營運10小時，且每年營運288天。
- (2) 年內／期內實際產量為該年度／期間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內／期內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同期設計產能。

影響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i)客戶需求的季節性導致的產量波動；(ii)標準化及定製化產品等不同類型複合調味品之間生產組合的變動；及(iii)批量生產前新產品及工藝調整所需的測試、調試及工藝驗證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及生產規劃發生變動，以及若干生產線的提升與優化。特別是，複合調味品定製品與複合調味品標準品的產品組合及調度差異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出現短期波動。

業 務

於2023年，涪陵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該工廠仍處於產能爬坡及優化階段。此外，客戶需求波動、生產調度及產品組合，以及新產品的測試及驗證活動以及工藝調整，亦影響了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隨著市場需求增強、生產計劃更為穩定及生產線進一步優化後產量提升，利用率顯著提高，使工廠能夠以更高的效率水平運作。於2025年，合川基地的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4月調試新建成的生產設施，此舉擴大了該基地的產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期內生產訂單較為集中。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一般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40年，而該可使用年期可通過適當的維修及日常保養延長。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保養良好、運行狀況良好及適合作其現時用途。

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使用、管理及維護制定並實施一套內部規則、程序及操作指引，有關程序乃針對不同類型的設備、生產線及工藝規格而設。我們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設施的運行狀況，並根據既定的維護計劃進行預防性維護及及時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重大設備故障或設施失靈而經歷任何重大或意外的生產營運中斷。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一定季節性，主要反映餐飲行業的消費模式。需求通常在春節及國慶假期前較高，而在傳統淡季則相對較低。然而，鑒於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餐飲業態應用場景，該等季節性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

我們為生產採購多種原材料(主要來自中國)，主要包括油脂、香辛料、食品配料及其他配料，以及包裝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牛油、辣椒製品及花椒，此等原材料對我們產品的風味特色及整體品質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主要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據此，專業團隊負責供應商採購及開發、商務及成本管理以及訂單執行。該方法提高了採購效率、加強了成本控制，並有助於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結構化的採購、質量控制及可追溯性系統，涵蓋供應商准入、採購執行、物流監控、檢驗檢測及績效評估，實現從成品到原材料批次的全面可追溯性。

為確保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我們與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以執行標準化的原材料規格，且所有物料在驗收前均須經過檢驗。對於若干關鍵農產品，我們可能直接從產區或指定供應商處採購。此外，我們維持多元化的採購渠道，為若干配料制定替代方案及備選配方，並根據需要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以應對供應波動。

為管理採購成本及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持續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趨勢，並可能在定價有利的期間進行批量採購或戰略性庫存建設。我們亦實施供應商結構優化，並在適當時訂立長期供應安排。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提高成本效益，並部分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

供應商

我們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並通常就主要原材料與多家合資格供應商合作。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包括供應商准入、評估及定期審核機制。供應商的甄選基於資質、產品質量、產能、定價競爭力及可靠性等因素。合資格供應商須接受持續的績效評估，而我們通過競爭機制優化供應商分配，以確保成本效益及供應穩定性。我們亦維持一個潛在供應商庫，讓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供應波動。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28.7%、19.0%、27.5%及31.3%。於同期，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5.7%、8.0%及10.0%。我們通常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通過銀行轉賬與主要供應商結算款項，一般基於按月結算、預付款或貨到付款的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概無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及／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59.5	8.8	2018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食用動物脂肪、食用植物油及調味品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河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B	49.0	7.2	2017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火鍋牛油及調味品研發及生產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C	41.0	6.1	2022年	貨到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用植物油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天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油脂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及／或服務
供應商D	22.6	3.3	2018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用植物油加工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E	21.9	3.2	2016年	預付款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位於西藏，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4.2百萬元)	食品配料
總計	194.1	2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42.9	5.7	2023年	貨到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四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G	27.6	3.7	2016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辣椒種植、研發、加工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香辛料
供應商H	26.7	3.6	2023年	貨到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杭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I	23.8	3.2	2019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油脂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及／或服務
供應商J	21.6	2.9	2018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四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油脂
總計	142.7	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K	50.4	8.0	2023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農產品及副業食品加工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遼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H	40.0	6.4	2023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杭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L	38.3	6.1	2025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M	24.1	3.8	2020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四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香辛料
供應商I	20.2	3.2	2019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油脂
總計	173.0	27.5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及／或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L	16.3	10.0	2025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K	14.9	9.1	2023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農副食品加工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遼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H	8.7	5.3	2023年	月結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杭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油脂
供應商M	5.9	3.6	2020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四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香辛料
供應商I	5.4	3.3	2019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油脂
總計	51.2	31.3				

供應商選擇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框架，以支持我們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可靠性及持續性。我們備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及一個潛在供應商庫，按材料類型分類，並根據我們的採購活動持續更新。

供應商准入須符合標準化的資質要求。視乎供應商及材料的性質，該等規定一般包括有效的營業執照、相關的生產或經銷許可證、檢驗報告、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以及我們內部的

業 務

原材料規格及質量要求。供應商亦須提供批次級別的檢驗文件以支持可追溯性，並應具備足夠的生產能力、物流能力及適當的衛生與安全標準。

潛在供應商須接受資格評估，通常包括文件審閱、樣品測試，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由我們的質量控制職能部門牽頭並由採購團隊參與的現場或遠程審核。我們的審核團隊連同質量控制及採購團隊，通常會評估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質量控制體系、衛生狀況、現場管理實務及整體營運穩定性，尤其關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所供應物料能否達到我們的標準化原材料規格，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並能減輕產品污染或質量不一致的風險。在審批前會進行商業評估，包括報價比較及內部價格審批程序。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進行定期供應商表現評估，據此，供應商會按照預先訂明的量化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評分，當中包括質量表現、交付可靠性、商業條款及服務水平。評估標準亦包括持續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及能否一貫達到我們內部的原材料規格，評估結果是其後期間供應商分類及採購量分配的重要依據。

我們現場審核的頻次和深度均設有等級，檢查規定會因應供應商的分類、所供材料的戰略重要性及過往表現記錄而有所不同。評估結果亦被視為我們持續供應商管理及審核流程的一部分，旨在提升成本效益、供應穩定性及整體供應鏈質量。

與供應商的主要安排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或框架安排。該等協議通常訂明定價機制、質量標準、交付安排、付款條款、合規責任及責任分配的合約框架，而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產品類型、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則按採購訂單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一般約為一年。續約須經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根據合約條文，任何一方均可在協議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在若干情況下(如發生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不可抗力事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付款條款視乎原材料性質及商業安排而異，通常包括預付款、貨到付款或定期結算(主要為月結)，惟須待產品驗收及發票核實後方可作實。

價格乃參考個別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載的協定價格安排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物料性質及供應要求，我們的定價機制通常包括(i)具有協定採購數量的按量安排，該等安排可支持供應規

業 務

劃及採購穩定性；(ii)特定期間的固定價格安排；及(iii)定期(如按月定價)釐定的按批次定價，特別是對於價格波動相對較高的商品。價格通常在相關期間或批次的協定定價機制下固定，任何調整均須經雙方協商及書面確認。相關協議一般不規定超出協定條款的自動價格上調，價格修訂乃根據市況及供應動態按個案基準進行。

供應商須遵守適用的質量標準、規格及監管規定。質量保證、檢驗程序、不合格產品的處理、退貨及質量問題的責任均受合約安排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管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該等協議或與供應商的糾紛。

倉儲及存貨管理

倉儲

我們在生產基地設有倉儲設施，主要用於儲存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花椒、辣椒、鹽、糖、味精、植物油、動物油脂及肉製品等關鍵配料。對於生產至關重要或供應不穩的原材料，我們通常會維持合理的安全存貨水平。

原材料根據採購計劃驗收入庫，並須經我們的質控部門檢驗方可儲存。驗收合格的原材料會按批次及特定位置進行管理，並採用先入先出原則。原材料的儲存和發放與生產計劃保持一致，並根據正式文件記錄發出。任何特殊情況(如報廢或異常耗用)均按照既定的內部程序處理。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半成品在受控條件下存放於指定區域，並按批次進行管理。半成品的儲存、轉移和進一步加工與生產計劃相協調，以確保可追溯性、質量一致性和有序的生產流程。

成品在完成生產及質量檢驗後入庫儲存。成品按地區及訂單要求分類存放，並依據交付時間表，同樣採用先入先出原則發運，貨運資料均有準確記錄。

為確保存貨安全與產品質量，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存貨監控及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主動管理保質期及倉庫庫齡風險。對於儲存期限或剩餘保質期接近預設內部控制閾值的關鍵原材料及產品，系統會自動標記以作加強審查及管理。該等管理措施可包括優先分配、質量複檢或其他

業 務

措施，以減輕潛在的陳舊或質量惡化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報告及上報任何需要特別關注的存貨項目，從而保障整體存貨的健康狀況及產品質量的完好。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由採購、計劃、生產、倉儲及財務等多個職能部門協調進行。我們採取需求驅動的生產及採購模式，即根據銷售預測及現有存貨水平制訂生產計劃，並作出相應的採購安排，以維持均衡的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周轉率保持在可控範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6天、76天、77天及5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我們依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用友U8+ERP系統)實時管理及監控存貨。該系統能夠按物料類型及批次追蹤存貨結餘。規劃功能根據生產計劃及當前存貨水平，在必要時生成採購申請。我們亦於實物及會計記錄中區分滯銷或閒置物料，並實施針對性的管理措施。

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實物盤點，確保實物存貨與系統記錄一致。倘因訂單波動、生產準備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存貨庫齡臨時增加，我們會採取更嚴格的生產計劃、加強執行先入先出原則，以及調整採購和安全庫存水平等措施。對於已識別為閒置的物料，可酌情採取替代使用、再加工或折價處置等措施。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經銷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在中國銷售，其中直銷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而經銷商銷售則作為輔助渠道。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設立30個應用中心，主要支持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直銷。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聘用90名經銷商，並建立覆蓋中國25個省級地區的經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經銷

業 務

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僅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6%、4.5%、4.6%及4.3%。

直銷

我們已建立主要服務餐飲客戶的直銷模式，使我們能與客戶直接互動，了解其營運需求並支持產品應用與迭代。直銷模式讓我們能獲取第一手市場及客戶反饋，我們認為這對完善產品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及商業化策略至關重要，同時亦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響應更快及定製程度更高的服務並強化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餐飲服務行業客戶，涵蓋連鎖餐廳及不同規模的餐飲經營者、食品加工公司以及來自新興零售及新消費渠道的客戶。自2025年起，我們啟動線上銷售，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渠道的收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均不足1%。

對於有定製化需求的客戶，我們與其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其風味定位、營運要求及目標消費者偏好的產品。此類產品在驗證和測試過程完成後供應。對於標準化產品，我們提供為廣泛適用性及易用性而設的場景適配複合調味品，可於多個門店及地區高效部署，以支持標準化及規模化的運營。

我們通過直銷模式銷售的產品，其規格、定價及供應安排乃根據與各客戶訂立的協議釐定。款項一般於產品交付及驗收後，通過預付款或根據協定的信貸期結付。通過直銷業務，我們得以深化客戶關係，提升產品與實際使用場景的契合度，並支持長期客戶合作。

此外，我們亦不時通過選定的線上渠道進行有限的直銷活動。該等線上銷售活動主要旨在支持產品曝光、品牌傳播及市場測試，而非作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並不依賴線上零售渠道作為收入的核心驅動力，且我們的整體銷售策略仍專注於服務餐飲客戶及專業餐飲服務營運商。

經銷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通過授權經銷商網絡進行部分銷售。複合調味品標準品乃通過我們的經銷網絡銷售，使我們能夠通過經銷商的渠道觸達更廣泛的中小型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據此，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並主要通過線下渠道轉售予中小型餐

業 務

飲客戶。經銷商渠道的銷售主要涵蓋標準化產品及若干輕度定製化產品，且與我們向大中型餐飲客戶直銷定製化解決方案互為補充。

此外，我們的經銷網絡以服務為導向運作。除產品供應外，我們亦為經銷商提供應用指導、技術支持及產品培訓，使其能夠更好地服務下游餐飲客戶，並促進產品在真實廚房環境中的有效採納及使用。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將服務能力擴展至直接銷售渠道之外，同時保持經營效率。

憑藉經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渠道資源及物流能力，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在廣泛地區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主要專注於國內市場，目前已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初／期初經銷商數目	120	82	132	133
新增經銷商數目	40	82	39	3
退出合作的經銷商數目	78	32	38	46
於年末／期末的經銷商數目	82	132	133	90

除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關係等情況外，我們過往通過經銷商的銷售通常具有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我們致力於淘汰表現欠佳的經銷商以優化經銷商網絡；(ii)經銷商未能遵守定價及地區限制等合約責任；及(iii)經銷商業務重點或營運能力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經銷協議重大違約事件，亦無與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出現任何經銷商退換貨而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並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一名經銷商除外，其乃我們的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貢獻低於0.04%）。就我們所深知，除根據經銷安排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外，該等經銷商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業 務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及終止。**經銷協議通常按固定期限(一般為期一年)訂立，並可在發生重大違約(包括未經授權的銷售活動、違反定價規定或未能達到協定的銷售或營運要求)的情況下，於屆滿前終止。
- **銷售區域及渠道。**我們會根據經銷商的能力及市場覆蓋範圍，為其指定銷售地區或客戶範圍。經銷商通常須在其授權範圍內經營，並遵守我們的渠道管理政策。
- **定價及銷售政策。**經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產品定價乃根據市況、產品類型及訂單量釐定。
- **付款條款。**經銷商通常須於產品付運前全額付款。
- **交付及物流。**交付安排由雙方協定，我們或會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損失風險通常根據合約約定，在交付或驗收時轉移。
- **品質保證及退貨。**我們提供產品規格及品質標準，經銷商須遵守適用的儲存及處理規定。除因我方造成的品質問題外，產品一般不允許退貨，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 **合規及廉潔。**經銷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及商業誠信規定。

經銷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採用結構化流程甄選經銷商，重點關注具備適當財務資源、市場覆蓋、物流能力、銷售團隊及合規記錄的候選者。經銷商的准入須經過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

我們對經銷商網絡實施持續的績效管理，包括定期評估銷售業績、定價與區域限制的遵守情況以及庫存管理。根據績效評估，我們或會提供營運指導、調整合作條款或終止與表現不佳的經銷商的關係。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協議要求經銷商在營運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對因經銷商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損失概不負責。我們通過合約監控、定期審查及報告機制監督合規情況。部分經銷商或會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下游零售商或餐飲營運商，此為行業普遍做法。我們通常不與該等下游方訂立合約安排，亦不對其營運進行控制。

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風險管理

為減輕渠道壓貨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付款紀律。經銷商通常須在發貨前付款，以減少過度或投機性訂購的動因；
- (ii) 退貨限制。除質量問題等有限情況外，經銷商不得退回產品；
- (iii) 績效監控。我們會持續審閱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及
- (iv) 存貨控制。經銷商須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遵循先入先出的存貨管理方法。

為降低經銷商之間及各銷售渠道間的自相蠶食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根據經銷協議指定銷售區域及授權渠道；(ii)在各渠道間實行差異化的產品供應及品牌定位；(iii)建立統一的定價框架並監控市場價格；及(iv)設立疑似未經授權經銷的匯報和調查機制。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客戶類型、產品類別及合作模式採取差異化的定價政策。一般而言，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同時考慮成本因素(包括原材料、勞工、包裝材料、物流及生產)及市場因素，並力求維持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利潤率。

對於定製品，我們通常根據產品成本、研發投入、工藝複雜程度及客戶的價格預期進行定價，亦可能考慮長期合作關係及採購規模。

對於標準品，我們一般會參考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考慮自身的成本結構及品牌或渠道定位。經銷商及渠道客戶通常在協定的定價安排範圍內自行設定其終端市場價格。

我們會定期或根據需要調整定價。我們根據生產、研發及營運成本評估更新定價模型，並設有授權及審批機制，以便在必要時調整價格，以支持可持續的商業合作。

業 務

營銷

我們採取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綜合營銷策略，專注於專業內容和行業洞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0.9%、0.8%及0.6%。

線上營銷針對廚師及餐飲營運商，通過電子商務及新媒體渠道進行品牌展示、開發潛在客戶及客戶管理。除產品推廣外，我們正逐步從產品導向模式向更系統的品牌建設戰略推進。圍繞「科學化複合調味品、現代化供應鏈能力及中餐產業化服務能力」的核心定位，我們持續傳播客戶案例、產品價值、研發能力及行業洞察，以強化作為餐飲品牌的長期專業服務夥伴的市場認可度。

線下營銷則由我們的應用中心及經銷商網絡推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營運30個應用中心，與廚房合作進行產品推廣和應用，包括試食及示範。我們亦會舉辦客戶互動活動，例如參觀食材原產地及標竿門店。此外，我們通過與領先行業媒體及餐飲業內關鍵意見領袖建立緊密穩定的合作關係，積極構建媒體與KOL生態系統，從而提升在關鍵餐飲決策者中的知名度與信任度。

我們亦與抖音等國內領先的視頻平台合作，推出「抖音生活火鍋季」等主題活動，利用內容營銷、網紅合作及話題運營，放大我們火鍋產品及餐桌解決方案產品的優勢。該等舉措幫助我們進一步加深行業影響力、強化品牌知名度並積累長期品牌資產。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以公司實體及個體工商戶形式存在的直銷客戶和經銷商，主要涵蓋餐飲及食品服務業務，包括各規模的連鎖餐廳及餐飲經營者、食品加工公司以及來自新興零售及新消費渠道的客戶，還有服務於餐飲及食品服務市場的經銷商。我們若干個體工商戶客戶通過各自經營者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該等結算不構成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個體工商戶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其債務應由其業務經營者以個人及／或家庭資產承擔，因此，業務經營者為個體工商戶所下達的採購支付的款項，僅視為該等個體工商戶自身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1%、15.1%、14.6%及13.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5.4%、4.7%及

業 務

3.7%。我們通常根據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通過銀行轉賬與主要客戶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我們面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不超過同年／期我們的銷售總額的30%。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配送，並利用我們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服務全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三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按訂單基準聘用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就每次付運訂立獨立協議。對於主要運輸路線，我們通常維持主要及次要供應商，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服務連續性。我們根據一套全面的嚴格標準來物色物流服務提供商，包括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行業往績記錄以及價格競爭力。根據產品特性，我們採用適當的常溫或冷鏈物流安排，以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保持產品質量。我們要求物流供應商維持適當的衛生標準、運輸條件及相關認證，以確保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

我們通常採用標準化的物流協議範本，該等範本明確將與交付相關的風險分配給服務供應商，要求彼等對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污染負責，並要求彼等維持適當的保險。我們根據交付及時性、運輸能力、服務質量及對我們食品安全標準的合規情況，對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持續的績效評估。

我們為主要運輸路線維持備用供應商，並定期審查物流表現以確保服務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經歷任何重大產品交付中斷或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退貨及保質期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持產品質量完好性，我們已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規及行業慣例，就產品退貨、客戶投訴解決及產品召回建立一套全面的端到端管治框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發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糾紛或產品召回事件。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產品保證錄得任何撥備。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實踐，是我們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的基石，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分別約為2023年的0.5%、2024年的0.3%、2025年的0.3%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來自主要客戶的重大退貨事件，亦未曾捲入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發的重大糾紛或訴訟。我們亦無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是客戶信任及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框架，涵蓋整個供應鏈，包括原材料採購、檢驗、生產、儲存及物流，以確保產品安全、一致及可追溯。

憑藉我們的供應鏈全鏈條管控能力，我們通過直接採購、上游合作及標準化採購要求的組合，對辣椒、花椒及其他香料等主要原材料保持嚴格控制。我們強調使用天然配料，並實施從源頭到成品的全面質量控制，以支持穩定的風味及可靠的產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由一個涵蓋採購、檢驗、倉儲、生產及付運的全面可追溯機制支持，使我們能夠將每批產品追溯至特定的供應商、產地及檢驗記錄。原材料在驗收前須經過嚴格的檢驗程序，包括理化、微生物及安全相關檢測，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內部檢測及第三方驗證提供雙重保證。

我們已建立專業的檢測檢驗中心及全面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我們持有多項質量及食品安全認證，包括CNAS及CMA認證，以及ISO9001、FSSC22000、HACCP、ISO14001及ISO45001等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認證，反映我們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

在我們的可追溯性系統、檢測能力及標準化質量控制流程的支持下，我們一直保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事件。

業 務

競爭

我們於集中度低且充滿競爭的調味品定製品行業中營運。調味品定製品行業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大多數參與者尚未具備領先的技術能力，亦未發展出成熟的營運系統。在中國調味品及複合調味品市場，連鎖餐廳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對地域風味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對標準化供應的需求加速了向更加定製化及技術驅動的調味品解決方案的轉變。作為行業中採用研發驅動產品策略並運用智能技術提升生產力的領先參與者，我們自我主動創新、引領市場變革、貼身服務、保證及時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及定製化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具有不同口味偏好及營運需求的客戶。憑借我們的一體化研發、生產及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結合風味開發、包裝定製及規格調整的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我們亦認為，我們對產品一致性、食品安全及規模化製造的承諾支持我們得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並加強我們在持續整合與演變的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對自身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我們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僱主責任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就廠房、機器及設備投購若干財產相關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的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承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損壞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1,456名僱員，全部均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的詳情。

業 務

	僱員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生產	840	57.7
銷售及營銷	314	21.6
質量控制	78	5.4
研究與開發	69	4.7
管理	47	3.2
採購	21	1.4
財務	21	1.4
其他	66	4.5
總計	1,456	100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通過系統性的內部培訓計劃、在職技能提升及針對性的管理能力發展，持續增強僱員的專業能力和整體組織效率。此外，我們為僱員(尤其是一線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人員)提供涵蓋產品知識、食品安全、質量控制、操作流程及合規要求的定期專業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充分理解並嚴格執行我們的營運標準及監管規定。我們亦為不同級別的僱員設計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晉升機制，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團隊穩定性並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為我們的營運招募員工之困難。

我們按照行業慣例，不時聘用勞務派遣機構，為我們的生產基地若干一線生產職位提供工人。我們合作的勞務派遣機構均為持有有效勞務派遣資質的專業機構，且主要位於我們生產基地附近，以便根據營運需求及時配備人員。

我們定期審查勞務派遣機構的資質，並在相關派遣協議中訂明勞務派遣機構、派遣工及我們的權利與義務。

我們亦為選定城市的若干銷售相關職能聘用外包人員，並不時聘用臨時工以應對生產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註冊專利、50項著作權(包括五項軟件著作權及45項作品著作權)、130項註冊商標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除適用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項下可用的保護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措施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保密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

倘懷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我們或會進行調查、搜集證據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函及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權利及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訴訟，而該等訴訟個別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潛在侵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犯及在假冒產品中被擅自使用」。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重慶，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由於我們的物業權益用於非物業活動，且其中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的規定，在本文件中附有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戴德梁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我們物業權益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除物業估值所述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我們並無其他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自有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自有

業 務

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9,693.94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及倉儲以及其他運營目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經營實體合法擁有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50項物業，總地盤面積為50,754.41平方米。

若干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8份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23條，租賃登記應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完成。未能辦理可能會被責令整改及處以行政處罰。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706條，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要求我們補辦該等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亦未因該等未登記事宜受到任何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未能完成租賃登記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權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或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授權文件（「**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在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16處用作宿舍，總租賃面積為2,619.11平方米，佔總租賃面積的5.16%；且十處用作辦公室，總租賃面積為2,546.04平方米，佔總租賃面積的5.0%。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則存在相關租賃協議或租賃安排可能遭有權第三方質疑無效或被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該等租賃場所。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我們被要求搬離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場所，我們也不難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中斷。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境內營運實體有權按擬定用途租賃及使用具有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明的物業，且相關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數據安全

我們使用資訊系統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生產管理、供應鏈協調、銷售活動、客戶管理及內部行政管理。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業務及營運資料。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主要為一般個人資料，如收件人地址及聯絡方式。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大量敏感個人資料。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數據存取及資訊安全。對我們核心業務系統及數據的存取權限，乃通過角色為本的權限及內部授權程序進行控制。我們採取商業上合理的行政及技術措施，以助保護我們的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濫用或遺失。

我們的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措施乃為切合我們現時的業務規模及營運需求而設。隨著業務發展及監管期望演變，我們會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及程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安全事故、網絡安全漏洞或重大業務數據遺失。

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重大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整體合規情況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持續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不時審閱並更新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反映業務營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支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訊披露相關的規定。我們亦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監管發展、合規義務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培訓。

第三方結算安排

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背景及影響

過往，我們在中國的若干客戶(單獨或統稱「**相關對手方**」)通過第三方賬戶結算交易(「**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約3.0%、3.3%、2.1%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相關對手方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據我們所深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對手方的聯屬實體、與相關對手方有關聯的人士(如法定代表人、股東、親屬(擁有人、股東或控制人的親屬)或僱員)以及相關對手方的業務合作夥伴。在若干情況下，若通過我們的電子採購系統下單，我們的客戶會獲得一個付款二維碼，該二維碼可由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根據相關對手方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對手方採用該等安排主要是因為彼等出於便利考慮傾向於使用其聯屬人士的賬戶，或因為彼等希望避免公司賬戶的繁瑣並保持運營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餐飲及食品服務行業中，出於便利和靈活性的考慮，通過該等安排進行交易結算屬常見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對手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安排的客戶大致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

業 務

乃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所有相關對手方及根據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參與該等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附加稅的對象；(ii)我們已收到相關對手方正式簽署的確認函，相關對手方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安排支付款項總額的大部分，確認我們無需捲入相關對手方與其指定第三方之間付款安排引起的任何風險或爭議，且無論是否存在該等爭議，我們均無義務向指定第三方退還任何已收款項；及(iii)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實際或待決爭議、分歧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該等安排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就上文所述已提供正式簽署確認函的相關客戶而言，我們被認定有義務根據該等安排向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及／或其各自的清算人退還資金的風險甚微。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與洗錢相關的處罰、制裁或調查；及(ii)處理該等安排項下結算的金融機構須承擔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反洗錢義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被認定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為隱瞞或掩飾收益或得益的來源及性質而進行的洗錢活動的風險甚微。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安排再次發生及由此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客戶僅允許通過以下方式付款：(a)直接從對項下的付款義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的客戶或相關方的賬戶付款；或(b)通過客戶同一集團內的聯屬實體(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賬戶或客戶的控股股東或法定代表人的賬戶付款。在(b)的情況下，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應遵循我們的內部控制流程，其可能要求(倘適用)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訂立三方協議，據此，第三方付款人確認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

業 務

- 對於通過我們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我們已優化流程，僅允許客戶通過同一界面直接下單並付款。
- 我們備有獲授權第三方付款人名單。我們的員工在我們收到付款時核對付款人信息，並嚴格拒收來自核准範圍以外的實體的付款。
- 於接受核准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結算前，我們收集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信息，如身份證、關係證明及安排的理據，以確保結算安排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
- 我們要求僱員拒絕及／或退回所有由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
- 我們已將上述政策及措施通知相關客戶。

截至2026年6月1日，我們已終止或整改所有安排，且其項下所有款項均已全額結清。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並未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自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來，所有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均配合整改流程，終止或整改所有安排；(ii)我們的業務在終止該等安排前後均持續正常運營；及(iii)終止該等安排並未影響相關對手方向我們付款的結算。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構獲得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批准及執照。我們所有的許可證均有效且持續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所取得的重要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概要：

持有者	許可證／執照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聚慧科技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聚慧科技	食品經營備案證明	2023年10月16日	不適用
重慶梅香園	食品生產許可證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2月1日

業 務

持有者	許可證／執照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重慶梅香園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重慶梅香園	排污許可證	2025年12月11日	2030年12月10日
聚豪食品	食品生產許可證	2024年12月23日	2026年9月8日
聚豪食品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23日	2029年8月22日
聚豪食品	排污許可證	2023年11月8日	2028年11月7日

在上述所有許可證中，食品經營備案證明長期有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我們的許可證、批准、執照及證書到期後進行續期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與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授予年份	頒發機構／政府機關
重慶市優秀民營企業	2025年	重慶市人民政府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市級綠色工廠示範企業	2024年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重慶市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2023年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重慶市財政局
重慶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2年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授予年份	頒發機構／政府機關
重慶市智能工廠	2022年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企業經營戰略，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以「餐飲向善」的ESG願景為指引，踐行「對食物負責、對資源負責、對從業者負責、對社會負責」的「向陽文化」，建立健全切合公司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機制。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讓公司的成長與發展惠及社區乃至更廣泛的社會群體。

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內部高水平管治。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建立「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確保各部門明確履行ESG方面的職責，貫徹落實ESG戰略目標。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在高層，董事會是ESG事務的最高責任機構。董事會負責審閱重要的ESG風險和機遇，批准戰略及政策，監督進展。在管理層，可持續發展領導小組由董事會委任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該小組識別和評估ESG風險和機遇，制定戰略和工作計劃，指導實施，定期向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在執行層，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協調所有部門的日常ESG工作，並向領導小組和委員會匯報。

我們致力於維護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經銷商及供應商、員工、社區及社會大眾。我們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高效密切的溝通，發現不同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聽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做出及時反饋。我們通過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回應利益相關方所關心的問題，健全公司的管治架構，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ESG戰略

為了制定和完善ESG戰略，我們建立了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機制，以識別、評估、分析、排序、應對、監察及報告對企業自身發展和外部利益相關方重要性高的ESG議題及其影響、風險和機遇的類別、風險敞口和發生可能性，確保我們能及時應對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

業 務

政府政策中的任何潛在變動對我們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帶來的風險。我們計劃對重要性議題制定具體的發展規劃，包括設立監控指標、發展目標，制定行動計劃並開展相關項目，以提升ESG表現，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

我們正在計劃制定ESG政策，將ESG理念融入我們的關鍵決策和業務發展規劃中，以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ESG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業務將受到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我們建立了ESG風險管理體系。我們識別潛在的ESG風險，評估其潛在影響並持續更新。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風控管理體系，並結合國家法律法規開展系統化管控。我們不斷優化ESG風險管理體系，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線」為核心的風險管理責任體系。業務和職能部門組成第一道防線，識別和控制各自區域內的風險。法律、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部門組成第二道防線，協調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審計及監察部作為第三道防線，每年開展審計，監督並指導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ESG指標與管理措施

我們將綠色發展視作我們高質量發展的底色，不斷致力於生產和管理創新，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穿於我們營運的全過程。

氣候變化與能源管理

我們已將應對氣候變化相關考量納入我們的ESG治理架構，系統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財務的潛在影響，積極把握低碳轉型機遇，持續提升我們的氣候韌性，推動整體業務的高質量增長。圍繞氣候變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跟蹤管控與持續監督。在制度層面，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環境與能源領域的法律法規及要求，制定並定期更新內部規章制度與操作程序，確保覆蓋公司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

我們已經識別到兩種主要類型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會中斷原材料供應、損壞設施、威脅員工安全和延遲交付。轉型風險源於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政策、技術、市場和聲譽挑戰，這可能需要在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採購等領域進行額外投資。為應對物理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並將供應商群體分散至不同地區，以減少對單一來

業 務

源材料的依賴。對於轉型風險，我們跟蹤政策動態，分配專項預算用於節能和設備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率，並通過開發可持續產品努力減少間接碳排放。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採用綠色物流和環保包裝。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並採取多項舉措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成本及廢棄物管理系統。通過此系統，所有部門共同努力，更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和原材料。就監控而言，我們建立工廠能耗矩陣及安裝能源計量系統。這使我們能夠分車間、分設備實時跟蹤能源使用情況。我們亦定期開展員工節能培訓。在技術與設備方面，我們不斷升級以獲得更佳的能效。我們採用配備餘熱回收系統的高效炊具取代低效設備。我們還微調炒製、熬煮的溫度與時間，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為改善能源結構，我們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消耗更多清潔能源。

水資源管理

我們以市政自來水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與生活水源，水源供應穩定，但生產工序用水效率與冷卻水循環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間。為此，我們從用水監測、用水效率與循環利用等方面推進節水工作。

我們通過三種方式管理水資源：監測、提高效率和循環利用。就監測而言，我們定期開展水平衡測試，以便我們可以利用所有車間和環節的數據跟蹤和管理用水。就提升效率而言，我們優化清洗、熬煮工序流程，引入逆流清洗工藝，安裝高效設備。我們還對洩漏進行例行檢查和維修，從源頭上減少浪費。在促進循環利用方面，我們使用密閉循環冷卻系統。我們亦將處理後的廢水再次用於冷卻、清洗等非生產環節，穩步提高我們的水資源重複利用率。

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並已建立《三廢排放管理制度》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制度，將環保合規納入各部門績效指標，由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執行監督，明確生產全流程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廢氣治理方面，公司在炒製、熬煮等工序安裝「高效油煙淨化+水噴淋治理設施」，優化生產工藝，確保油煙、非甲烷總烴、顆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排放濃度符合環評、排污許可及國家排放標準。廢水治理方面，我們已升級我們的污水處理站，安裝在線監測設備實時管

業 務

控，確保COD(化學需氧量)排放濃度嚴格執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優化配方與生產工藝，從源頭減少原料損耗及廢渣廢油產生；同時我們與下游企業合作，將生產廢渣用於生物質燃料或有機肥生產，提升資源化利用率，實現減量與資源化協同推進。我們通過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生產基地也獲評為重慶市綠色工廠示範企業和重慶市節水型企業。

下表列示了歷史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廢棄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10,883.53	13,055.95	12,977.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0.19	0.22	0.22
範圍一(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292.45	8,498.43	8,483.26
範圍二(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591.08	4,557.52	4,493.74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36,932.34	43,939.53	44,137.30
購電量(兆瓦時)	6,767.96	8,589.37	8,469.17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	—	776.00
總耗水量(立方米)	166,596	195,582	226,358
總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108,710	147,292	156,373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噸)	2,586	2,900	2,625
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噸)	6,351	6,604	6,165
有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噸)	0.5	1.7	1.1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標準》計算。範圍一排放來自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固定式燃燒源、移動式燃燒源及人為系統產生的直接逸散排放。範圍二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

業 務

食物浪費

我們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到客戶服務」全鏈條貫徹「食物設計減廢」理念，積極響應國家「光盤行動」號召。

作為複合調味品生產商，我們在產品研發階段即通過精準的辣度分級技術，幫助終端消費者「吃完最後一根菜」，避免浪費半鍋紅油；通過減少不可食用部分來提高我們產品的「可食用率」，我們從源頭提升調味品利用率、減少廚餘垃圾。在生產製造環節中，我們研究並應用超微細化、反應釜等先進技術，實現香辛料等原料中風味物質的高效提取和保留，提升利用率，減少原料浪費。在客戶服務過程中，我們主動延伸減廢價值鏈，應用研發工程師深入餐飲客戶門店診斷廢棄物流向，運用定製化調味品解決方案，將果蔬根莖、肉類修整邊角、香辛料殘渣等後廚邊角料重新設計為可銷售、有利潤的創新菜品。

食品安全與品質

我們從研發設計端即將可持續理念深度融入我們的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體系，通過技術創新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時兼顧環境與社會效益。

在油脂安全方面，針對傳統重慶火鍋「佬油」的食品安全隱患，我們推出了佬油集1983火鍋底料產品系列，在維持「佬油」風味的同時，以技術創新實現新油替代老油，產品累計供應近千家餐飲品牌，銷量達億元規模。同時我們聯合推出「水火鍋」牛油火鍋底料，以水溶性香料技術替代部分牛油，實現減油、減鹽，兼顧風味與消費者健康。

我們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等認證，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生產基地通過了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於歷史年度期間，我們未發生食品安全與服務質量相關的重大責任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准入、定期審核、續期審核全流程的供應鏈合規盡職調查與分級管理體系，重點評估所有的一級直接供應商，確保供應鏈合規與安全。

業 務

我們在所有一級供應商准入前對其進行嚴格的合規檢查。對其資質進行交叉核查，優先選擇通過ISO 14001認證或綠色產品認證的供應商。供應商必須簽署覆蓋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反腐敗等維度的合規文件。彼等還需要提交環保產品配料表並附第三方檢測報告。對核心原材料及戰略供應商，我們開展聯合現場審核。該等審核檢查生產環境、質量管理、溯源及合規性。所有樣品在准入前必須通過我們經CNAS和CMA認證的測試中心的測試。在定期與續期審核環節，我們採用動態分級機制。這包括資質重檢、績效復盤與風險再評估。通過的供應商將獲得續約。未通過的供應商會收到改進的最後期限。仍不達標的供應商將被清退。

此外，我們在准入及日常巡檢中將職業健康安全（如ISO 45001）、勞工權益（如BSCI/SMETA）認證及主動碳披露作為評價加分項，激勵供應商開展主動管理，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僱傭合規

我們致力於打造「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其他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制度方面的各項法律法規，保障我們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在招聘、晉升、薪酬評定等各個環節踐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僅以崗位能力、績效表現為依據，反對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婚姻狀況、殘疾等任何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積極建設多元化與包容的就業環境，保障女性、少數民族及殘障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並嚴格杜絕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行為。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涵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應急預案》及《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承諾為員工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我們實行全員安全責任制，逐級簽訂安全責任書，對高溫、蒸汽、機械傷害、化學品接觸、粉塵、噪聲等危害定期評估與分級治理。我們每年組織接觸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建立「一人一檔」監護檔案；新員工須完成三級安全教育，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每半年開

業 務

展機械傷害、化學品洩漏、火災逃生等應急演練。在執行監督方面，公司將安全指標納入部門及管理人員績效考核，並定期召開安全會議邀請員工代表參與改進。

我們通過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在歷史年度期間，我們從未發生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牽涉任何導致死亡或重傷的事故。

社區參與

我們以「餐飲向善」的ESG願景為指引，把企業成長與履行社會責任相結合。多年來，公司積極投身社區慈善公益，在教育、體育、文化等多領域持續回饋社會，履行對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教育領域，公司負責人出任西南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捐贈資金支持教育事業發展，我們亦與多所本地高校建立了人才培養合作機制，為學生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致力於為行業輸送人才；我們設立了高考激勵機制，助力員工子女求學深造。在文體方面，我們持續向重慶市合川區文旅活動和馬拉松賽事提供贊助，支持當地文旅和體育事業的發展。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等境內外適用法規要求，並制定了《商業行為準則》及《反腐敗合規政策》等一系列內部合規管治政策，明確禁止商業賄賂、不當收送禮金、為獲得不正當利益支付款項等行為。同時，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明確各類禁止性行為；要求供應商制定反貪腐政策，並基於相關政策對內部的商業道德及合規情況進行審查。通過上述措施，我們致力於在公司內部和外部營造廉潔、陽光的工作氛圍。在歷史年度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涉及貪污腐敗或不正當競爭的法律訴訟。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如下所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實體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巫溪縣紅池臘鮮食品有限公司
(「紅池臘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苟先生間接持有紅池臘鮮超過30%的權益。因此，[編纂]後紅池臘鮮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向紅池臘鮮採購醃製肉製品，用於向僱員派發年度禮品及／或節日福利。採購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與紅池臘鮮的歷史交易價格。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由於該等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總額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閣下應細閱整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有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所提供的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秉持「讓餐飲更簡單」的使命，我們主要為餐飲企業客戶提供覆蓋廣泛產品類別及風味維度的綜合風味設計及全景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整合市場洞察、研發、應用支持及生產，助力連鎖餐飲實現風味標準化及營運高效化。我們認為，精湛的烹飪，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因此，我們採用以科學驅動的方法，將依賴傳統經驗的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靠、標準化、可規模化的調味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傳遞的價值主張簡潔明確：協助客戶發掘具有廣泛商業潛力的地域特色風味，並藉助科學方法，將傳統上依賴經驗的手工烹飪方式轉化為適合量產的標準化、可複製的風味解決方案，同時保留鍋氣的地道精髓。如此一來，我們賦能客戶匠心烹製出風味出眾、俘獲消費者味蕾的菜餚，同時提升後廚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5.6百萬元，但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但減少至2025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0.5%增加至33.4%，並隨後於2025年下降至30.7%，且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為30.4%及30.2%。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但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且我們的期內溢利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用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認為，每一項均反映了我們的結構性競爭地位，而非週期性風險。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在研發、客戶服務、智能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強大實力，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涵蓋火鍋及數種其他中式菜餚的定製化及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我們尤其在複合調味品定製品領域保持了競爭性的市場地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複合調味品行業競爭格局影響。宏觀經濟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消費者支出模式及餐飲消費趨勢，直接影響複合調味品的需求，特別是來自下游餐飲及新零售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自2023年起疫情後環境下餐飲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但在行業持續復甦及結構性增長的支撐下，餐飲行業仍繼續加速擴張。因此，作為餐飲服務行業上遊的複合調味品供應商，我們已採取更靈活之定價策略，以助開拓及維繫客戶。在此背景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複合調味品數量由2023年的47,698噸增至2024年的53,582噸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

財務資料

的55,400噸，且該數量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045噸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285噸，反映出我們客戶的持續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複合調味品平均售價於2023年為每公斤人民幣21.6元、於2024年為每公斤人民幣21.2元及於2025年為每公斤人民幣20.0元，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每公斤人民幣20.4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每公斤人民幣19.4元。2025年平均售價下滑，主要源於複合調味品行業市場競爭加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通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帶動銷售量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銷量將延續增長勢頭，而平均售價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我們專注於維持客戶關係、支持市場拓展及優化毛利表現。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競爭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複合調味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08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我們預計將繼續受益於複合調味品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在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增長背景下，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到多項因素驅動，主要包括(i)連鎖餐廳滲透率上升；(ii)城市化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導致人均複合調味品支出增加；及(iii)新零售及食品加工客戶需求增長。作為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品公司，我們認為憑藉在研發、客戶服務、智能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的核心能力，我們能夠把握中國複合調味品需求增長所帶來之發展機遇。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的複合調味品產品組合，主要面向餐飲服務行業。我們的產品涵蓋各類中式烹飪應用場景，並延伸至廣泛的亞洲風味領域。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兩大增長類別：(i)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包括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配方及運營需求定製的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及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及(ii)複合調味品標準品，其利用既定配方及模塊化框架為市場提供高效、穩定且可規模化的風味解決方案。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乃為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加強客戶關係而策略性開發，尤其適用於在菜單設計、營運規範及口味偏好上有著獨特要求的大型連鎖餐飲客戶。藉由提供量身打造的產品與彈性的商業條款，我們得以更靈活地應對客戶專屬需求及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從而強化客戶黏性並突顯我們的競爭差異化優勢。另一方面，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旨在滿足市場對穩定、便捷及可規模化調味品解決方案之更廣泛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憑藉一致的品質與高效率，服務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更廣泛的客戶群。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亦依託多項旗艦產品之支撐，該等產品廣獲市場認可，並為我們的銷售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提供的產品要麼具有獨特性以填補市場空白，要麼在同類產品中表現卓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銷售勢頭穩健，並推動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已成功推出佬油集1983產品及貴州紅酸湯產品等爆款產品；該等產品不僅榮獲多項業界大獎，更帶來了顯著的銷售貢獻，從而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所影響。隨著我們根據持續客戶互動的反饋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其卓越的性價比隨時間不斷優化，進而改善我們的收入表現。此外，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定價磋商，考慮客戶需求、產品定位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因此，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的市場吸引力，以及靈活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實為推動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動力。

我們的客戶群及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市場輻射遼闊，足以觸達多元客群，從而與餐飲及食品服務行業之客戶締結穩固關係。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設立30個應用中心，以支持產品開發、樣本測試及按客戶特定需求交付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更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及增強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類別廣泛，包括連鎖餐廳及不同規模的餐飲經營者、食品加工公司以及來自新興零售及新消費渠道的客戶，反映我們定製能力的廣度，以及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營運及風味需求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25年門店數量計，我們已為中國前五大火鍋連鎖餐廳中的四家提供服務，而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已為中國前五大中式快餐連鎖餐廳中的三家提供服務。我們具深度的服務模式創造了結構性的轉換成本。一旦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配方，且該等配方融入其日常營運後，客戶更換供應商的成本將非常高昂。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由2023年的54.2%增加至2024年的55.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2.1%。不斷提升的年度客戶復購率直接證明了該模式能有效提升客戶黏性及財務表現。我們的應用中心網絡不僅定位為成本中心，而是客戶留存機制，助力我們吸引更優質的客戶，從而加深我們對區域市場的了解，並提升我們定製化及標準化產品的產品開發水平。此外，我們一直積極發展新零售業務，利用數字化渠道與多元化銷售業態拓寬客群覆蓋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請參閱「業務」。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持續優化客戶群及強大的定製化能力，將有助提升客戶留存率，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然而，客戶群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油脂、香辛料、食品配料及其他配料，以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0.2%、79.0%及79.0%，亦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0.5%及80.1%。儘管存貨備貨的時機可能導致特定財務期間出現短暫波動，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及成本結構整體保持穩定，反映出往績記錄期間一致的基本趨勢及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

原材料價格受市場供需變化、氣候及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動、政府政策、自然災害以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波動。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能更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提升與供應商之磋商實力，並增強抵禦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能力。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維持多元化的供應渠道、對若干原材料實施集中採購制度以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爭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我們已與農業研究中心及上游供應商合作，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供應要求的辣椒進行定製化種植及定向採購。當認為市場價格有利時，我們亦會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鎖定採購價格並降低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營運效率

除原材料成本外，經營效率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5.0%、17.6%及17.8%，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亦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9.1%及16.0%。具體而言，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開支總額的47.7%、54.5%及52.9%，亦分別佔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開支總額的53.0%及53.1%，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總額中佔比最大的部分。

我們致力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以進一步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具體方式為提升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品質及可定製性。與此同時，我們亦可能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更佳支持客戶維繫、產品定製化及服務響應能力，我們認為，此舉屬加強客戶關係及支持業務長期增長之具價值投資。具體而言，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9.1百萬元，旨在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服務網絡，特別是擴大應用中心覆蓋範圍及技術銷售團隊，從而協助我們實現更高的客戶留存率。隨著我們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銷售及營銷開支在2025年略微下降至人民幣104.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服務網絡及銷售人員，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模塊，包括定製新應用場景的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基礎設施及資源，並提升營運效率。展望未來，隨著網絡槓桿效應的進一步提升，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增速將低於收入增速。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一定季節性，主要反映餐飲行業的消費模式。我們的產品需求通常在消費高峰期較高，尤其是在中國農曆新年及國慶節等主要假期前，而在傳統淡季需求則相對較低。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應用於各種餐飲場景的複合調味品。為減緩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以覆蓋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消費場合，包括較少依賴特定季節或天氣狀況的產品。因此，多元化的客戶群及全面的產品供應使我們能在全年產生相對穩定的收入，而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季節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客戶行為變化、宏觀經濟狀況或突發事件，該等因素或會對需求模式及現金流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歷史經驗、已知趨勢及事件、合約里程碑以及其他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容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030,344	100.0	1,135,586	100.0	1,105,810	100.0	246,203	100.0	297,032	100.0
銷售成本	(716,008)	(69.5)	(756,808)	(66.6)	(766,224)	(69.3)	(171,475)	(69.6)	(207,323)	(69.8)
毛利	314,336	30.5	378,778	33.4	339,586	30.7	74,728	30.4	89,709	3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523)	(7.1)	(109,066)	(9.6)	(104,339)	(9.4)	(24,870)	(10.1)	(25,269)	(8.5)
行政開支	(51,482)	(5.0)	(57,908)	(5.1)	(61,246)	(5.5)	(14,621)	(5.9)	(15,608)	(5.3)
研發開支	(29,074)	(2.8)	(33,097)	(2.9)	(31,514)	(2.8)	(7,436)	(3.0)	(6,701)	(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883)	(0.2)	(2,687)	(0.2)	(2,483)	(0.2)	(1,194)	(0.5)	(460)	(0.2)
其他收益	11,591	1.1	4,909	0.4	29,137	2.6	733	0.3	433	0.1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7,453)	(0.7)	12,824	1.1	1,890	0.2	(3,955)	(1.6)	(2,228)	(0.8)
經營利潤	162,512	15.8	193,753	17.1	171,031	15.5	23,385	9.5	39,876	13.4
財務收益	2,112	0.2	3,540	0.3	704	0.1	262	0.1	278	0.1
財務成本	(2,814)	(0.3)	(2,586)	(0.2)	(4,757)	(0.4)	(1,637)	(0.7)	(1,336)	(0.4)
財務收益／成本										
淨額	(702)	(0.1)	954	0.1	(4,053)	(0.4)	(1,375)	(0.6)	(1,058)	(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810	15.7	194,707	17.1	166,978	15.1	22,010	8.9	38,818	13.1
所得稅開支	(38,486)	(3.7)	(41,834)	(3.7)	(42,472)	(3.8)	(4,633)	(1.9)	(9,086)	(3.1)
年／期內溢利	123,324	12.0	152,873	13.5	124,506	11.3	17,377	7.1	29,732	10.0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104	11.9	152,807	13.5	124,536	11.3	17,385	7.1	29,740	10.0
非控股權益	220	0.0	66	0.0	(30)	(0.0)	(8)	(0.0)	(8)	(0.0)

我們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複合調味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1,003,050	97.4	1,084,170	95.5	1,055,100	95.4	234,233	95.1	284,251	95.7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619,872	60.2	685,397	60.4	668,541	60.5	153,886	62.5	182,309	61.4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383,178	37.2	398,773	35.1	386,559	35.0	80,347	32.6	101,942	34.3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27,294	2.6	51,416	4.5	50,710	4.6	11,970	4.9	12,781	4.3
總計	1,030,344	100.0	1,135,586	100.0	1,105,810	100.0	246,203	100.0	297,03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46,536	21.6	51,339	21.1	53,052	19.9	11,490	20.4	14,697	19.3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27,303	22.7	31,253	21.9	32,587	20.5	7,322	21.0	9,243	19.7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19,233	19.9	20,086	19.9	20,465	18.9	4,168	19.3	5,454	18.7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1,162	23.5	2,243	22.9	2,348	21.6	555	21.6	588	21.7
總計	47,698	21.6	53,582	21.2	55,400	20.0	12,045	20.4	15,285	19.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運輸開支；(v)能耗；(vi)其他開支；及(vii)其他稅項及徵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74,203	80.2	597,876	79.0	604,995	79.0	138,009	80.5	166,058	80.1
員工成本	58,642	8.2	67,446	8.9	65,862	8.6	14,066	8.2	16,096	7.8
折舊及攤銷	16,442	2.3	19,089	2.5	23,077	3.0	5,668	3.3	5,539	2.7
運輸開支	32,283	4.5	34,608	4.6	33,949	4.4	6,721	3.9	8,811	4.2
能耗	14,314	2.0	16,483	2.2	17,644	2.3	3,358	2.0	4,931	2.4
其他開支	11,494	1.6	10,754	1.4	10,307	1.3	2,056	1.2	2,918	1.4
其他稅項及徵費	8,630	1.2	10,552	1.4	10,390	1.4	1,597	0.9	2,970	1.4
總計	716,008	100.0	756,808	100.0	766,224	100.0	171,475	100.0	207,32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78.8百萬元、人民幣339.6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5%、33.4%、30.7%及30.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306,760	30.6	361,513	33.3	325,583	30.9	71,496	30.5	86,041	30.3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189,154	30.5	221,034	32.2	196,558	29.4	45,013	29.3	52,450	28.8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117,606	30.7	140,479	35.2	129,025	33.4	26,483	33.0	33,591	33.0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7,576	27.8	17,265	33.6	14,003	27.6	3,232	27.0	3,668	28.7
總計	314,336	30.5	378,778	33.4	339,586	30.7	74,728	30.4	89,709	30.2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包勞務費)、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短期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快遞、通訊、設施相關成本及維護等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按性質劃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4,159	73.7	80,995	74.3	73,703	70.6	18,922	76.1	19,619	77.6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5,857	8.0	9,776	9.0	8,732	8.4	1,243	5.0	1,792	7.1
差旅及招待開支	7,607	10.3	10,196	9.3	7,945	7.6	1,394	5.6	1,524	6.0
諮詢及專業費用	456	0.6	1,771	1.6	5,884	5.6	1,541	6.2	100	0.4
短期租金開支	3,205	4.4	3,336	3.1	5,361	5.1	1,241	5.0	1,339	5.3
折舊及攤銷	1,246	1.7	1,301	1.2	1,051	1.0	288	1.2	171	0.7
其他開支	993	1.4	1,691	1.6	1,663	1.6	241	1.0	724	2.9
總計	73,523	100.0	109,066	100.0	104,339	100.0	24,870	100.0	25,269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能耗、諮詢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快遞、通訊、設施相關成本及維護等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按性質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3,265	64.6	36,428	62.9	38,078	62.2	8,727	59.7	9,004	57.7
差旅及招待開支	2,336	4.5	3,902	6.7	3,190	5.2	813	5.6	553	3.5
能耗	667	1.3	1,093	1.9	1,329	2.2	520	3.6	388	2.5
諮詢及專業費用	1,362	2.6	1,828	3.2	2,123	3.5	384	2.6	1,380	8.8
折舊及攤銷	7,296	14.2	8,443	14.6	9,719	15.9	2,728	18.7	2,316	14.8
其他開支	6,556	12.7	6,214	10.7	6,807	11.1	1,449	9.9	1,967	12.6
總計	51,482	100.0	57,908	100.0	61,246	100.0	14,621	100.0	15,608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包勞務費)、折舊及攤銷、耗材、差旅及招待開支、能耗、短期租金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諮詢及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9,183	66.0	20,660	62.4	20,895	66.3	4,588	61.7	4,716	70.4
折舊及攤銷	3,791	13.0	5,300	16.0	6,216	19.7	1,574	21.2	1,517	22.6
耗材	2,823	9.7	2,980	9.0	2,548	8.1	658	8.8	197	2.9
差旅及招待開支	923	3.2	1,048	3.2	500	1.6	197	2.6	127	1.9
能耗	519	1.8	576	1.7	538	1.7	102	1.4	14	0.2
短期租金開支	602	2.1	472	1.4	63	0.2	26	0.3	7	0.1
其他開支	1,233	4.2	2,061	6.2	754	2.4	291	3.9	123	1.8
總計	29,074	100.0	33,097	100.0	31,514	100.0	7,436	100.0	6,701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虧損乃基於歷史虧損經驗、賬齡特徵及前瞻性資料而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財政補助。概無與該等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1,333	97.8	4,486	91.4	28,770	98.7	562	76.7	404	93.3
— 一年內／期內已 收取及確認	10,668	92.0	3,606	73.5	27,790	95.4	334	45.5	147	34.0
— 收取自遞延 收入	665	5.7	880	17.9	980	3.4	228	31.2	257	59.4
其他	258	2.2	423	8.6	367	1.3	171	23.3	29	6.6
總計	11,591	100.0	4,909	100.0	29,137	100.0	733	100.0	433	10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捐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4,034	2,373	3,348	(3,030)	(2,148)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10,833)	12,816	1,116	(91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58)	46	(2)	—	—
捐贈	(30)	—	(1,010)	—	—
其他	(466)	(2,411)	(1,562)	(8)	(80)
總計	(7,453)	12,824	1,890	(3,955)	(2,228)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及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112	3,540	704	262	27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25)	(521)	(3,023)	(1,173)	(9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89)	(2,065)	(1,734)	(464)	(380)
總計	(702)	954	(4,053)	(1,375)	(1,058)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8,549	51,683	54,145	2,650	6,153
遞延所得稅	9,937	(9,849)	(11,673)	1,983	2,933
總計	38,486	41,834	42,472	4,633	9,086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財稅[2020]23號「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我們符合條件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取／應收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並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慣例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045噸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5,285噸。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收入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需求增加，銷量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490噸持續增長至2026年同期的14,697噸。銷量增長被平均售價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20.4元輕微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每公斤人民幣19.3元部分抵銷，這是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調整定價的結果。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收入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55噸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588噸。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我們複合調味品標準品的持續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與2025年同期相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原材料成本金額隨銷量增加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長20.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保持穩定在30.4%及30.2%。毛利的增長與該期間內收入的增長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1.6%至

財務資料

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零售渠道發展導致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增加，部分被與品牌建設活動有關的開支減少導致諮詢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6.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編纂]產生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9.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調整研發活動及提高資源分配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與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個別撥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43.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持有的投資基金的價值波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23.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96.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9.1百萬元，這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5.6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該微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由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2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0.0元）。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被銷量持續增長抵銷，銷量由2024年的約53,582噸增加至2025年的55,400噸。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4.2百萬元減少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1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9.9元，原因是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調整定價。該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部分被銷量由2024年的約51,339噸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53,052噸所抵銷，這得益於對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複合調味品標準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1.4%至2025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調整定價，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2.9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6元。該平均售價的下降部分被銷量由2024年的2,243噸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2,348噸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56.8百萬元略微增加1.2%至2025年的人民幣76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原材料成本增加則是由於2025年的產品銷量增加。隨著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應，因此，與2025年的銷量增長相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增長速度相對緩慢。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減少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33.4%下降至2025年的30.7%，主要由於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調整定價。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銷售資源分配效率的提升及銷售團隊結構的優化，員工成本以及差旅及招待費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隨著我們通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曝光提升品牌建設能力，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25年繼續開發及運營客戶服務相關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短期租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5.8%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張，行政支出有所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25年持續投資於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等運營設施，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4.8%至2025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減少歸因於我們調整研發活動及提升資源分配效率致使研發活動相關的耗材、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諮詢及專業費用有所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493.5%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包括與產業發展和業務運營相關的補貼。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屬非經常性性質，並受相關政府機關政策所規限。我們在不同年度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可能存在大幅波動。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8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回購優先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財務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息收益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維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低，此乃由於與回購優先股相關的現金流出以及我們為支持業務營運而取得更多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1.5%至2025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適用較高的所得稅率。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030.3百萬元增長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驅動，銷量從2023年的約47,698噸增加至2024年的53,582噸。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00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的持續需求帶動銷量增長，銷量從2023年的約46,536噸增加至2024年的51,339噸。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渠道的擴張及市場滲透率提高，導致此類產品的銷量快速增加，從2023年的約1,162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243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16.0百萬元增加約5.7%至2024年的人民幣75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5%提升至2024年的33.4%。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

財務資料

增加，而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運營規模擴大，規模經濟效應提高，導致與2024年銷量增長相比，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速度較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4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及市場覆蓋範圍擴張致使員工成本以及差旅及招待費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開展更多市場開發活動(包括推廣力度及客戶互動)，致使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業務運營的擴張，我們的行政支出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2024年的電子設備及租賃裝修等運營設施，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設立新的應用中心並在新應用中心增聘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發生變化。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5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年與行業發展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屬非經常性性質，並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所規限。我們可能於不同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回購優先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於2024年，我們錄得財務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相較而言，於2023年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由財務成本狀況淨額轉為財務收益狀況淨額主要歸因於2024年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銀行賬戶持有的平均現金結餘較高。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8.7%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這與2024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保持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178	313,820	319,936	314,312
使用權資產	52,410	53,031	48,159	46,078
無形資產	2,899	2,093	1,215	1,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3	24,381	7,047	8,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7	6,232	3,383	3,456
其他應收款項	—	49,33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00	27,227	25,9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867	454,895	406,967	399,3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25	196,875	127,031	108,647
貿易應收款項	84,087	80,368	85,747	95,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40	58,100	115,218	118,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115	76,860	28,869	27,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49	215,828	132,881	164,896
受限制現金	—	—	—	8,693
流動資產總值	714,416	628,031	489,746	524,363
資產總值	1,087,283	1,082,926	896,713	923,6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136	32,208	26,241	24,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31	28,097	13,575	16,581
遞延收入	6,021	6,653	6,583	6,326
長期銀行借款	—	9,48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988	76,445	46,399	47,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307	81,339	35,481	22,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29	81,829	62,381	59,080
租賃負債	11,958	18,769	8,869	8,445
合約負債	26,159	31,392	18,081	28,85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9,285	9,399	7,337	6,66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10,321	120,231	123,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8,302	294,462	—	—
流動負債總額	678,840	527,511	252,380	248,516
負債總額	753,828	603,956	298,779	296,359
資產淨值	333,455	478,970	597,934	627,308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運營產生的留存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業務運營的樓宇、機器及生產設備、傢私、辦公室設備及車輛、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機器及生產設備的添置，部分被年內確認的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主要用於研發、生產設施及行政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租賃物業的添置，包括為業務擴張而新增的租賃設施，部分被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期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業務運營的軟件及專利。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期內無形資產攤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食品配料及包材，半成品為完成部分加工的產品，而製成品則為可供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大幅增加，原因是基於市場狀況的原材料戰略性備貨；及(ii)製成品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年底產量提高，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持續消耗2024年進行的戰略性備貨，導致原材料減少，及(ii)製成品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底備貨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但春節銷售旺季的備貨直至2026年1月才進行。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動用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4,057	68,985	35,886	27,269
半成品	27,571	20,568	30,320	21,919
原材料	55,297	107,322	60,825	59,459
總計	116,925	196,875	127,031	108,64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769	180,822	90,465	76,099
3個月至6個月	15,027	12,842	6,563	5,876
6個月至1年	6,253	1,223	1,545	3,551
一年以上	1,874	1,987	28,459	23,122
	116,925	196,875	127,031	108,6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均在3個月內。我們通常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陳舊存貨，原因是我們的產品保質期相對較短，且我們密切監控存貨周轉及品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存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市場價格有利時對若干原材料進行戰略性備貨。

我們定期檢討存貨賬齡，並就任何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存貨(如有)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6	76	77	51

附註：

- (1) 我們將某一期間總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以計算存貨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6天增加至2024年的76天，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包括原材料的戰略性儲備以及為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銷售旺季準備了更多製成品。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76天及77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77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天，主要由於持續動用存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63.3百萬元(或58.3%)於其後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5,316	82,032	89,670	99,610
減：減值撥備	(1,229)	(1,664)	(3,923)	(4,372)
	<u>84,087</u>	<u>80,368</u>	<u>85,747</u>	<u>95,23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正常結清未償付餘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客戶組合變動，年內按信貸期採購的客戶百分比錄得略微上升。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根據業務需要及市場慣例向少數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969	71,990	75,621	85,694
3個月至6個月	8,173	3,746	7,600	6,718
6個月至1年	8,183	3,397	2,108	2,844
1年以上	991	2,899	4,341	4,354
	<u>85,316</u>	<u>82,032</u>	<u>89,670</u>	<u>99,61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u>32</u>	<u>26</u>	<u>27</u>	<u>27</u>

附註：

- (1) 我們將某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2天減少至2024年的26天，主要由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26天、27天及27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4.3百萬元，或54.5%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49,566	—	—
流動部分：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64,186	68,358
— 可退還按金	2,249	3,564	3,582	3,418
— 其他	4,411	2,106	2,66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60	55,236	70,428	73,776
減值撥備	(71)	(254)	(478)	(48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89	54,982	69,950	73,288
預付款項				
— 預付關聯方款項	3,683	2,417	—	—
—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6,456	9,465	10,919	10,308
— 可收回及可退還增值稅	16,672	29,551	18,009	19,044
— 預付所得稅	—	2,638	2,827	2,834
— 其他預付款項	2,440	8,385	13,513	13,504
預付款項總額	29,251	52,456	45,268	45,690
總計	35,840	107,438	115,218	118,97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及(ii)採購量增加導致於2024年末的尚待認證進項增值稅產生的可收回及可退還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進一步增加，部分被臨近2024年末採購量增加導致的可收回及可退還增值稅減少所抵銷，這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及可退還增值稅金額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進一步增加。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或7.4%已於隨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包括為資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及2025年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理財產品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乃由於2026年第一季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會就擬議投資作出最終決定。[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投資，而倘該等投資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指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的銀行存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尤其是優先股回購）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第三方	46,101	80,980	35,149	21,959
— 關聯方	206	359	332	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6,307	81,339	35,481	22,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4,616	6,0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728	8,256	4,396	4,840
—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16,279	17,000	19,500	19,841
— 應付員工薪酬	17,808	21,317	20,531	14,302
—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	12,201	19,160	3,081	4,869
— 應付按金	3,448	3,725	1,577	1,475
— 其他	9,365	12,371	8,680	7,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66,829	81,829	62,381	59,080
總計	113,136	163,168	97,862	81,11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乃由於歸因於年底配合銷售表現及為季節性需求作準備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反映2025年年底採購水平較上年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春節旺季晚於2024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反映2026年3月採購水平較2025年12月下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在30至60天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採購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254	81,330	35,475	21,374
3個月至6個月	7	1	6	531
6個月至1年	46	8	–	126
	<u>46,307</u>	<u>81,339</u>	<u>35,481</u>	<u>22,03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u>23</u>	<u>31</u>	<u>28</u>	<u>12</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的方法為，將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3天增加至2024年的31天，主要由於2024年底配合銷售表現及為季節性需求作準備而增加原材料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天及2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28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天，主要由於2025年末及2026年3月的採購量較低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成本增加，其原因為銷量增加及持續消耗前期採購的原材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關聯方的租賃付款及來自關聯方的應要求支付的免息現金墊款。[該租賃將於[編纂]前終止，且應付關聯方的現金墊款亦將於[編纂]前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c)。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物業收購」。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或50.2%其後已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及銷售回扣。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季節性銷售模式以及年底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由於2026年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旺季起始時間晚於2025年，與2024年相比，於2025年底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季節性銷售模式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6.2百萬元，或21.6%，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主要通

財務資料

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有任何變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25	196,875	127,031	108,647	100,817
貿易應收款項	84,087	80,368	85,747	95,238	108,1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40	58,100	115,218	118,978	134,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115	76,860	28,869	27,911	27,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49	215,828	132,881	164,896	181,947
受限制現金	—	—	—	8,693	8,693
流動資產總值	714,416	628,031	489,746	524,363	561,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307	81,339	35,481	22,031	33,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29	81,829	62,381	59,080	45,368
租賃負債	11,958	18,769	8,869	8,445	9,607
合約負債	26,159	31,392	18,081	28,855	35,499
流動所得稅負債	19,285	9,399	7,337	6,660	1,346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10,321	120,231	123,445	123,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8,302	294,462	—	—	—
流動負債總額	678,840	527,511	252,380	248,516	249,041
流動資產淨值	35,576	100,520	237,366	275,847	312,53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則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進一步贖回優先股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2025年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理財產品投資，部分被我們為營運資金目的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4年贖回優先股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大幅減少；及(ii)我們基於市場狀況的原材料戰略性備貨，以及2024年底生產水平提高，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致使存貨增加，部分被2024年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理財產品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128	106,130	126,634	(19,569)	47,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583	43,311	(8,468)	(5,541)	(7,0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258)	(190,947)	(200,689)	72,507	(8,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9,453	(41,506)	(82,523)	47,397	32,3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24	257,449	215,828	215,828	132,8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	(115)	(424)	(134)	(3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49	215,828	132,881	263,091	164,896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8.8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負向調整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持續動用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3月採購水平較2025年12月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7.0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59.5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69.8百萬元)；部分被負向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及(v)攤銷及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7.4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底備貨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旺季以及2024年戰略性儲備的持續消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春節旺季晚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客戶組合變動，年內按信用條款採購的客戶佔比錄得輕微上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值稅應付款項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產生的收入增加。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春節的銷售旺季起始時間晚於2025年，與2024年相比，於2025年底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94.7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70.9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正向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1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基於市場狀況的原材料戰略性備貨導致原材料大幅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末產量提高，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合約負

財務資料

債增加主要由於季節性銷售模式及年末客戶預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年底配合銷售表現及為季節性需求作準備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1.8百萬元，扣除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5.6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被負向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正常結算未償還結餘。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採購增加。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歸因於(i)貸款予關聯方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貸款予關聯方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8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7.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回購優先股人民幣294.7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回購優先股人民幣205.4百萬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43.6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11,958	18,769	8,869	8,445	9,607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10,321	120,231	123,445	123,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8,302	294,46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85	1,363	1,35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3,136	32,208	26,241	24,936	22,929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9,487	–	–	–
	553,396	365,247	156,726	158,189	157,333

銀行借款

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提取了一筆與設備升級及技術改造相關的專項貸款。該等借款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零，原因是有關銀行貸款被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於剩餘還款期限不足一年。

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乃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並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7百萬元由受限制現金為抵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9,487	—	—	—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10,321	9,487	5,160	5,16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	110,744	118,285	118,285
總計	—	19,808	120,231	123,445	123,445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人民幣元	不適用	2.84%	1.68%	1.53%	1.5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獲批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5.2百萬元。

[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及融資將於[編纂]前解除。]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源自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其他運營場所的租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新簽租賃安排，被根據租賃條款償還租賃的義務抵銷。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豁免租賃付款作為我們政府補助的一部分；及(ii)年內結清租賃付款。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結清租賃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關聯方的應要求支付的免息現金墊款，[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先前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負債，該等優先股已於2025年悉數贖回。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未決或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債務的重大違約事件，亦無違反任何與我們債務相關的契諾。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設施及機器升級)的收購及建設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72	8,572	11,315	11,287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就繳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於3個月至10年內屆滿。租賃具有不同條款、升級條款及續租權。續租時，租賃條款將重新磋商。

除租期為一年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外，我們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就倉庫及辦公物業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言，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辦公室				
— 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	654	957	1,462	443
— 低價值租賃	427	499	358	—
	1,081	1,456	1,820	443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涉及(i)銷售和採購貨物，(ii)租金成本；及(iii)向關聯方提供及收取的墊款及貸款。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30.5	33.4	30.7	30.2
淨利潤率(%) ⁽²⁾	12.0	13.5	11.3	10.0
流動比率 ⁽³⁾	1.1	1.2	1.9	2.1
股本回報率(%) ⁽⁴⁾	45.6	37.6	23.1	19.4

附註：

- (1) 指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指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股本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乘以四，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股本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的1.1增加至2024年的1.2，主要歸因於(i) 2024年贖回優先股後其他流動負債大幅減少；(ii)我們基於市場狀況的原材料戰略性備貨，以及2024年底生產水平提高，以準備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銷售旺季，致使存貨增加，部分被2024年出售理財產品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的1.2進一步增加

財務資料

至2025年的1.9，主要歸因於2025年贖回優先股致使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我們為營運資金目的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1，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45.6%減少至2024年的37.6%，主要原因是盈利累積導致股本基礎大幅增加，增幅超過了年內盈利的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的37.6%減少至2025年的23.1%，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9.4%，主要反映股本基礎的持續擴張由留存溢利帶動，而年內溢利則略有減少。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0.5%、33.4%及30.7%，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30.2%。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計算。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0%、13.5%及11.3%，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0.0%。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生產設備、傢私、辦公室設備及車輛、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計劃以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策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累積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故仍可從我們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我們將能夠支付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於每年年末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並維持於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564.9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本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淨營運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編纂]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需支付的[編纂]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股本中扣除。[編纂]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要求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執行董事					
苟中軍先生	48歲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1月4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王斌先生	50歲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4月21日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吳旭楠先生	45歲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66歲	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琳女士	69歲	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張宇先生	48歲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苟中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彼自聚慧科技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兼總經理。苟先生於202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苟先生擔任(其中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經理及／或監事。

苟先生在食品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苟先生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重慶渝來香食品有限公司。自2008年3月起，其擔任聚慧企業管理董事。自2014年1月起，其擔任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已被本公司收購，現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苟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西南大學化學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苟先生於2024年12月取得工業設計副高級工程師資格。多年來，其亦獲得多項表彰。其於2023年獲中國調味品協會評為中國調味品產業CC100領袖人物，並於2022年1月獲中共重慶市合川區委評為合川區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工作先進個人。其自2026年1月20日起擔任重慶市人大代表。

王斌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其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彼自聚慧科技成立起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擔任(其中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調味品及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王先生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重慶渝來香食品有限公司。自2008年3月起，其擔任聚慧企業管理監事。自2014年1月起，其於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已被本公司收購，現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西南大學化學教育學士學位。王先生多年來榮獲多項榮譽。其於2024年10月，經重慶市農業農村委頒發，榮獲2024年度重慶市農產品加工業設計大賽聚慧餐調風味羅盤產品組金獎；於2023年5月，經重慶市農業農村委頒發，亦榮獲2022中國（重慶）農產品加工業創新設計大賽新科技金獎；並於2022年4月，經同一單位頒發，榮獲2021中國（重慶）農產品加工業創新設計大賽新形象優秀獎。此外，王先生於2024年12月取得由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核發的工業設計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旭楠(曾用名為吳楠)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其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吳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聚慧科技的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在會計、財務、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在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保險公司任職。其亦擁有於台灣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任職的經驗。自2011年至2013年，其於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裁。

吳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華僑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66歲，於2021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1983年至1993年，其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的審驗合夥人兼總經理。自1993年至2005年，其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審驗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05年至2015年，其任職於蘇黎世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中國區主席。自2016年起，其擔任萊恩資本高級顧問。自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其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1年取得強生威爾士大學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取得羅得島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其於1986年於美國獲執業會計師資格。

肖琳女士，69歲，已於2021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女士在食品科學、營養學、行業研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至2002年，其擔任重慶食品工業研究所食品檢測實驗室主任。自2002年至2006年，其擔任重慶海浪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技術開發部部長。自2007年至2014年，其擔任重慶食品工業研究所所長兼黨支部書記。於2014年，其擔任重慶食品工業研究所專家委員會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其擔任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9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1月起，其重新獲委任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肖女士於1983年7月取得重慶醫科大學(原重慶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自2019年7月起，其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張宇先生，48歲，於2026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在學術研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5年8月，其於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戰略學系擔任助理教授。自2015年9月起，其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系擔任教授。自2019年11月起，其擔任愛迪特(秦皇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580)。自2019年12月至2026年2月，其擔任盈峰環境科技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67)。自2020年7月起，其擔任廣州明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苟中軍先生	48歲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王斌先生	50歲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吳旭楠先生	45歲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黃意軍先生	40歲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
吳肖博士	51歲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3月1日	研發部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規劃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袁懋功先生	41歲	2018年11月29日	2025年1月19日	銷售部主管	本集團餐飲客戶業務的整體銷售規劃及管理
李世峰先生	45歲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生產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規劃及管理

有關苟先生、王先生及吳旭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黃意軍先生，40歲，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監控。

黃先生於金融、會計、財務分析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任職於重慶鋼鐵集團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其任職於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其擔任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413))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主管。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其擔任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27))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部門主管。

黃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吳肖博士，51歲，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研發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規劃及管理。

吳博士在研發管理、產品創新、技術開發及跨職能項目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18年9月，其任職於廣東匯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自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其任職於廣東科貿職業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原杭州商學院)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吳博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食品科學博士學位。

袁懋功先生，41歲，於202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銷售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規劃及管理。

袁先生在銷售策略、渠道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其擔任本集團的區域銷售經理。

袁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計算機藝術設計專業的大專文憑，並於2026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取得江西井岡山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世峰先生，45歲，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生產主管。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規劃及管理。

李先生在生產管理、製造運營、供應鏈協調及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其任職於江蘇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其擔任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8))一家附屬公司的生產總監。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6年3月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區慧晶女士於2016年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目前擔任上市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區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區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劉雨彤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劉女士於審計、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其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師。

劉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宏先生、肖琳女士及張宇先生。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宏先生、苟中軍先生及肖琳女士。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苟中軍先生、陳志宏先生及肖琳女士。苟中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企業戰略與運營、工商管理、食品行業運營、食品科學與營養、財務與會計以及投資與企業管治。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董事的不同背景與經驗以及年齡多元化，將使我們的董事能夠帶來不同角度的寶貴觀點和意見，從而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決策質量，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然而，我們將繼續根據任職能力及參照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遠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於不同領域具備多元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選，並備存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條件的有關女性人選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名單，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才庫，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通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為支持繼任計劃向其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歷年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編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至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予分離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要求。苟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儘管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原因在於(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董事會內部存在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ii)苟先生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而董事認為由其一人兼任該兩個角色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運營的穩定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乃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適當時候以薪金及獎金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其就本公司運營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而引致的必要合理開支。於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職責輕重、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按表現計算薪酬的可取性等各項因素。

本公司向同時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人民幣2,405,000元、人民幣2,329,000元及人民幣489,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5,000元、人民幣2,663,000元、人民幣2,314,000元及人民幣726,000元。

據估計，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67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及王先生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且只要苟先生及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該安排將持續有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苟先生及王先生通過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BVI-KY(由BVI-GOWL及BVI-PEPPER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0%的權益。因此，苟先生、王先生、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苟先生、BVI-GOW、BVI-GOWL、王先生、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將合共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該等權益包括：(i)通過BVI-GOW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通過BVI-PEPPE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通過BVI-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苟先生及王先生(身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亦擔任執行董事，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聯繫，以此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均經過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iv) 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章程文件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職責，並認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制定所有業務運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各項許可證與資質，並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及員工資源，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可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取供應商及客戶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物業收購

於2026年6月12日，聚慧科技與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聚慧星耀」）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聚慧星耀同意出售而聚慧科技同意購買位於中國上海一幢商業樓宇（「樓宇」）的三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1.28平方米，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650,000元。聚慧星耀分別由苟先生及王先生間接持有55%及45%，因此為苟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代價約人民幣58,65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約人民幣58,650,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預期收購將於**編纂**前完成。

自2024年起，我們已從聚慧星耀租賃該樓宇（包括該物業）的三個樓層（「租約」），用作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區域風味開發能力。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設有銷售團隊及應用研發工程師，包括研發專家及資深廚師，並與各廚房合作開展產品推廣及應用，包括試味及演示活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約的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4,000元。上述租約將於該物業收購完成時終止，而該物業在透過精簡我們的中心架構將人力、廚房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整合至一層後，將繼續用作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上海是華東地區的主要城市及烹飪中心，且多家主要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及客戶亦位於該地區，因此該物業的位置是我們紮根及提升在華東地區影響力的理想地點。通過收購該物業作為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我們能夠將人力及資源集中於同一場所，以提升成本及運營效率與效益，同時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穩定的場所，並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來全面改造該物業，以便我們的應用層面研發團隊在現場開展產品開發工作及發揮功能，以及升級上海川味創新中心的裝修及展示，為到訪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佳的體驗，旨在進一步提升客戶挽留及獲取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把握潛在的商業機會。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反映了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價值，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自己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以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亦設有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體系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曾(i)就貸款銀行發放的若干貸款或信貸融資提供擔保及(ii)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上述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存續擔保及股東貸款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結清。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權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上回避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彼等未涉及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應審查所有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相關決策；
- (vi)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聘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要求)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與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已提供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若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苟先生 ^{(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6,250	54.5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93,750	35.44%	[編纂]	[編纂]%
BVI-GOWL ⁽²⁾	實益擁有人	481,250	43.3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000	11.25%	[編纂]	[編纂]%
WEN Xia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000,000	90.00%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3)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8,750	46.69%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81,250	43.31%	[編纂]	[編纂]%
BVI-PEPPER ⁽⁵⁾	實益擁有人	393,750	35.4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000	11.2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LI Jing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000,000	90.00%	[編纂]	[編纂]%
BVI-KY	實益擁有人	125,000	11.25%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1,111	10.00%	[編纂]	[編纂]%
BVI-WAZS	實益擁有人	111,111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GOWL持有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先生被視為於BVI-GOWL及BVI-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與王先生確認(i)彼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及(ii)在2018年1月1日與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之間的期間內，苟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倘苟先生與王先生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須按照苟先生作出的決定投票；及(iii)只要苟先生與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繼續該一致行動安排。
- (4) 苟中軍先生與WEN Xia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互相持有對方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PEPPER持有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BVI-PEPPER及BVI-K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斌先生與LI Jing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互相持有對方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WAZ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WAZ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1,11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277,777,7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277,777,7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拆細及[編纂]進行的股份發行均按本文件所述方式作出。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本節呈列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地位

[編纂]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僅有一個類別，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注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份贖回儲備。詳情請參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本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更改：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股 本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我們的自有證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我們擬將預計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按下文載列的金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強化研發體系。我們將繼續採用以科學驅動的方法，將依賴傳統經驗的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靠、標準化、可規模化的調味解決方案。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加強基礎研究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中長期內，我們旨在構建一個領先的烹飪創新平台，作為整個餐飲行業的開放、共享研發生態系統。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打造以高素質人才庫為基礎、以科學評估體系為支撐及以研發平台管理優化為抓手的高效研發體系。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國內外研發人才並聘請學術專家及顧問(包括支付招聘服務費及培訓開支)；(ii)進一步開發及改進風味感官評價體系(包括系統開發、培訓及推廣開支)；及(iii)通過購買計算機設備、辦公硬件以及研發相關軟件及服務加強研發平台管理。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基礎研究能力，並持續推動先進技術的創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三個關鍵研究領域：(i)自然發酵技術研究，包括酸湯、酸肉及動植物蛋白發酵技術的開發；(ii)功能性風味模塊研究，包括油相、水相及油水體系風味技術的開發；及(iii)質量穩定性提升研究，包括質地、色澤及風味穩定性的改進以及新檢測方法的開發。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採購原材料用於研發；(b)採購研發設備及分析檢測儀器；(c)支付分析檢測服務費用；及(d)建立中試規模發酵平台。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複合調味品的關鍵生產技術突破，同時提升綠色智能製造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兩個領域：(i) 發酵生產技術，包括搭建試生產平台及採購試生產設備；及(ii)反應釜生產技術，包括反應釜設備的採購及相關分析檢測。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採購試生產及反應釜設備；(b)支付分析檢測服務費用；及(c)為設備安裝與調試提供資金。
- (iv)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開發新產品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旨在引領市場趨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i)暢銷產品，包括新的標準化產品、升級現有產品(如重慶火鍋底料、紅酸湯及辣椒粉產品)；及(ii)複合調味品定製品，包括新的火鍋底料、油料、湯料及醬料。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採購原材料用於產品開發；(b)採購設備用於產品開發及檢測；及(c)支付分析檢測服務費用。
- (v)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領先餐飲品牌共同建立研發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組織行業會議、論壇及沙龍，並舉辦風味探索之旅及品鑒活動；及(ii)發佈現代中餐烹飪原理白皮書及行業專業報告。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支付場地租賃、活動搭建及餐飲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差旅及住宿開支；(b)邀請行業專家及嘉賓；及(c)聘用專業服務發佈白皮書及報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及強化品牌形象。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拓展行業網絡及媒體合作，以及加大產品營銷及推廣力度。中長期內，我們旨在構建以複合調味品定製品為核心、全渠道協同的業務格局，包括自有消費者品牌。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行業網絡建設及媒體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行業媒體平台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提升我們在餐飲行業的品牌知名度。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支付媒體合作費用及內容創作服務費用，並聘請相關的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顧問。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下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全渠道推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舉辦年度617領先餐廳峰會、參與海外展會、開展ESG推廣活動，並組織渠道拓展活動，包括渠道峰會及營銷活動。為實現此目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的，我們計劃(a)支付活動場地租賃、展位搭建及展覽費用；(b)支付宣傳材料及品牌資產費用；(c)聘用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d)招募活動管理及品牌推廣人員。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營銷及推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我們的產品系列進行產品營銷及推廣，包括佬油集1983產品及貴州紅酸湯產品。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支付廣告及推廣活動費用；(b)聘請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於新媒體平台上進行產品推廣；(c)制作宣傳視頻及營銷材料；及(d)舉辦消費者品鑒會及樣品試用活動。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線及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我們將繼續兼顧靈活性與規模，其中合川基地專注於柔性生產，涪陵基地則專注於大規模生產，同時確保質量穩定性。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智能製造能力並落實節能設備升級。中長期內，我們旨在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實現大批量標準化生產與敏捷定製生產之間的無縫協同。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展以下舉措：(i)建設自動化倉庫，包括二期實施及智能化升級，以提高倉庫收發效率；(ii)實施配料防錯自動化系統，包括管理系統、稱重設備及掃描裝置，以減少配料錯誤並提高產品質量穩定性；(iii)建設智能化發酵車間，包括自動化發酵生產線及車間改造，以提升發酵產能及效率；(iv)升級火鍋底料生產車間，進行生產線連接改造及車間改造；(v)在涪陵基地實施自動化配料系統；及(vi)實施生產過程透明化管理，包括MES系統升級及數據採集硬件，以實現實時生產數據採集。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節能及設備設施升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烹飪設備及進行功能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穩定性。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展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擴建我們的小封裝車間，增加封裝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ii)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冷拌車間，建立專用的冷拌生產能力；(iii)在我們的合川基地投產新生產設施，進行配套裝修及生產線建設；及(iv)在我們的涪陵基地新增生產線及冷鏈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端到端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我們將繼續整合數字系統並利用AI技術，構建一個數據驅動、靈活且可規模化、高效的生產及供應鏈支持系統。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數字系統建設及IT基礎設施優化。中長期內，我們旨在實現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數字化整合，並利用AI輔助研發、評估訂單可行性及智能排產，以減少對人為經驗的依賴，提升效率。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實施或升級我們的製造執行與規劃系統，包括MES、APS及PLM；(ii)實施涵蓋財資、預算、資金管理及稅務雲平台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及質量與實驗室管理系統；(iii)實施供應鏈與倉庫系統、人力資源與資產管理系統及數據與AI系統，包括集團數據平台、商業智能儀表板、AI整合及系統整合；(iv)實施創新平台，包括研發數字化、全渠道協作及創新孵化。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支付軟件系統、雲服務及數據工具費用；(b)採購服務器及數據備份設備等硬件設備；(c)招聘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及IT人才等人員；及(d)聘請相關技術顧問。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IT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升級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包括改造、配電、精密空調、滅火系統、佈線、監控系統及網絡設備；及(ii)升級辦公電腦及電子設備。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支付數據中心改造及建設費用；(b)採購硬件設備；及(c)聘請相關IT基礎設施顧問。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網絡及數據安全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構建基礎安全基礎設施，包括專用網絡線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網頁應用防火牆、VPN網關、堡壘機、日志審核系統、數據安全平台，並建立包括ISO27001認證及安全培訓在內的安全體系及合規框架；(ii)實施高級威脅與防禦系統、全面增強數據安全、雲安全與業務系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統安全加固，以及身份安全與零信任架構；及(iii)開發安全運營自動化，升級災難恢復與業務連續性系統，並開展年度合規審查、安全評估、培訓及安全服務。為實現此目的，我們計劃(a)支付安全軟件系統及許可費用；(b)採購硬件安全設備；(c)支付ISO27001認證及合規諮詢服務費用；(d)招聘安全人員；及(e)聘用第三方安全檢測與審核服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的[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擬定用途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的[編纂](包括來自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至[編纂]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擬定用途分配。

若[編纂]的[編纂]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若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存放時間以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若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來自[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呈送予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至[I-7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30,344	1,135,586	1,105,810	246,203	297,032
銷售成本	6	(716,008)	(756,808)	(766,224)	(171,475)	(207,323)
毛利		314,336	378,778	339,586	74,728	89,7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73,523)	(109,066)	(104,339)	(24,870)	(25,269)
行政開支	6	(51,482)	(57,908)	(61,246)	(14,621)	(15,608)
研發開支	6	(29,074)	(33,097)	(31,514)	(7,436)	(6,7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883)	(2,687)	(2,483)	(1,194)	(460)
其他收益	8	11,591	4,909	29,137	733	4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7,453)	12,824	1,890	(3,955)	(2,228)
經營利潤		162,512	193,753	171,031	23,385	39,876
財務收益		2,112	3,540	704	262	278
財務成本		(2,814)	(2,586)	(4,757)	(1,637)	(1,336)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10	(702)	954	(4,053)	(1,375)	(1,0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810	194,707	166,978	22,010	38,818
所得稅開支	11	(38,486)	(41,834)	(42,472)	(4,633)	(9,086)
年／期內溢利		123,324	152,873	124,506	17,377	29,732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23,104	152,807	124,536	17,385	29,740
非控股權益		220	66	(30)	(8)	(8)
		123,324	152,873	124,506	17,377	29,7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2	111	138	112	16	27
每股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121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23,324	152,873	124,506	17,377	29,732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差額	(6,603)	(7,511)	(3,845)	317	(1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差額	68	127	(319)	(439)	(217)
歸因於自有信貸風險					
變動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450	26	(1,378)	(13)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6,085)	(7,358)	(5,542)	(135)	(35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239	145,515	118,964	17,242	29,374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7,019	145,449	118,994	17,250	29,382
非控股權益	220	66	(30)	(8)	(8)
	117,239	145,515	118,964	17,242	29,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8,178	313,820	319,936	314,312
使用權資產	16	52,410	53,031	48,159	46,078
無形資產	17	2,899	2,093	1,215	1,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263	24,381	7,047	8,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117	6,232	3,383	3,456
其他應收款項	23	—	49,33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6,000	27,227	25,946
		372,867	454,895	406,967	399,3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6,925	196,875	127,031	108,647
貿易應收款項	22	84,087	80,368	85,747	95,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35,840	58,100	115,218	118,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20,115	76,860	28,869	27,911
受限制現金	25	—	—	—	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7,449	215,828	132,881	164,896
		714,416	628,031	489,746	524,363
資產總值		1,087,283	1,082,926	896,713	923,66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	7	7	7
其他儲備	27	30,246	54,192	62,375	62,017
留存收益		302,844	424,347	535,158	564,898
		333,097	478,546	597,540	626,922
非控股權益		358	424	394	386
權益總額		333,455	478,970	597,934	627,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3,136	32,208	26,241	24,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5,831	28,097	13,575	16,581
遞延收入	31	6,021	6,653	6,583	6,326
長期銀行借款	29	—	9,487	—	—
		74,988	76,445	46,399	47,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46,307	81,339	35,481	22,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6,829	81,829	62,381	59,080
租賃負債	16	11,958	18,769	8,869	8,445
合約負債	5(c)	26,159	31,392	18,081	28,85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9,285	9,399	7,337	6,66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9	—	10,321	120,231	123,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508,302	294,462	—	—
		678,840	527,511	252,380	248,516
負債總額		753,828	603,956	298,779	296,3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7,283	1,082,926	896,713	923,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b)	115,745	115,745	115,745	115,745
		115,745	115,745	115,745	115,7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399,591	283,352	14,219	14,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81,512	20,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453	4,784	1,130	1,056
		506,556	308,565	15,349	15,064
資產總值		622,301	424,310	131,094	130,809
權益					
股本	26	7	7	7	7
其他儲備	27	117,505	117,659	115,962	115,745
留存收益		(3,513)	12,182	13,740	13,694
		113,999	129,848	129,709	129,446
權益總額		113,999	129,848	129,709	129,44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	1,385	1,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508,302	294,462	—	—
		508,302	294,462	1,385	1,363
負債總額		508,302	294,462	1,385	1,3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22,301	424,310	131,094	130,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	1,790	214,281	216,078	138	216,21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23,104	123,104	220	123,32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30	–	450	–	450	–	45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6,535)	–	(6,535)	–	(6,535)
全面收益總額		–	(6,085)	123,104	117,019	220	117,2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29	–	34,541	(34,54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4,541	(34,54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	30,246	302,844	333,097	358	333,455
於2024年1月1日		7	30,246	302,844	333,097	358	333,45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52,807	152,807	66	152,87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30	–	575	(549)	26	–	2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7,384)	–	(7,384)	–	(7,384)
全面收益總額		–	(6,809)	152,258	145,449	66	145,5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29	–	30,755	(30,755)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0,755	(30,75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	54,192	424,347	478,546	424	478,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	54,192	424,347	478,546	424	478,97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24,536	124,536	(30)	124,50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30	–	–	(1,378)	(1,378)	–	(1,37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4,164)	–	(4,164)	–	(4,164)
全面收益總額		–	(4,164)	123,158	118,994	(30)	118,9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29	–	12,347	(12,347)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347	(12,347)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7	62,375	535,158	597,540	394	597,934
於2026年1月1日		7	62,375	535,158	597,540	394	597,9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9,740	29,740	(8)	29,73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358)	–	(358)	–	(358)
全面收益總額		–	(358)	29,740	29,382	(8)	29,374
於2026年3月31日		7	62,017	564,898	626,922	386	627,308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7	54,192	424,347	478,546	424	478,97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7,385	17,385	(8)	17,3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30	–	(13)	–	(13)	–	(1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122)	–	(122)	–	(122)
全面收益總額		–	(135)	17,385	17,250	(8)	17,242
於2025年3月31日		7	54,057	441,732	495,796	416	496,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a)	161,725	176,996	186,140	7,893	55,724
已付所得稅		(15,597)	(70,866)	(59,506)	(11,676)	(7,7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6,128	106,130	126,634	(19,569)	47,9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6)	(49,482)	(24,188)	(8,544)	(2,721)
購買無形資產		(146)	(194)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3(b)	843	196	748	750	77
貸款予關聯方		—	(49,565)	(15,100)	(3,000)	(4,500)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 投資		(1,253,166)	(798,775)	(68,820)	(54,619)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 投資所得款項		1,320,680	939,619	97,982	59,872	91
確認為遞延收入的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68	1,512	91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7,583	43,311	(8,468)	(5,541)	(7,0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3(c)	—	19,288	106,887	78,630	21,666
償還借款	33(c)	(43,625)	—	(9,487)	(5,160)	(19,40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 利息		(3,433)	(4,837)	(4,748)	(963)	(2,110)
回購優先股	30	—	(205,398)	(294,726)	—	—
關聯方墊款		—	—	1,385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2,800	—	—	—	(8,6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4,258)	(190,947)	(200,689)	72,507	(8,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59,453	(41,506)	(82,523)	47,397	32,3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7,724	257,449	215,828	215,828	132,8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	(115)	(424)	(134)	(3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7,449	215,828	132,881	263,091	164,8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編纂**業務」）的生產及分銷。貴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重慶市。

貴公司於2021年1月註冊成立後，進行了一項重組，將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3月成為從事**「編纂」**業務公司的控股公司，且該重組於2021年4月完成。此外，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30股優先股。於2021年1月註冊成立後，貴公司進行重組，將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3月成為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重組於2021年4月完成。此外，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30股優先股。其後，根據貴公司及投資者於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一系列回購協議，貴公司按相當於其初始投資總和的代價回購了發行予投資者的全部129,630股優先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由貴公司分期結算且最後一筆付款於2025年5月做出。來自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就會計目的而言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回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貴公司普通股的股東為：

- GOWL Investment Limited（「BVI-GOW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苟中軍先生（「苟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3.31% 貴公司普通股；
- Pepper Hometown Investment Limited（「BVI-Pepp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王斌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持有35.44%普通股；
- KY Investment Limited（「BVI-KY」），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BVI-GOWL及BVI-Pepper持有55.00%及45.00%股權，並持有11.25% 貴公司普通股；及
- WAZS Holding Limited（「BVI-WAZ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旭楠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0.00% 貴公司普通股。

KY Investment Limited的成立目的是作為持股平台，用於未來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激勵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授予任何激勵股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苟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50%、40.50%及10.00%的普通股。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與王先生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據此，苟先生與王先生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i)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ii)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除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中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iii)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iv)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用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其生效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近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所執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利潤造成影響，但貴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新類別歸類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呈列方式，例如公司間貸款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及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更改。

從現金流量表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改變。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這與目前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呈列不同。

貴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結算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概無重大的計息資產（附註25）。由於理財產品利率及銀行存款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貴集團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故並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面臨信貸風險：(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風險評估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附註25)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中所包含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與中國及香港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為經營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撇銷款項的後續收回於同一項目入賬。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如有))產生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納入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貴集團持續監控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識別信貸惡化情況。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如有)；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餐飲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內。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 貴集團通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等多方面因素評估客戶信貸質量。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按照管理層設定的限額設定個別風險限額。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限額的遵守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以作整體評估。

基於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貴集團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及顯著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個別計提撥備。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及工業增加值(IVA)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67,969	8,173	8,183	492	499	85,316
預期虧損率	0.22%	1.11%	4.66%	22.11%	100%	1.44%
虧損撥備總額	149	91	381	109	499	1,22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1,990	3,746	3,397	2,273	626	82,032
預期虧損率	0.19%	1.17%	5.39%	29.74%	100%	2.03%
虧損撥備總額	135	44	183	676	626	1,66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5,621	7,600	2,108	2,266	2,075	89,670
預期虧損率	0.28%	1.84%	9.20%	57.65%	100%	4.37%
虧損撥備總額	208	140	194	1,306	2,075	3,923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85,694	6,718	2,844	2,279	2,075	99,610
預期虧損率	0.36%	2.62%	12.59%	63.71%	100%	4.39%
虧損撥備總額	311	176	358	1,452	2,075	4,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229	1,664	1,664	3,923
年／期內於損益中 確認的虧損撥備	1,819	2,504	2,259	933	450
撤銷	(590)	(2,069)	–	–	(1)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229</u>	<u>1,664</u>	<u>3,923</u>	<u>2,597</u>	<u>4,372</u>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還按金及員工業務墊款及其他(附註23)。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 貴公司控股股東苟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或然率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如相關)；及
- 預期第三方表現及行為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支付款狀態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就預期信貸虧損分別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479,000元及人民幣489,000元。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	71	254	254	478
年／期內於損益中 確認的虧損撥備	64	183	224	261	10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71</u>	<u>254</u>	<u>478</u>	<u>515</u>	<u>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屬於活躍多變，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將其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合約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27	–	–	–	83,127	83,127
租賃負債**	13,654	6,793	19,447	11,308	51,202	45,094
	<u>96,781</u>	<u>6,793</u>	<u>19,447</u>	<u>11,308</u>	<u>134,329</u>	<u>128,2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91	–	–	–	122,691	122,691
借款**	10,885	9,843	–	–	20,728	19,808
租賃負債**	20,413	9,036	21,185	5,287	55,921	50,977
	<u>153,989</u>	<u>18,879</u>	<u>21,185</u>	<u>5,287</u>	<u>199,340</u>	<u>193,47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50	–	–	–	74,250	74,250
借款**	121,434	–	–	–	121,434	120,231
租賃負債**	10,070	8,817	19,310	245	38,442	35,110
	<u>205,754</u>	<u>8,817</u>	<u>19,310</u>	<u>245</u>	<u>234,126</u>	<u>229,591</u>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940	–	–	–	61,940	61,940
借款**	124,721	–	–	–	124,721	123,445
租賃負債**	10,034	8,624	17,457	123	36,238	33,381
	<u>196,695</u>	<u>8,624</u>	<u>17,457</u>	<u>123</u>	<u>222,899</u>	<u>218,766</u>

請注意，貴集團未將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該等優先股的相關金融負債納入上表，該等優先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負債，原因是該等權利須受若干條件及情景規限。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 包括應付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不大，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現時未利用資本管理的計量作為工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	19,808	120,231	94,452	123,445
租賃負債(附註16)	45,094	50,977	35,110	51,593	33,38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c))	–	–	1,385	1,385	1,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508,302	294,462	–	294,947	–
債務總額	553,396	365,247	156,726	442,377	158,18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5)	(257,449)	(215,828)	(132,881)	(263,091)	(173,589)
負債淨額	295,947	149,419	23,845	179,286	(15,400)
權益總額	333,455	478,970	597,934	497,373	627,308
資本總額	629,402	628,389	621,779	676,659	611,908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資本總額)	47%	24%	4%	26%	-3%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減少，乃由於於2024年及2025年使用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贖回與優先股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4)				
－理財產品	–	–	182,040	182,040
－投資基金	–	38,075	–	38,075
	<u>–</u>	<u>38,075</u>	<u>182,040</u>	<u>220,115</u>
	<u>–</u>	<u>38,075</u>	<u>182,040</u>	<u>220,115</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	–	(508,302)	(508,302)
	<u>–</u>	<u>–</u>	<u>(508,302)</u>	<u>(508,302)</u>
	<u>–</u>	<u>–</u>	<u>(508,302)</u>	<u>(508,3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4)				
－理財產品	–	–	47,794	47,794
－投資基金	–	35,066	–	35,066
	<u>–</u>	<u>35,066</u>	<u>47,794</u>	<u>82,860</u>
	<u>–</u>	<u>35,066</u>	<u>47,794</u>	<u>82,860</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	–	(294,462)	(294,462)
	<u>–</u>	<u>–</u>	<u>(294,462)</u>	<u>(294,462)</u>
	<u>–</u>	<u>–</u>	<u>(294,462)</u>	<u>(294,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4)				
— 投資基金	—	36,035	20,061	56,096
於202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4)				
— 投資基金	—	33,680	20,177	53,857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出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倚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此為非上市債務及股本投資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發生金融資產或負債轉移。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4及附註30。

(ii) 釐定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價師參與。

由於該等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以各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預期回報率；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採用最新一輪融資的倒推法，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近期交易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則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輸入數據範圍				
概述	主要假設／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主要假設／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第三層級）	預期回報率	0%–0.64%	0%–3.71%	0%–0.30%	0%–0.88%	預期回報率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2.0%	17.0%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	46.1%	44.6%	–	–	非線性關係

(iv) 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訂立合約，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範圍如上所示。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彼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持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3,000元、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67,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

市場法被採納用於釐定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用了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沽出期權(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於出售前的價格變動)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根據同行業可比較公司從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日期期間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估算。除上述假設外，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已納入於適用估值日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釐定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了敏感性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幅)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顯著升高或降低。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將增加綜合收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進行敏感性測試時，管理層對各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這代表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用於釐定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 貴公司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公允價值相對於賬面值的變動載於下表(假設關鍵因素的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 波動性折讓	預期波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增加10%	(1,939)	(1,456)
減少10%	1,921	789
	<u>1,921</u>	<u>7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增加10%	(209)	9
減少10%	210	(18)
	<u>210</u>	<u>(18)</u>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貴集團產生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因而作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為估計及假設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進行估計。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見上文附註3.1(b)。

(c) 存貨減值撥備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估計費用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d)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次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的。 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假設，這些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有關確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和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a)。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該等差額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 貴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倘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 貴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收益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管理層根據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為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分銷。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檢討，以便對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應收關聯方GOWL Investment Limited及WAZS Holding Limited(附註34(c)(iv)，兩者均位於海外)款項除外。

(b)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複合調味品定製品					
－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619,872	685,397	668,541	153,886	182,309
－非火鍋類複合調味品	383,178	398,773	386,559	80,347	101,942
	1,003,050	1,084,170	1,055,100	234,233	284,251
複合調味品標準品	27,294	51,416	50,710	11,970	12,781
	<u>1,030,344</u>	<u>1,135,586</u>	<u>1,105,810</u>	<u>246,203</u>	<u>297,032</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u>1,030,344</u>	<u>1,135,586</u>	<u>1,105,810</u>	<u>246,203</u>	<u>297,032</u>

(c)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收客戶款項	<u>26,159</u>	<u>31,392</u>	<u>18,081</u>	<u>28,8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約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並計入各年／期初的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8,044	26,159	31,392	26,833	14,036

管理層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複合調味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

產品通常以追溯批量折扣出售，且批量折扣是基於過往12個月內的累積銷售額來計算。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根據合約所載價格減估計批量折扣確認，且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貴公司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計估值法估計折扣及計提撥備，且收入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退款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就與直至報告期末的銷售有關的應付客戶預計批量折扣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令代價在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

當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前收到客戶現金時，則與銷售尚未交付貨品相關的客戶墊款入賬為合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扣除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6,682	569,951	628,342	143,342	183,076
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	37,521	27,925	(23,347)	(5,333)	(17,01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43,124	172,422	166,059	38,661	42,533
運輸開支	32,969	35,359	34,610	6,864	8,940
外包勞務費	22,455	33,808	32,750	7,737	6,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1,171	25,089	30,796	7,920	7,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6,586	8,033	8,390	2,098	2,0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18	1,011	878	240	187
能耗	15,577	18,231	19,552	3,983	5,334
其他稅項及徵費	9,751	12,080	11,773	1,845	3,292
差旅及招待費	10,972	15,308	11,827	2,437	2,250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5,998	10,125	8,740	1,241	1,794
諮詢及專業費用	2,158	4,376	8,199	1,941	1,513
短期租金開支	4,342	4,121	6,356	1,491	1,529
維修及保養費	4,626	3,922	3,915	618	1,800
其他開支	15,137	15,118	14,483	3,317	3,355
總計	<u>870,087</u>	<u>956,879</u>	<u>963,323</u>	<u>218,402</u>	<u>254,901</u>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7,727	144,747	138,676	31,096	34,23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17,880	20,069	19,514	4,883	6,674
其他僱員福利	<u>7,517</u>	<u>7,606</u>	<u>7,869</u>	<u>2,682</u>	<u>1,624</u>
	<u>143,124</u>	<u>172,422</u>	<u>166,059</u>	<u>38,661</u>	<u>42,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5披露。於各相關年／期內應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11	2,521	2,191	608	693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 保險	134	142	123	39	33
	<u>2,245</u>	<u>2,663</u>	<u>2,314</u>	<u>647</u>	<u>72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內	3	2	3	3	3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於年／期內收取及確認為收益	10,668	3,606	27,790	334	147
— 自遞延收入攤銷確認為收益 (附註31)	665	880	980	228	257
	<u>11,333</u>	<u>4,486</u>	<u>28,770</u>	<u>562</u>	<u>404</u>
其他	258	423	367	171	29
	<u>11,591</u>	<u>4,909</u>	<u>29,137</u>	<u>733</u>	<u>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期內獲得及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財政補助。概無與該等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4)	4,034	2,373	3,348	(3,030)	(2,148)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0)	(10,833)	12,816	1,116	(9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58)	46	(2)	—	—
捐贈	(30)	—	(1,010)	—	—
其他	(466)	(2,411)	(1,562)	(8)	(80)
	<u>(7,453)</u>	<u>12,824</u>	<u>1,890</u>	<u>(3,955)</u>	<u>(2,228)</u>

10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112	3,540	704	262	27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25)	(521)	(3,023)	(1,173)	(9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1,989)	(2,065)	(1,734)	(464)	(380)
	<u>(702)</u>	<u>954</u>	<u>(4,053)</u>	<u>(1,375)</u>	<u>(1,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8,549	51,683	54,145	2,650	6,15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9,937	(9,849)	(11,673)	1,983	2,933
所得稅開支	<u>38,486</u>	<u>41,834</u>	<u>42,472</u>	<u>4,633</u>	<u>9,086</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所得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財稅[2020]23號「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在西部地區成立並屬於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鼓勵類產業目錄的公司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西部大開發地區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聚慧食品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享有上述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而聚豪食品(重慶)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所收取／應收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並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所得稅稅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810	194,707	166,978	22,010	38,818
按主要業務所在國家／ 地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55	26,689	29,916	3,440	5,82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590	2,100	606	–	1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97	575	1,063	180	36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使用	(14)	(73)	(43)	(10)	(9)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 預扣所得稅	10,692	12,266	11,522	1,181	3,160
其他	166	277	(592)	(158)	(356)
所得稅開支	<u>38,486</u>	<u>41,834</u>	<u>42,472</u>	<u>4,633</u>	<u>9,086</u>

貴集團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貴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分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589,000元、人民幣1,225,000元及人民幣1,439,000元。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03	440	268	230
2026年	708	678	678	678
2027年	165	144	144	144
2028年	375	375	375	375
2029年	–	2,291	2,291	2,291
2030年	–	–	4,409	4,409
2031年	–	–	–	1,465
	<u>1,951</u>	<u>3,928</u>	<u>8,165</u>	<u>9,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23,104	152,807	124,536	17,385	29,7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111</u>	<u>138</u>	<u>112</u>	<u>16</u>	<u>2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 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附註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優先股並未納入每股盈利計算，原因是其納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已於2025年5月由 貴公司悉數回購，且此後 貴公司並無其他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溢利(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139,991	123,42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 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1,159	1,12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不適用</u>	<u>121</u>	<u>11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等於貴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				截至 報告 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GWW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12月11日	100美元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iii)
間接持有：										
聚慧食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1月11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i)(1)、(ii)
聚慧食品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 11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經銷複合調味品及研究及開發	中國	(i)(2)、(ii)
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09年 9月28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製造及經銷複合調味品	中國	(i)(3)、(ii)
聚豪食品(重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年 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經銷複合調味品	中國	(iii)
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1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製造及經銷複合調味品	中國	(iii)
重慶火鍋(涪陵)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 5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經銷複合調味品	中國	(iii)
聚慧食品科技研究院(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年 11月15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中國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				截至 報告 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聚慧重慶工業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90%	2022年 4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中國	(iii)
重慶聚慧檢驗檢測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年 12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檢驗檢測服務	中國	(iii)
聚慧食品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11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貿易	中國	(iii)
Anand Techno Export LLC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貿易	蒙古	(iii)

(i)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慧食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Tang Huixian。
-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慧食品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重慶渝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3) 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重慶渝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New Hejia Accounting Firm。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iii)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計算	115,745	115,745	115,745	115,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及 生產設備	傢私、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79,756	49,016	2,906	10,111	142,852	284,641
添置	–	1,706	275	2,834	42,263	47,078
轉自在建工程	257	45,700	586	9,000	(55,543)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369)	(1,369)
處置	–	(271)	(122)	(608)	–	(1,001)
折舊費用(附註6)	(4,292)	(12,001)	(1,033)	(3,845)	–	(21,171)
期末賬面淨值	75,721	84,150	2,612	17,492	128,203	308,17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6,115	126,404	9,617	19,163	128,203	379,502
累計折舊	(20,394)	(42,254)	(7,005)	(1,671)	–	(71,324)
賬面淨值	75,721	84,150	2,612	17,492	128,203	308,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5,721	84,150	2,612	17,492	128,203	308,178
添置	195	3,018	1,817	5,089	20,773	30,892
轉自在建工程	74,414	46,445	643	678	(122,180)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1)	(11)
處置	–	(149)	(1)	–	–	(150)
折舊費用(附註6)	(4,880)	(13,910)	(1,240)	(5,059)	–	(25,089)
期末賬面淨值	145,450	119,554	3,831	18,200	26,785	313,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 生產設備	傢私、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0,724	174,714	12,055	32,245	26,785	416,523
累計折舊	(25,274)	(55,160)	(8,224)	(14,045)	–	(102,703)
賬面淨值	145,450	119,554	3,831	18,200	26,785	313,8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45,450	119,554	3,831	18,200	26,785	313,820
添置	–	3,604	128	1,777	32,153	37,662
轉自在建工程	–	4,532	873	3,695	(9,100)	–
處置	–	(749)	(1)	–	–	(750)
折舊費用(附註6)	(6,073)	(17,616)	(1,133)	(5,974)	–	(30,796)
期末賬面淨值	139,377	109,325	3,698	17,698	49,838	319,93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0,724	180,508	13,024	36,002	49,838	450,096
累計折舊	(31,347)	(71,183)	(9,326)	(18,304)	–	(130,160)
賬面淨值	139,377	109,325	3,698	17,698	49,838	319,936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2026年1月1日	139,377	109,325	3,698	17,698	49,838	319,936
添置	–	573	15	38	1,102	1,728
轉自在建工程	–	191	6	–	(197)	–
處置	–	(77)	–	–	–	(77)
折舊費用(附註6)	(1,519)	(4,250)	(252)	(1,254)	–	(7,275)
期末賬面淨值	137,858	105,762	3,467	16,482	50,743	314,312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70,724	181,195	13,045	36,040	50,743	451,747
累計折舊	(32,866)	(75,433)	(9,578)	(19,558)	–	(137,435)
賬面淨值	137,858	105,762	3,467	16,482	50,743	314,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209,000元、人民幣105,728,000元及人民幣104,831,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擔保(附註29)。

- (b) 折舊費用於綜合收益表按下列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368	15,729	19,717	4,828	4,699
行政開支	5,703	7,137	8,447	2,395	2,020
研發開支	1,694	1,780	2,274	581	534
銷售開支	406	443	358	116	22
	<u>21,171</u>	<u>25,089</u>	<u>30,796</u>	<u>7,920</u>	<u>7,275</u>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收益或虧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按以下較短租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機械及生產設備	3至10年
傢私、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為8年或更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112	21,616	21,120	20,996
租賃樓宇	30,284	31,300	26,982	25,039
其他	14	115	57	43
	<u>52,410</u>	<u>53,031</u>	<u>48,159</u>	<u>46,078</u>
租賃負債				
流動	11,958	18,769	8,869	8,445
非流動	33,136	32,208	26,241	24,936
	<u>45,094</u>	<u>50,977</u>	<u>35,110</u>	<u>33,381</u>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96	496	496	124	124
租賃樓宇(附註6)	6,078	7,469	7,836	1,957	1,943
其他	12	68	58	17	14
	<u>6,586</u>	<u>8,033</u>	<u>8,390</u>	<u>2,098</u>	<u>2,081</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u>1,989</u>	<u>2,065</u>	<u>1,734</u>	<u>464</u>	<u>38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58,000元、人民幣7,692,000元、人民幣5,456,000元、人民幣2,454,000元及人民幣2,1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貴集團已就土地作出一次性租賃付款。該等土地包括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的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之土地，租期為50年。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為50年，乃以土地使用權證所載期限為準。

此外， 貴集團租賃涪陵生產基地的廠房，租期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亦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兩年至十年。

(d)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608	33,784	26	56,418
添置	–	2,578	–	2,578
折舊費用(附註6)	(496)	(6,078)	(12)	(6,586)
期末賬面淨值	22,112	30,284	14	52,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7	46,407	36	71,260
累計折舊	(2,705)	(16,123)	(22)	(18,850)
賬面淨值	22,112	30,284	14	52,4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112	30,284	14	52,410
添置	–	8,485	169	8,654
折舊費用(附註6)	(496)	(7,469)	(68)	(8,033)
期末賬面淨值	21,616	31,300	115	53,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7	54,892	205	79,914
累計折舊	(3,201)	(23,592)	(90)	(26,883)
賬面淨值	21,616	31,300	115	53,0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616	31,300	115	53,031
添置	–	3,518	–	3,518
折舊費用(附註6)	(496)	(7,836)	(58)	(8,390)
期末賬面淨值	21,120	26,982	57	48,1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7	58,410	205	83,432
累計折舊	(3,697)	(31,428)	(148)	(35,273)
賬面淨值	21,120	26,982	57	48,15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120	26,982	57	48,159
添置	—	—	—	—
折舊費用(附註6)	(124)	(1,943)	(14)	(2,081)
期末賬面淨值	20,996	25,039	43	46,078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4,817	58,410	205	83,432
累計折舊	(3,821)	(33,371)	(162)	(37,354)
賬面淨值	20,996	25,039	43	46,078

(e) 折舊費用於綜合收益表按下列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353	3,354	3,353	839	839
研發開支	2,017	3,446	3,937	990	983
行政開支	508	508	498	126	124
銷售開支	708	725	602	143	135
	6,586	8,033	8,390	2,098	2,0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0	402	2,402
添置	146	—	146
轉自在建工程	1,369	—	1,369
攤銷費用	(945)	(73)	(1,018)
期末賬面淨值	2,570	329	2,8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67	531	5,098
累計攤銷	(1,997)	(202)	(2,199)
賬面淨值	2,570	329	2,8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70	329	2,899
添置	158	36	194
轉自在建工程	11	—	11
攤銷費用	(935)	(76)	(1,011)
期末賬面淨值	1,804	289	2,0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36	567	5,303
累計攤銷	(2,932)	(278)	(3,210)
賬面淨值	1,804	289	2,0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04	289	2,093
攤銷費用	(801)	(77)	(878)
期末賬面淨值	1,003	212	1,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736	567	5,303
累計攤銷	(3,733)	(355)	(4,088)
賬面淨值	1,003	212	1,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03	212	1,215
攤銷費用	(173)	(14)	(187)
期末賬面淨值	830	198	1,028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4,736	567	5,303
累計攤銷	(3,906)	(369)	(4,275)
賬面淨值	830	198	1,028

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按下列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8	13	12	3	2
行政開支	868	865	775	208	171
銷售開支	132	133	91	29	14
	1,018	1,011	878	240	187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263	24,381	7,047	8,484

貴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收取資產時轉撥至相關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6,331	8,920	6,293	5,673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179	3,535	2,860	3,353
	10,510	12,455	9,153	9,026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6,393)	(6,223)	(5,770)	(5,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117</u>	<u>6,232</u>	<u>3,383</u>	<u>3,4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收回	38,103	30,111	15,783	18,865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121	4,209	3,562	3,286
	42,224	34,320	19,345	22,151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6,393)	(6,223)	(5,770)	(5,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5,831</u>	<u>28,097</u>	<u>13,575</u>	<u>16,581</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包括：

	未變現毛利	金融資產 減值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應計開支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	6,594	1,110	2,837	10,544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u>153</u>	<u>192</u>	<u>170</u>	<u>679</u>	<u>(1,228)</u>	<u>(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	195	6,764	1,789	1,609	10,510
計入綜合收益表	<u>284</u>	<u>73</u>	<u>882</u>	<u>451</u>	<u>255</u>	<u>1,9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	268	7,646	2,240	1,864	12,455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u>(244)</u>	<u>372</u>	<u>(2,380)</u>	<u>(613)</u>	<u>(437)</u>	<u>(3,3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193	640	5,266	1,627	1,427	9,153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u>(39)</u>	<u>69</u>	<u>(259)</u>	<u>353</u>	<u>(251)</u>	<u>(127)</u>
於2026年3月31日	<u>154</u>	<u>709</u>	<u>5,007</u>	<u>1,980</u>	<u>1,176</u>	<u>9,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包括：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使用權 資產折舊	預扣所得稅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8)	(5,071)	(25,139)	(253)	(32,321)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88	527	(10,692)	174	(9,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0)	(4,544)	(35,831)	(79)	(42,224)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260	(169)	7,734	79	7,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0)	(4,713)	(28,097)	–	(34,320)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350)	656	14,677	(8)	14,9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0)	(4,057)	(13,420)	(8)	(19,345)
計入／(扣除自)綜合 收益表	78	294	(3,160)	(18)	(2,806)
於2026年3月31日	(1,782)	(3,763)	(16,580)	(26)	(22,151)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和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區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 貴集團根據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情況，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來計量其稅項餘額。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貴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

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均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惟如果其涉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不在此列。在這種情況下，該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ii)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4,057	68,985	35,886	27,269
半成品	27,571	20,568	30,320	21,919
原材料	55,297	107,322	60,825	59,459
	<u>116,925</u>	<u>196,875</u>	<u>127,031</u>	<u>108,647</u>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6,008,000元、人民幣756,808,000元、人民幣766,224,000元、人民幣171,475,000元及人民幣207,323,000元。

(b) 就滯銷及陳舊存貨(包括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計提撥備，並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評估存貨減值撥備均不重大。

(c) 存貨的會計政策

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84,087	80,368	85,747	95,23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6,589	54,982	69,950	73,288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	—	—	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u>257,449</u>	<u>215,828</u>	<u>132,881</u>	<u>164,896</u>
	348,125	351,178	288,578	342,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u>220,115</u>	<u>82,860</u>	<u>56,096</u>	<u>53,857</u>
	<u>568,240</u>	<u>434,038</u>	<u>344,674</u>	<u>395,9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83,127	122,691	74,250	61,940
－借款(附註29)	–	19,808	120,231	123,445
－租賃負債(附註16)	45,094	50,977	35,110	33,381
	128,221	193,476	229,591	218,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508,302	294,462	–	–
	<u>636,523</u>	<u>487,938</u>	<u>229,591</u>	<u>218,766</u>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例如應付僱員款項及稅項。

貴公司

貴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399,591	283,352	14,219	14,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5,453	4,784	1,130	1,056
	425,044	288,136	15,349	15,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81,512	20,429	–	–
	<u>506,556</u>	<u>308,565</u>	<u>15,349</u>	<u>15,0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	–	1,385	1,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508,302	294,462	–	–
	<u>508,302</u>	<u>294,462</u>	<u>1,385</u>	<u>1,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5,316	82,032	89,670	99,610
減值撥備	(1,229)	(1,664)	(3,923)	(4,372)
	<u>84,087</u>	<u>80,368</u>	<u>85,747</u>	<u>95,238</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約為30至6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969	71,990	75,621	85,694
3個月至6個月	8,173	3,746	7,600	6,718
6個月至1年	8,183	3,397	2,108	2,844
1年以上	991	2,899	4,341	4,354
	<u>85,316</u>	<u>82,032</u>	<u>89,670</u>	<u>99,610</u>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載於附註3.1(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34(c))	—	49,566	—	—
流動部分：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34(c))	—	—	64,186	68,358
－可退還按金(a)	2,249	3,564	3,582	3,418
－其他(b)	4,411	2,106	2,660	2,000
	6,660	5,670	70,428	73,77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60	55,236	70,428	73,776
減值撥備	(71)	(254)	(478)	(488)
	6,589	54,982	69,950	73,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				
－預付關聯方租金款項(附註34(c))	3,683	2,417	—	—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6,456	9,465	10,919	10,308
－可回收增值稅及可退還增值稅	16,672	29,551	18,009	19,044
－預付所得稅	—	2,638	2,827	2,834
－其他預付款項	2,440	8,385	13,513	13,504
	29,251	52,456	45,268	45,690
總計	35,840	107,438	115,218	118,978

(a)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項目保證金。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業務用途向員工墊款。

(c)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840	85,873	94,132	98,220
美元	—	21,565	21,086	20,758
	35,840	107,438	115,218	118,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其短期性質，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399,591	283,352	14,219	14,008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計量的債務和股權投資。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投資基金	—	6,000	27,227	25,946
流動部分：				
— 理財產品	182,040	47,794	20,061	20,177
— 投資基金	38,075	29,066	8,808	7,734
	220,115	76,860	28,869	27,911

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因此，於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及公允價值層級載於附註3.3。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具有高流動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 已變現	4,770	1,572	3,286	(3,072)	(2,324)
— 未變現	(736)	801	62	42	176
	<u>4,034</u>	<u>2,373</u>	<u>3,348</u>	<u>(3,030)</u>	<u>(2,148)</u>

貴公司

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u>81,512</u>	<u>20,429</u>	<u>—</u>	<u>—</u>

25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49	215,828	132,881	164,896
受限制現金(a)	<u>—</u>	<u>—</u>	<u>—</u>	<u>8,693</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449</u>	<u>215,828</u>	<u>132,881</u>	<u>173,589</u>

(a) 於2026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693,000元為質押作為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9)擔保的銀行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8,404	194,218	130,504	171,304
－美元	29,045	21,610	2,377	2,285
	<u>257,449</u>	<u>215,828</u>	<u>132,881</u>	<u>173,5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53</u>	<u>4,784</u>	<u>1,130</u>	<u>1,0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5,453</u>	<u>4,784</u>	<u>1,130</u>	<u>1,056</u>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
已授權：			
2023年1月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870,370	49,870	
－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u>129,630</u>	<u>130</u>	
	<u>50,000,000</u>	<u>50,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31日			
－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111,111</u>	<u>1,111</u>	<u>7,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貴公司向BVI-GOWL(由苟先生實益擁有)、BVI-PEPPER(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BVI-KY(分別由BVI-GOWL及BVI-PEPPER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配發及發行481,250股、393,750股及125,000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於2021年3月19日，貴公司與BVI-WAZS進行換股，據此貴公司向BVI-WAZS(由吳先生實益擁有)配發及發行111,111股普通股，佔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因此，自2021年3月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最終由苟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50%、40.50%及10.00%權益。

此外，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30股A輪優先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資本化為50,000美元，分為(i)49,870,3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129,6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其後，根據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一系列回購協議，貴公司按相當於投資者最初認購款項的代價回購了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的全部129,630股A輪優先股。上述A輪優先股回購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該等A輪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就會計目的而言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27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賬	盈餘儲備	貨幣換算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5,745	32,457	(28,961)	(117,451)	1,79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535)	—	(6,53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	450	450
提取至法定儲備	—	34,541	—	—	34,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745	66,998	(35,496)	(117,001)	30,24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384)	—	(7,38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	575	575
提取至法定儲備	—	30,755	—	—	30,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賬	盈餘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745	97,753	(42,880)	(116,426)	54,19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64)	—	(4,164)
提取至法定儲備	—	12,347	—	—	12,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745	110,100	(47,044)	(116,426)	62,3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58)	—	(358)
於2026年3月31日	115,745	110,100	(47,402)	(116,426)	62,017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15,745	97,753	(42,880)	(116,426)	54,19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2)	—	(1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	(13)	(13)
於2025年3月31日	115,745	97,753	(43,002)	(116,439)	54,057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純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方能將溢利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惟須獲得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批准。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必須先於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作出。該等公積金應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股本。於中國的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入繳足股本，惟經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貨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5,745	340	902	116,9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8	—	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450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745	408	1,352	117,5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28	—	12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26	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745	536	1,378	117,6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19)	—	(3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1,378)	(1,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745	217	—	115,9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17)	—	(217)
於2026年3月31日	115,745	*	—	115,745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15,745	536	1,378	117,6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39)	—	(43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影響	—	—	(13)	(13)
於2025年3月31日	115,745	97	1,365	117,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第三方	46,101	80,980	35,149	21,959
－關聯方(附註34)	206	359	332	72
	<u>46,307</u>	<u>81,339</u>	<u>35,481</u>	<u>22,03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	—	4,616	6,0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728	8,256	4,396	4,840
－應計經營開支	16,279	17,000	19,500	19,841
－應付員工薪酬	17,808	21,317	20,531	14,302
－應付增值稅	12,201	19,160	3,081	4,869
－應付按金	3,448	3,725	1,577	1,475
－其他	9,365	12,371	8,680	7,708
	<u>66,829</u>	<u>81,829</u>	<u>62,381</u>	<u>59,080</u>
	<u>113,136</u>	<u>163,168</u>	<u>97,862</u>	<u>81,111</u>

(a)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254	81,330	35,475	21,374
3個月至6個月	7	1	6	531
6個月至1年	46	8	—	126
	<u>46,307</u>	<u>81,339</u>	<u>35,481</u>	<u>22,031</u>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	—	1,385	1,363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9,487	—	—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10,321	9,487	5,16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	110,744	118,285
	—	19,808	120,231	123,445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9,808,000元、人民幣120,231,000元及人民幣101,779,000元)乃以分別質押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人民幣36,209,000元、人民幣105,728,000元及人民幣104,831,000元為抵押，並由控股股東苟先生及其擁有的一家公司(重慶聚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2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666,000元由受限制現金(附註25(a))為抵押。

(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84%	1.68%	1.53%

(c)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借款的短期性質或長期借款的貼現影響不大，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 A輪優先股	508,302	294,462	—	—

(a) 優先股詳情

(i) 2021年3月發行的優先股

誠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A輪發行日期」）向其A輪投資者發行129,630股可轉換優先股（「A輪優先股」）。根據A輪投資者與貴公司之間的協議（「股份購買協議」），A輪投資者享有包括不滿足固定換固定標準的轉換權、贖回權及股息權等多項優先權利。因此，該等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各優先股可於該等優先股發行之日後的任何時間，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或佔至少51%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股優先股轉換為1股貴公司普通股（倘轉換價並無發生調整）。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以來，並無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贖回權

贖回金額相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另加按年利率8%計算的年單利，加上過往年度已宣派但未收取的任何股息（如有）。贖回權將由若干事件觸發，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A輪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若干不合規事項，以及重組未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期後2個月內妥為完成。

股息權

於貴公司任何過往或當前財政年度，除非及直至已首先就每股已發行優先股宣派或派付同等或更高金額的股息，否則不得以現金、實物、貴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就任何其他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對贖回權的後續修訂

根據於2022年7月訂立的協議，貴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協定(其中包括)：(i)貴公司按其投資成本回購發行予投資者的50% A輪優先股，因此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數目減至64,815股A輪優先股；(ii)未能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觸發事件已修訂並延長至A輪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及(iii)贖回價已修訂為投資者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A輪發行日期至A輪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期間按年利率8%的年單利，以及其後直至贖回價(如有)獲悉數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年複利。

於2024年4月及2025年5月，貴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購買且投資者同意按其投資成本出售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餘下64,815股貴公司A輪優先股，不計任何應計利息。股份購回的代價已由貴公司分期結算，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25年5月支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89,564	508,302	294,462	294,4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變動	10,833	(12,816)	(1,116)	917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450)	(26)	1,378	13	—
因貨幣換算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8,355	4,400	2	(418)	—
優先股回購	—	(205,398)	(294,726)	—	—
年末／期末	<u>508,302</u>	<u>294,462</u>	<u>—</u>	<u>294,974</u>	<u>—</u>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9)					
— 未變現	<u>10,833</u>	<u>(12,816)</u>	<u>(1,116)</u>	<u>91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優先股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 貴公司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錄得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結算負債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3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政府補助	6,021	6,653	6,583	6,326

遞延收入主要指已收到但尚未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政府補助。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並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介乎7至9年）內攤銷及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列為「其他收入」（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遞延收入的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5,000元、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72	8,572	11,315	11,287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繳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於3個月至10年內屆滿。租賃具有不同條款、升級條款及續租權。續租時，租賃條款將重新磋商。

除租期為一年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外， 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倉庫及辦公物業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言，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辦公室				
— 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	654	957	1,462	443
— 低價值租賃	427	499	358	—
	<u>1,081</u>	<u>1,456</u>	<u>1,820</u>	<u>443</u>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61,810</u>	<u>194,707</u>	<u>166,978</u>	<u>22,010</u>	<u>38,818</u>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21,171	25,089	30,796	7,920	7,275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6,586	8,033	8,390	2,098	2,08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18	1,011	878	240	187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3.1(b))	1,883	2,687	2,483	1,194	4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4,034)	(2,373)	(3,348)	3,030	2,1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10,833	(12,816)	(1,116)	9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附註9)	158	(46)	2	—	—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2,814	2,586	4,757	1,637	1,336
— 政府補助攤銷及確認	(665)	(880)	(17,350)	(228)	(257)
	<u>39,764</u>	<u>23,291</u>	<u>25,492</u>	<u>16,808</u>	<u>13,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2,206)	(79,950)	69,844	45,234	18,3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50	1,215	(7,638)	20,779	(9,9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74)	(6,700)	(4,256)	(18,350)	1,82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97	35,032	(45,858)	(56,926)	(13,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960	4,168	(5,111)	(24,332)	(3,9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24	5,233	(13,311)	(13,116)	10,774
	(39,849)	(41,002)	(6,330)	(46,711)	3,6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1,725	176,996	186,140	(7,893)	55,724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001	150	750	750	77
出售(虧損)／收益(附註9)	(158)	46	(2)	–	–
	843	196	748	750	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借款及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優先股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總額	42,800	43,960	489,564	576,324
現金流量	(43,625)	(3,433)	–	(47,058)
利息開支	825	1,989	–	2,814
添置	–	2,578	–	2,578
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外幣匯兌差額)	–	–	18,738	18,7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債務總額	–	45,094	508,302	553,396
現金流量	19,288	(4,837)	(205,398)	(190,947)
利息開支	520	2,066	–	2,585
添置	–	8,654	–	8,655
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外幣匯兌差額)	–	–	(8,442)	(8,4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債務總額	19,808	50,977	294,462	365,247
現金流量	97,400	(4,748)	(294,726)	(202,074)
利息開支	3,023	1,734	–	4,757
添置	–	3,518	–	3,518
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外幣匯兌差額)	–	–	264	264
非現金交易	–	(16,371)	–	(16,37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 1月1日的債務總額	120,231	35,110	–	155,341
現金流量	2,258	(2,110)	–	148
利息開支	956	381	–	1,337
於2026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	<u>123,445</u>	<u>33,381</u>	<u>–</u>	<u>156,826</u>
於2025年1月1日的債務總額	19,808	50,977	294,462	365,247
現金流量	73,470	(963)	–	72,507
利息開支	1,174	464	–	1,638
添置	–	1,115	–	1,115
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外幣匯兌差額)	–	–	512	512
於2025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	<u>94,452</u>	<u>51,593</u>	<u>294,974</u>	<u>441,019</u>

34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相關連。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所示年度／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河南禾勝合食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巫溪縣紅池臘鮮食品有限公司	由苟先生及王先生控制
重慶聚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苟先生及王先生控制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苟先生及王先生控制
新鄉禾悅食品產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GOWL Investment Limited	由苟先生控制
WAZS Holding Limited	由吳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i>(i) 銷售貨品(1)</i>					
新鄉禾悅食品產業有限公司	–	32	41	22	–
河南禾勝合食品有限公司	55	46	22	41	18
	<u>55</u>	<u>78</u>	<u>63</u>	<u>63</u>	<u>18</u>
<i>(ii) 購買貨品(1)</i>					
巫溪縣紅池臘鮮食品有限公司	252	634	355	12	72
河南禾勝合食品有限公司	27	2	–	–	–
	<u>279</u>	<u>636</u>	<u>355</u>	<u>12</u>	<u>72</u>
<i>(iii) 租賃成本(2)</i>					
重慶聚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40	357	279	91	96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599	2,997	5,181	1,187	1,331
	<u>2,939</u>	<u>3,354</u>	<u>5,460</u>	<u>1,278</u>	<u>1,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添置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	28,000	15,100	3,000	4,500
WAZS Holding Limited	–	10,783	–	–	–
GOWL Investment Limited	–	10,783	–	–	–
	–	49,566	15,100	3,000	4,500

(v) 應付關聯方款項添置

WAZS Holding Limited	–	–	1,385	–	–

(1) 與關聯方的銷售及採購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價格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重慶聚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一處位於重慶的辦公物業，並向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一處上海應用中心，租期分別為十年及一年。租金成本乃基於雙方協定的條款及價格。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i) 租賃預付款項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683	2,417	–	–
(ii) 貿易應付款項				
巫溪縣紅池臘鮮食品有限公司	206	359	332	72
(iii) 其他應付款項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3,231	4,6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i>(iv) 其他應收款項</i>				
非流動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28,000	—	—
GOWL Investment Limited	—	10,783	—	—
WAZS Holding Limited	—	10,783	—	—
	—	49,566	—	—
流動				
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	43,100	47,600
GOWL Investment Limited	—	—	10,543	10,379
WAZS Holding Limited	—	—	10,543	10,379
	—	—	64,186	68,358
<i>(v) 其他應付款項</i>				
WAZS Holding Limited	—	—	1,385	1,363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作出墊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超過兩年。

於2026年6月12日，貴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貴集團曾租用作應用中心的其中一個樓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351.28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58,646,000元。應付代價將於購買完成後用於抵銷應收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項。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關鍵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466	4,666	4,580	942	93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 保險	363	425	421	117	132
	2,829	5,091	5,001	1,054	1,0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苟中軍先生	—	665	82	747
— 王斌先生	—	665	94	759
— 吳旭楠先生	—	203	41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琳女士	—	—	—	—
— 陳志宏先生	—	—	—	—
— Ng Lokming先生	—	—	—	—
	—	1,533	217	1,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苟中軍先生	—	862	88	950
— 王斌先生	—	859	88	947
— 吳旭楠先生	—	457	51	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琳女士	—	—	—	—
— 陳志宏先生	—	—	—	—
— Ng Lokming先生	—	—	—	—
	—	2,178	227	2,4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苟中軍先生	—	906	89	995
— 王斌先生	—	896	89	985
— 吳旭楠先生	—	295	54	3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琳女士	—	—	—	—
— 陳志宏先生	—	—	—	—
— Ng Lokming先生	—	—	—	—
	—	2,097	232	2,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薪金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 苟中軍先生	—	190	22	212
— 王斌先生	—	190	22	212
— 吳旭楠先生	—	43	22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琳女士	—	—	—	—
— 陳志宏先生	—	—	—	—
	—	423	66	48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 苟中軍先生	—	190	22	212
— 王斌先生	—	190	22	212
— 吳旭楠先生	—	53	13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琳女士	—	—	—	—
— 陳志宏先生	—	—	—	—
	—	433	57	490

(a) 苟中軍先生、王斌先生及吳旭楠先生分別於2021年1月4日、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肖琳女士及陳志宏先生於2021年5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c) 董事的其他福利

(i) 董事的退任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任或離職福利。

(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iii)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為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利益而訂立任何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或任何時間，貴集團並無作為訂約方參與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或然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7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

38.1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對該實體的活動作出指示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38.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貴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c) 貴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報貨幣的海外業務（概無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虧損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未能合理近似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發生期間的財務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的工廠及租賃物業裝修，按實際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其各自的工程完成後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並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38.5 無形資產

收購的軟件授權乃按收購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

單獨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期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3至5年
專利	5至10年

38.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38.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視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FVOCI)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獨立行項目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獨立行項目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就其他項目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作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38.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38.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這種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9。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38.11 股本

普通股及擁有人投入的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編纂]的扣減(扣除稅項)。

3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報告期末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倘須於12個月內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3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所訂明的責任消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被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報告期末時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8.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8.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的定額供款計劃享受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除規定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定責任。概無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能對該義務作出可靠估計時，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一項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38.1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附註31提供有關 貴集團對政府補助入賬方式的進一步資料。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必要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8.17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其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益呈列為財務收益。庫務投資的任何其他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38.18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38.19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辦公室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年至50年的固定期限，惟可能具有如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起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殘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於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時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加法，對於未有近期第三方融資的 貴集團所持租賃，以就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為起點；及
- 針對租賃的特定情況(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便對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俱。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中確認。獲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益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與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根據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戴德梁行（「戴德梁行」）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個別稱「該物業」或統稱「該等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進行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市場價值的定義

我們對該物業各項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其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確認，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

估值基準及假設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僅對特定擁有人或購買者可用的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及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於估值該等物業時，我們假設 貴公司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有權於獲授的整段剩餘年期內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載列於估值報告中的附註。

我們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質押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乃基於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為若干市場參與者在其決策過程中可能考慮的因素，並可能反映在定價中。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在適用情況下，按當前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程度，考慮了我們從視察中觀察到或從 貴公司提供或告知我們的資料中知悉的該等物業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特徵。為免生疑問，我們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該等評估或評級超出我們的專業範疇，並需要估值師範疇以外的額外專家意見。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性質特殊，並無易於識別的可比市場銷售案例，且該物業無法通過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我們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物業的市場價值。

折舊重置成本方法要求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價，並估算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從中扣除以考慮樓齡、條件及功能陳舊。在沒有基於可比銷售案例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通常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為達致我們對土地市場價值的意見，我們已參考相關地區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業務具足夠潛在盈利能力。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識別、佔用詳情、竣工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而釐定，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向我們表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而轉譯為英文的版本則反映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建議 貴公司參閱文件的中文正本，並就有關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法律顧問。

業權查核

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與該等物業現有業權相關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未能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且我們並無查驗文件正本以確定可能未在交予我們的副本上顯示的任何修訂。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物業在中國的業權，因此我們已依賴 貴公司或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重慶辦事處經理Anna Hu(估值碩士，擁有11年物業估值經驗)已於2026年4月21日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了其內部。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我們並未就任何服務作出測試。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並無進行實地度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提交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所載面積均屬準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估值中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性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下述簽署人並無任何可能與物業的恰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合理被視為可能影響我們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我們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8.31條，我們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我們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北碚區
悅複大道18號
2幢1單元1-1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
林淑敏
MRICS、MHKIS、R.P.S.(GP)
謹啟

2026年[•]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林女士充分了解當前國內市場，並具備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理解。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6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26年 3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場價值 (人民幣)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花園路137號 工業廠房一期及二期	[74,100,000]	100	[74,100,000]
2 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花園路127號 工業廠房三期	[78,700,000]	100	[78,700,000]
總計：	[152,800,000]		[152,80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1. 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花園路137號 工業廠房一期及二期	該物業包括建於兩幅土地上(總地盤面積61,272.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一期及二期。 一期於2017年竣工，包括宿舍、一個技術中心及四個車間，總建築面積為40,255.59平方米。 二期於2021年竣工，包括一個食品生產車間，總建築面積為13,128.60平方米。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384.19平方米，明細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樓層</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 colspan="3">一期</td></tr><tr><td>宿舍</td><td>1層至6層</td><td>5,154.21</td></tr><tr><td>技術中心</td><td>1層至6層</td><td>5,553.65</td></tr><tr><td>1號車間</td><td>1層</td><td>3,921.18</td></tr><tr><td>2號車間</td><td>1層至2層</td><td>5,045.14</td></tr><tr><td>3號車間</td><td>地下1層至2層</td><td>10,985.25</td></tr><tr><td>4號車間</td><td>1層至3層</td><td>9,596.16</td></tr><tr><td colspan="2">小計：</td><td>40,255.59</td></tr><tr><td colspan="3">二期</td></tr><tr><td>食品生產車間</td><td>1層</td><td>13,128.60</td></tr><tr><td colspan="2">小計：</td><td>13,128.60</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53,384.19</td></tr></table>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期			宿舍	1層至6層	5,154.21	技術中心	1層至6層	5,553.65	1號車間	1層	3,921.18	2號車間	1層至2層	5,045.14	3號車間	地下1層至2層	10,985.25	4號車間	1層至3層	9,596.16	小計：		40,255.59	二期			食品生產車間	1層	13,128.60	小計：		13,128.60	總計：		53,384.19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自用。	人民幣[74,100,000]元 (人民幣[柒仟肆佰壹拾萬元]整)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74,100,000]元)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期																																										
宿舍	1層至6層	5,154.21																																								
技術中心	1層至6層	5,553.65																																								
1號車間	1層	3,921.18																																								
2號車間	1層至2層	5,045.14																																								
3號車間	地下1層至2層	10,985.25																																								
4號車間	1層至3層	9,596.16																																								
小計：		40,255.59																																								
二期																																										
食品生產車間	1層	13,128.60																																								
小計：		13,128.60																																								
總計：		53,384.19																																								
該物業所在鄰近地區為重慶的一個工業區，以工業發展為主。 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將於2064年1月29日(一期)及2068年12月24日(二期)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0年9月25日發出的六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一期的不動產權(地盤面積40,165.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40,255.59平方米)已歸屬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64年1月29日屆滿，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20) 000958887	宿舍	1層至6層	5,154.21
2	(2020) 000959942	技術中心	1層至6層	5,553.65
3	(2020) 000960172	1號車間	1層	3,921.18
4	(2020) 000960295	2號車間	1層至2層	5,045.14
5	(2020) 000960382	3號車間	地下1層至2層	10,985.25
6	(2020) 000960473	4號車間	1層至3層	9,596.16
總計：				40,255.59

- (2)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4月25日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二期的不動產權(地盤面積21,107.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3,128.60平方米)已歸屬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68年12月24日屆滿，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21) 000464442	食品生產車間	1層	13,128.60

- (3)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5月25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編號915001176939405715)，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使用人，並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及
- (c) 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使用、租賃、轉讓及處置該物業的不動產權。]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不動產權證書	是
營業執照	是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2. 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花園路127號 工業廠房三期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23,645.00平方米土地上的工業廠房三期。 三期於2024年竣工，包括一個車間、一個機修車間、一個附屬用房、一個門衛室及一個電梯泵房。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095.16平方米，明細如下：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自用。	人民幣[78,7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捌佰柒拾萬元]整)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78,700,000]元)																								
	<table><tr><th>用途</th><th>樓層</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 colspan="3">三期</td></tr><tr><td>1號車間</td><td>1層至3層</td><td>30,373.47</td></tr><tr><td>2號機修車間</td><td>1層至2層</td><td>1,892.60</td></tr><tr><td>3號附屬用房</td><td>1層</td><td>767.24</td></tr><tr><td>4號門衛室</td><td>1層</td><td>19.50</td></tr><tr><td>電梯泵房</td><td>1層</td><td>42.35</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33,095.16</td></tr></table>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三期			1號車間	1層至3層	30,373.47	2號機修車間	1層至2層	1,892.60	3號附屬用房	1層	767.24	4號門衛室	1層	19.50	電梯泵房	1層	42.35	總計：		33,095.16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三期																											
1號車間	1層至3層	30,373.47																									
2號機修車間	1層至2層	1,892.60																									
3號附屬用房	1層	767.24																									
4號門衛室	1層	19.50																									
電梯泵房	1層	42.35																									
總計：		33,095.16																									
	該物業所在鄰近地區為重慶的一個工業區，以工業發展為主。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9年12月11日屆滿。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4年12月11日發出的五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不動產權(地盤面積23,645.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33,095.16平方米)已歸屬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69年12月11日屆滿，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24) 001101646	1號車間	1層至3層	30,373.47
2	(2024) 001102720	2號機修車間	1層至2層	1,892.60
3	(2024) 001103315	3號附屬用房	1層	767.24
4	(2024) 001103589	4號門衛室	1層	19.50
5	(2024) 001103724	電梯泵房	1層	42.35
總計：				33,095.16

- (2)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月7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編號91500117ma60Q56M10)，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使用人，並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及
- (c) 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使用、租賃、轉讓及處置該物業的不動產權。]

-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不動產權證書	是
營業執照	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任何及所有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日期]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屬需要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拆細，使其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明的金額；(e)註銷於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遵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非憑證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慣常或通用格式或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可以手簽方式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手簽或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或通過非憑證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非憑證形式辦理。

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通過非憑證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非憑證形式辦理，而毋須採用書面轉讓文據。就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就該股份被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章（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就憑證式股份而言），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倘適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而無須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作出繳付。催繳股款可一次繳付，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應付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就該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應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產生及將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時)，規定須在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繳付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未有遵守，則與該通知的發出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議決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於同日最後一次獲選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其職位將被撤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hh) 經所需過半數董事議決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乎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若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責任，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而倘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然而，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除外。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對該等權力或行動作出規管，則該項規管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管制定前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直接抵押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釐定該款項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酬金所涉期間內部分時間任職，則按比例分配。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乃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或從本公司款項中出資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為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中應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或有利益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支付任何款項（惟該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權益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目的或與之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兼任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支付）。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彼等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此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並非普遍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該類人士；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通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受委代表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由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受委代表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凡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均享有一票，惟就此而言，就股份預繳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概不視作已繳足股款；及(b)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有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以以下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送達，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就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何時及如何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就此目的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不妨礙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依據上市規則必須就審議事宜放棄表決者除外。

(e) 會計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之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和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代該名核數師。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凡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均可以任何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同項目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而言，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任何上述股份之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所涉及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獲允許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派發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中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該等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以質疑屬越權、非法、欺詐(由公司控制人實施)而損害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質疑在通過一項需要特定(或特別)多數但未能獲得的決議案時存在不合規之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其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ii)其一切貨物銷售及採購；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其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登記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者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為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迅速地清算公司。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公司重組及合併可由以下人士批准：(i)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以人數計)，該等人士須親身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其後並須獲得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回購(i) CPE Investment XIX Limited持有的46,296股A輪優先股；(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持有的12,532股A輪優先股；(i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1,357股A輪優先股；(iv)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2,315股A輪優先股；及(v) Best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315股A輪優先股。

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以替代並剔除當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剔除當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協議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後，
 - (i)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將分為25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
 - (ii)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落實並按[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而授出證券的權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能需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不包括依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的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行使[編纂]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編纂]%；
- (v) 藉增設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編纂]%)；
- (v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編纂]，按[編纂]落實並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授權委員會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並批准該[編纂]；

(viii) 謹此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批准根據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轉讓(包括根據任何借股協議(如有))與[編纂]有關之相關數目之股份；及

(ix) 建議[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上文第(c)(iii)、(c)(iv)及(c)(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

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受上述者所規限，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v)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vi) 一般事項

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事項及本節所擬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54665	2036年1月27日
2.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65634	2036年1月27日
3.	聚慧龙之勺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6067	2036年1月6日
4.	聚慧餐调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6590	2036年1月20日
5.	聚慧龙头勺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2111	2036年1月13日
6.	聚慧龙勺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54891	2036年1月6日
7.	聚慧龙头调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7295	2036年1月6日
8.	聚慧餐调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61011	2036年2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1786591	2035年4月27日
10.	佬油聚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35871	2034年12月27日
11.	佬油集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40557	2034年12月27日
12.	聚慧1997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52498	2035年1月20日
13.	聚慧1983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38692	2035年1月20日
14.	Juhui聚慧醫調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2053385	2034年9月20日
15.	Juhui聚慧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8048218	2033年8月20日
16.	Juhui聚慧醫調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8048224	2033年7月20日
17.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5325305	2033年2月6日
18.	燒烤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1697140	2032年6月20日
19.	老料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79237	2032年2月20日
20.	火鍋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84119	2032年2月27日
21.	智多味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95645	2032年2月20日
22.	涮肉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72398	2032年2月20日
23.	老油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83931	2032年2月27日
24.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5229631	2031年12月20日
25.	宅小妖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890689	2031年6月27日
26.	吾宅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899372	2031年6月20日
27.	宅小娇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777956	2031年8月6日
28.	宅小椒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381028	2031年6月13日
29.	宅小渝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393116	2031年6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0.	川好美	30	聚慧科技	中國	44094211	2030年10月6日
31.	爱尚川	30	聚慧科技	中國	44102052	2030年10月6日
32.	味之集	30	聚慧科技	中國	42713071	2030年9月6日
33.	吉庆有渝	30	聚慧科技	中國	36079128	2029年11月27日
34.	 五仔	30	聚慧科技	中國	26901393	2029年1月6日
35.	 聚慧	30	聚慧科技	香港	305509026	2031年1月21日
36.	 聚慧	30	聚慧科技	香港	305509035	2031年1月21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1.	一種工廠使用的 辣椒研磨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910964332.4	2019年 10月11日	20年
2.	一種醬料加熱保溫 發酵池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710537422.6	2017年 6月30日	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3.	一種電磁驅動濾網的食品加工用蔬菜清洗設備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711326724.5	2017年 12月13日	20年
4.	一種自動裝料旋蓋包裝機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010374646.1	2020年 5月6日	20年
5.	一種可根據濃度進行分層處理的辣椒醬灌裝機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811267885.6	2018年 10月29日	20年
6.	一種食品加工設備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711490570.3	2017年 12月30日	20年
7.	一種工廠使用的糊辣椒生產加工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010091578.8	2020年 2月13日	20年
8.	一種食品原料水分烘乾箱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910696936.5	2019年 7月30日	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9.	一種研磨自動稱重 放料輸送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010085585.7	2020年 2月11日	20年
10.	一種多功能食品 安全檢測設備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811278067.6	2018年 10月30日	20年
11.	一種液體食品檢測 取樣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811231777.3	2018年 10月22日	20年
12.	一株希臘魏斯氏菌、 篩選方法及其 應用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0616743.6	2022年 6月1日	20年
13.	一種泡薑香精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0783780.6	2022年 7月5日	20年
14.	一種泡蘿蔔香精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1156918.6	2022年 9月22日	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管轄區			
15.	一種印迪卡有孢圓 酵母及其應用	發明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0886704.8	2022年 7月26日	20年
16.	一種紅酸湯香精及 其應用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410377155.0	2024年 3月29日	20年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登記日期
1.	聚慧商城軟件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2020SR0105419	2020年1月20日
2.	聚慧PLM研發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2023SR0352998	2023年3月17日
3.	火鍋底料加工工藝智能 優化控制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重慶梅香園	2021SR2169746	2021年12月27日
4.	火鍋底料生產原料配比控 制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重慶梅香園	2021SR2169747	2021年12月27日
5.	聚慧風味羅盤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141037	2024年5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登記日期
6.	2025家宴禮盒—一起HOT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5	2025年3月12日
7.	中國川味影響力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6	2025年3月12日
8.	發酵風味與菌種圖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7	2025年3月12日
9.	火鍋簡史與油相大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8	2025年3月12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juhui-tech.com	聚慧科技	2027年7月1日
2.	china-juhui.com	聚慧科技	2027年2月2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苟先生 ^(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3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GOWL持有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先生被視為於BVI-GOWL及BVI-K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與王先生確認(i)彼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及(ii)在2018年1月1日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止的期間內，苟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倘苟先生與王先生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須按照苟先生作出的決定投票；及(iii)只要苟先生與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繼續該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PEPPER持有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BVI-PEPPER及BVI-K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WAZ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WAZ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我們的董事可膺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我們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我們的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權益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獲施加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獨家保薦人而收取5,000,000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凡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其出售、購買及轉讓(以較高者為準)均須按現行從價稅率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按代價金額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按現行稅率繳付稅款。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毋須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i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雜項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付；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

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且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v)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vi)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
- (vii)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及
- (viii)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hui-tech.com）：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的法律意見；
- (vi)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vi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ii)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 (ix)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x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本公司與我們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如適用)；及
- (xii) 開曼公司法。